川滇滇越兩路旬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卷 1 期

至 1948 年 1 卷 18 期

1948 年

1 卷

1 — 9 期

滇川 滇越 兩路旬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旦出版 兩路秘書室主編

川滇越兩路全體員工鞠躬

發刊辭

我川滇越兩路，為國內外交通之大動脈。對內開發西南之資源，增進人民生活之福利，並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對外輸入國防物資，以抵抗敵人之封鎖，並增進國際間之交通，以期共同合作，共謀世界之和平與繁榮。

抗戰八年，我兩路員工，在艱苦環境中，一切犧牲奮鬥，以期達成任務，一切成績，有目共睹。抗戰勝利，我兩路員工，即本其一貫之精神，繼續從事復員工作，以期恢復戰前之狀況，以期達成任務。

我兩路員工，自抗戰勝利後，一切復員工作，已大部完成

十七年元旦創刊號用。

號稱空前浩繁，人才未備，資料不豐，內容雖尚那於政府興部路方面之法令及交通業務通訊等等，然仍有益吾人增廣學識之譯著，亦力求其充實，俾本報之價值，日增見明，俾得達吾人之願。再經商業學識之進益，工商之增加，以及鐵路交通事務之發展。謹願之誠懇所發。惟吾輩多賜匡正，期臻盡美。

法令規章

按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三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為令飭遵行即照辦由

令各處：

為令飭遵行即照辦由

[illegibl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內字第二一七九號訓令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一批貨物須全部連同運費繳清始得運送法國國營其他鐵路司法機關代向貨主追繳或政司供給貨之貨物於給付貨所時應全部完交價之

(二)已裝車或已卸運之貨物應分別銷收運輸費用

1. 已裝車或已卸運之貨物無在鐵路夾藏違禁品因而停止運輸時除所有運費仍應照收不予退還外其餘收取費用及車輛留滯費者並應照收至於應依運費應收全部貨物由卸運站站（即在運站）之價計算

2. 如係尚未起運或中途停止之先付貨物除加收保管費及運車輛留滯費外應予退還原付運費之全部或一部

3. 如係對付貨物其應付運費者應予一併追繳

4. 凡追補收運費者如有應繳留滯費用或保管費貨物可資扣抵應照扣抵貨主收取者則應訂法與代墊追繳留滯費用或保管費之全部或一部或政司供給費之貨物於給付貨所時或由中交運之

第六條 交通部令 令字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六年十月十一日

茲訂定「交通部各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遣章攜帶貨物處理辦法」一公布之此令

附交通部各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遣章攜帶貨物處理辦法一份

部長俞大維

交通部各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遣章攜帶貨物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各鐵路員司工警如有遣帶路東私運貨物行駛者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各鐵路員司工警遣帶攜帶貨物經查獲後均送由駐路稽查處照章處理並立即通知其服務處室及運輸處

第三條 私運貨物如究明屬實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第四條 私運貨物之查獲由車站或列車當班人員會同路警稽查處照章予以行政處分

攜帶貨物不得逕自行查辦

第五條 貨物已裝車無論車輛已否開行一經查獲即具違章報告

第六條 貨物尚未裝車而經發現私運者以未繳論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第七條 處以充公貨物變價提百分之十作獎賞人及告發人獎金

第八條 發現貨物中夾帶違禁品（如武器毒品）者一律解送法院辦理

第九條 發現私運貨物應將處理情形隨時報局由局呈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令

令字第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六日

茲修正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

部長俞大維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依照本規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管理滇越鐵路滇段之財產運輸業務經營改進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組

一、總務室

二、總會室

三、總運輸組

四、總機組

五、工務組

六、材料組

七、會計組

八、人事室

第四條 總工程司室 總管如左

一、總於改進工程業務計劃事項

二、總於總轉與工程計劃事項

第五條 總會室 總管如左

一、總於會計及經費之使用事項

二、總於人員之任免事項

三、總於文書之整理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 設左列各課及醫院分管事務

一、總務課 設文書事務二股分管關於秘書事項印信保管等程序與文件結收收發

二、出納課 管關於金錢款項出納及管理保管事項

三、醫院 管關於醫治本路職員工及眷屬醫藥治療及藥品器具之保管運輸

第七條 運輸組 設左列各處段處分管事務

一、計核課 管金銀直接交書之事項關於會費獎金暨之通報事務用品及印刷品之預算編製保管並用途之稽核等事項

二、調度課　掌令路列車調度行駛行車時刻少訂定車輛之配備登記行車事項

三、機務課　掌機務處之運輸運輸及張引順費之規定機務處之改良機務行車統計之編製車輛之設計製圖用料預算機務處及修理計劃事項

四、稽查課　掌稽查客運貨運之擴充改良運輸發達狀況及運價之給付各項稽查收管理屬業務事項

五、管理課　掌全路行政管理與無線電報等之設備管理及電務工程之設計施工管理事項

六、財務課　掌全路分設二段審核所屬車站案件結清

七、機務段　掌全路分設二段審核所屬車務機務段機車之行駛調配機務管理之保養修理水之給養及食內之檢驗等事項

八、機務廠　掌機車客貨車之修理機件之配製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　掌關各課段分掌事項

一、工程課　掌關路線工程測量設計施工管理之機械儀器及文書材料及全線路修管理材料總運等事項

二、設計課　掌關整工設計製圖及工程測材料材料檢查等事項

三、工材段　管二分段七支段管路線及新工置廢等事項

材料課　管材料分課分掌事務

第九條　總務處　掌材料之購置補充及管材料之保管辦理材料保管等事項

一、秘書課　掌材料之購置補充及管材料之保管辦理材料保管等事項

二、財務課　掌材料之預算會計及材料之統計及用料之編製統計表等事項

三、材料課　掌材料之採購保管及用料之管理有材之發產及發賣記帳等事項

四、本相下馬之材料庫

第十條　會計處　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一、會計課　掌全路經費收支之核算總帳記帳之完整全帳目之編製決算及會計之報告等事項

二、稽核課　掌全路經費收支之稽核會計報告及用料之管理有材之發產及發賣記帳等事項

三、材料課　掌材料之採購保管及用料之管理有材之發產及發賣記帳等事項

四、本相下馬之材料庫

第十一條　會計處　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一、會計課　掌全路經費收支之核算總帳記帳之完整全帳目之編製決算及會計之報告等事項

二、稽核課　掌全路經費收支之稽核會計報告及用料之管理有材之發產及發賣記帳等事項

三、材料課　掌材料之採購保管及用料之管理有材之發產及發賣記帳等事項

四、本相下馬之材料庫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由處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名額如左

總工程師一人

副總工程師一人

組長五人

組員七人（運輸組管理組組長三人）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名額依照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一章字第一三四六三號通令之規定例理

總務三人

會計三人

稽核十五人

專門委員名額依照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一章字第一三四六三號通令之規定例理

工程師　專門委員名額依照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一章字第一三四六三號通令之規定例理

工程師五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技佐一人

技士一人

技佐一人

其餘職工程師技士技佐事務員事務員書記等由處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技士技佐事務員書記等由處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由處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經費由處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交通部電

養各鐵路工會已成立管理路局與工會關係在公營事業工會法未頒行前例有工會活動自應依照勞動部令飭令局長代表本部就近指導勞資糾紛轉勸工會知照鐵路局轉知工人周京

以上　傳令四行　傳知一律不另行文轉知

川湘鐵路公司總經理　龐總經理　蘇福均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處　長　林風岐

工作報告

川滇鐵路七年來之業務概況

本路建築始於民國元年，迄今已經七年之久，其間經過情形，本年報告已有詳載，茲僅將本年一年來本路進行事項，略述梗概，以資參考。

本路建築之時，本擬自開始通車之日起，即開始營業，以期收回資本，故本路建築之初，即設有營業部，專司其事，其組織系統，分為三部：一為運輸部，二為會計部，三為材料部，各部主任，均由本路工程師兼任，其下分設各種職員，以期分工合作，本路營業之初，因為人才缺乏，故一切組織，力求簡單，其後因業務日增，人才日多，乃逐漸擴充，以期適應環境

滇越 滇川 兩路旬刊

創刊號

滇越滇川兩路旬刊

滇越滇川兩路全體員工鄉親

發刊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七年元旦開刊號出。

惟是草創伊始，人才未備，資料不豐，內容疏簡，加於政府興革路方面之法令，及交通運輸和內路建國等，然皆宿益者人增進學識經驗之精著，亦有未充實，俾參除之暇，敢奢屬望，既增見聞，擴揚觀摩之益，因總前來指教之通益，工效之增加，以為服務成績與業務之發展。讀閱之與慰所組織。惟望者各同仁正，期等為矣。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人一字第二六〇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部長 俞大維

為訓令遵辦徵選考試及格人才未足額之鐵路人員補足額數由

3、一批貨物須全部聯運始能運送然因某種原因或者其他行保管費應請司法機關代向貨主追繳或能可供抵償之貨物除拍賣所得償還外由後先受償之

（二）已發車或已起運之貨物經查確實屬於應照收運費者

1、已發車或已起運之貨物經查確實屬於由停止運輸時除所有雜費仍應照收不予退還外其應收保管費及車輛留置費者並應照章核收至於應收運費應按全部、半、四種處時停止站（即各機站）之運價計算

2、如係尚未起運或中途停運者先付貨物除加收保管費及或車輛留滯費外應予退還原付運費之全部或一部

3、如係到付貨物其應付運費者應予一併追繳

4、凡須拍賣或變賣者如有預繳費用或留置貨物可資扣抵時應直接向貨主收取否則應請司法機關代為追繳應補費項之各項或一部或就可供拍賣之貨物拍賣所得價金中支付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

參字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茲制定「交通部各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違章攜帶貨物處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附交通部各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違章攜帶貨物處理辦法一份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各區鐵路管理局員司工警違章攜帶貨物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各鐵路員司工警如有違背路章私運貨物行為者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各鐵路員司工警違章攜帶貨物經查獲沒收並送站路警務處照章處理並立即通知其服務處室及運輸處

第三條　私運貨物如查明屬實除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

第四條　私運貨物之查緝應由車站或列車當局人員會同路警辦理其他員司工警得據實告發不得隱匿偽行查緝

第五條　貨物由車站檢車員已否開行一律查緝如遇違章處理

第六條　貨物如未發車而被發覺則應沒收並以違章論處

第七條　貨物若公貨物變價提百分之三十作獎賞之告發人獎金

第八條　發現貨物中夾帶違禁物品（如武器彈藥）者一併解送法院辦理

第九條　違章私運貨物處理情形隨時報周內局長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令

參字第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十六日

茲修正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附修正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

部長　俞大維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依照本規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管理滇越鐵路滇段之財務運輸電務修護改進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組

一、總工程司室

二、總務室

三、總會計組

四、運輸組

五、工務組

六、材料組

七、會計組

八、人事室

第四條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如左

一、關於滇段工程設計事項

二、關於滇段特殊工程計劃事項

第五條　總務室　總務室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電及秘書事項

二、關於文電之繕校事項

三、關於特交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總會計組　設左列各課及會計院分室如左

一、總會計課　設文書事務二股分掌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撰文稽核收發組織章程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出納課　掌關於會計年度預算及不屬他課事項

三、會計院　掌關於會計年度決算及清理舊帳事項

第七條　運輸組　設左列各課及分室如左

一、運輸課　掌關於會計年度決算及清理舊帳事項

二、車務課　掌關於各站款項出納及調度車輛事項

三、醫院　掌關於各站職員工及家屬醫療生防疫藥品器具之保管運輸事項

第八條　工務組　設左列各課及分室如左

一、計核課　掌關於工程設計及施工事項

二、工務課　掌關於各課及分室事項

第九條　材料組　設左列各課及分室如左

一、材料課　掌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運輸事項

二、物資課　掌關於物資之保管運輸事項

第十條　會計組　設左列各課及分室如左

一、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年度決算及清理舊帳事項

二、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及調度車輛事項

三、醫院　掌關於各站職員工及家屬醫療生防疫藥品器具之保管運輸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　設左列各課及分室如左

一、人事課　掌關於人事事項

二、考績課　掌關於考績事項

三、教育課　掌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室　設左列各課及分室如左

一、文書課　掌關於文書事項

二、庶務課　掌關於庶務事項

三、警衛課　掌關於警衛事項

第十三條　各課分室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處設顧問若干人由主管長官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由主管長官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主管長官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四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五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六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七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八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九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處設會計人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呈請主管長官核准任用之

第二百二十

二、測度課　掌全路列車調度行駛行車時間之打定系統之編造等事項

三、機務課　掌機車之運輕計之編造等事項

統計之編造等事項

四、養路課　掌關於養路建築之規定機務設備之改良機務行車及機車車輛之設計與修理及修理計劃等項

五、電務課　掌關於電話電報用料之保管及修理計劃等項

六、車務段　令路分段二段管轄所屬車站索理各站站務

七、機務段　令路分段二段管轄所屬車站給機車之行駛調配機車使用之保養檢修煤水之給養及段內之教育等事項

八、機廠　掌機車客貨車之修理等事項

第八條　工務組　設左列各課分掌事項

一、工程課　掌關於橋路工程與改造工程實施之指揮審核文書審核算材料及全線路線管理材料等等事項

二、設計課　掌關於工程設計與材料試驗檢驗等事項

三、工務段　設二分段左支段分掌指揮保養並新工實施等事項

第九條　材料組　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一、採購課　掌材料之購買補充及材料之呈請購買路用自製材料呈報核備等事項

二、庫藏課　掌材料之保管記帳發料及材料之保管材料之報銷及用料預算統計之編造等事項

三、料務課　掌材料之接收檢驗登帳及用料之審核材料之保管發料盤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四、本組下得設材料庫

第十條　會計組　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一、審核課　掌各路經費收支之核算報銷帳冊之審查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稽核課　掌預算法之審核帳冊之登記計算之保管帳務之審理及其他會計報表等事項

三、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付之印鑑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人事室掌人事管理機構及公費等事項機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員編制十任一人並設佐理人員十二人試本處

第十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部長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組織處長三人由交通部部長派充輔助處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置各級職員如左

總工程司一人

副總工程司一人

組長五人

副組長七人（現暫組設副組長三人）

各門設員　專門設員名額應照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一京字第一三四六三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書記三人

課長十五人

專員　專員名額應照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一京字第一三四六三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正工程司五人

副工程司一人

院長一人

段長每段一人

其餘副工程司材工程司工程員院長主任事務員材料經管員職務員員員事

辦員司事務員員雇工員雇傭者工學徒雇傭助產士護士等名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總工程司即總工程司專門委員由交通部部長派充總管課長專員正工程司隨從院長及院均由交通部長派充課長專員正工程司隨從院長及院均由交通部長派充課長專員正工程司隨從院長及院均由交通部長派充

工作報告

川滬鐵路七年來之業務概記

本路建築於抗戰期之時，未獲統籌通盤先後緩急之計，故須安排，故須安排，故須安排

要紀務路

因路遠動各單位，刷後公文稿內數字，論調責外，一律不得用國字，應寫大寫。例如：「壹百伍拾元」「貳百陸拾元」「貳百伍拾元」「貳百陸拾元」等。

川滇邊區各單位：其經費給予時，如無身份證，應檢送原件，其經費給予時，如無身份證，應檢送原件。

川滇邊區各單位：其工資總額，每月不得超過薪資人員之百分之五十，其餘為工資。

前項經費預算，以第一條第一款之一為準，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修正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一、各單位人員加薪，以基本薪額為計算標準，其加薪辦法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現行法規摘錄

第一條　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

一、為適應物價變化，川滇邊區各單位人員加薪辦法，茲特修正如下：

甲、月薪在壹拾元以上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丙、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丁、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戊、月薪在壹拾元以下者，每月加薪壹拾元。

二、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予認爲會計則如在有機認可最寄蓋呈報編輯部現在辦

第四篇 各員工所評述之點品如果第四篇所提出之點品或不相當一經手續者所得退

還然不退還

各員工如有自用別人名義或爲別人代寄自訂或弄本人需用而將物品轉到

後輪讓與人者無論予以罰金

第五條 各位會員反對能夠因變物品而發生糾紛

第六條 各位會員如有違反本章程之各條者本會有權利可以開除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呈請總理核定之

著論

電氣銲之新應用

王運若

工作時間，縮短機件更新，改進機件更新，及採加工新便利。近年來修理學理與技術，新本能所致進，應用日益廣泛，極敏捷者過使之發展。

在美視察所銲機器方面之進步及新應用，從其比較新穎者，摘錄如後，以資參考。

一、銲接與電氣銲

（A）鋼合鐵與非金屬件之銲接

電，可使鋼及鐵與，現代機械工業用電氣銲，以鋼與鐵合，鋼與鐵合，鋼與鐵合，

(D)鋼件司機機械鍍鎳銅法用電鍍鎳銅法和利

鋼件機車用受車軸司機車軸，車用電鍍鎳銅法和利，車用電鍍鎳銅法和利，鋼件機車用受車軸，鋼件機車用受車軸，鋼件機車用受車軸

方法，可採修舊技術人才，曾設鐵道技能，為有禁術。同時發布新式交通，及護那方法，使勞苦用，使用落後地區。此為我國開發路現代化還報中應有為路工作之一。

滇黔桂鐵路線概略及勘測隊之任務

陳君禹

一 引言

雲貴兩省僻處西南一隅，邊疆瘠薄，其漢族均在一千公尺以上，其有高達三四千公尺者，故為福子江及西江的大水系之分水嶺。地勢崎嶇，山谷縱橫，造至極近，絕無有公路與鐵路之連繫，已覺便利不少，惟觀看海及中原諸省，仍屬遠隔，交通困難，物力無行之苦。桂省海秘經濟，其西北山地亦未超過一千公尺，惟有西江，紅水河，（即南盤江）桂江等幾行之便，可與駕駛流而下，直抵廣州江，紅水河，陸路交通，除公路外，祇有雲貴及桂省已修築成通車，與中原聯繫，較為對省已略勝一籌矣。

漢者本部領印，南通滇黔，為海防國內門戶，其在國防上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又北部與湖南毗連，依其地理關係，使他如省內之經濟，勝於內之經濟，因交通困難，物資不交流不便，本能普遍開發，以利民福，減已開發者，因交通困難，物資不交流不便，本能普遍開發，以期自給自足，即可以自給自足，故其本部區域，約三十四縣，以及分布各地之煤炭礦藏，物產豐富

線線，若從去利用支流發展線綫，則敍瀘或有線和雅望，自安鎮線雅望至四十八公里，自此線向行十五公里至同孔橋橋流處河，即沿紅水河岸而下八十七公里，行抵桂省凌雲縣之下鴨村。此段路線雖敍盡都陸，然設法解決外餘可無點大困難。

(四)湘滇隴甘路

李氏擬定此路主幹鴨村則自下鴨村經桂柳接粵桂線之一段，線宜加以勘測，以資參考。此即為經濟線之性格。至於原計劃自下鴨村沿紅水河西下乘來第一段，已內對桂線之連接問題尚未論及。此段路線雖敍盡都陸，然設法解決外餘可無點大困難。

(五)桂柳線

此段路線雖敍盡都陸，全長約二百二十公里。但因研究線路勘測，以期接近地點線路六年始竣

亦當起草。

（七）公款及商務，內設總務，業務，工務，財務，四司，專管鐵路事宜。

（民國十七年十月至二十七年初）

（八）抗戰發生，政府西遷漢口，將管轄區域，劃分四區，設立鐵路管理處，隨軍進駐，辦理接運事宜。

（九）抗戰勝利後，政府西遷重慶，勝利後遷還南京，仍設鐵路管理處，後改部管處，辦理接收事宜，至今。

乙、法令沿革：略計如下：

（一）民國元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

（三）交通部鐵路管理規則，四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呈准試辦。

（四）專用鐵路管理規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交通部直轄國有鐵路工程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部令公佈。

（六）鐵路部直轄國有鐵路工程局組織規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部令公佈。

（七）關於鐵路管理者，分別公佈相關規則，如鐵路運輸規則，部定運輸章程，鐵路運輸條例，客車運輸通則，部定運輸章程，鐵路運輸通則，國有鐵路事業通則，國有鐵路會計章例，國有鐵路會計章程，國有鐵路管理處組織規程，國有鐵路管理處辦事細則，國有鐵路管理處分處組織規程，及各種規程等，鐵路局

乙、

丙、

丁、

戊、

己、

川漢鐵路自民國三十年起至三十六年止營業資產負債表

年份	軍人運入公里	客運運輸公里	旅客運入公里	貨運運輸公里	貨運運輸公里	備註
30			34,394,210	1,275,527	7,114,434	本年度運輸情形資料尚未全行到齊在三一數
31	1,629,972	2,519,467	63,391,267	1,714,571	1,785,541	7,0[illegible]7,387
32	16,417,109	1,457,740	57,046,669	2,316,771	5,114,592	
33	29,694,182	9,183,314	54,147,447	2,500,254	7,0[illegible]7,387	
34	34,193,750	17,487,534	69,669,823	2,810,694	4,733,5[illegible]6	
35	8,405,657	6,654,151	57,947,870	2,937,441	5,969,856	本年運輸情形自一月起至十一月止
36	5,338,432	2,275,244	51,263,553	4,494,431	8,7[illegible]9,352	

統計資料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六年十二月

沈鳴　派在工務處工程課實習
平玉坤　派在工務處工程課實習
陶正瑞　派在工務處工程司
陶竹材　派在工務處工程員
馮忠豪　調充總務處會計課課長兼總務處主任
袁本榕　派充運輸處運務課電話司事
趙蓉堂　派充運輸處運務課工員
張正美　派充總務處小額採購員
王芳軒　運輸處四等站站務司事調小石關站站務司事
楊華章　運輸處三等站站長調站務員
鍾華儀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務司事調二等站務員
文美涵　運輸處四等站站務司事調小石關站站務司事
王芳軒　運輸處小額採購員調任總務處小額採購員
程華忠　運輸處馬洛河站站長調站務員
曹瑞鈞　運輸處站長行政助理員調任行政助理員
彭昭輝　運輸處站長行政助理員調任站長
王敬英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二等站務員
陶鎮寶　運輸處小額採購員調任總務處小額採購員
陶竹材　運輸處工程課工程員調任工程司
金潤鈞　運輸處總務課會計課課長
陶正瑞　運輸處工程課工程司調任工程員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三十六年十二月

胡子香　運輸處長升充代理處長
陳士芳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副段長升充代理段長
陳濟琦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段長調充段長
王宗屏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充代理段長
毛風國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充代理段長
朱榮海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充代理段長
程鵬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充代理段長
李家誥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充代理段長
吳宗相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代理站長調充代理段長

川滇滇越兩路人事動態續誌

三十六年十二月

運輸處車務第二段副段長兼代理段長調升滇段材料組組長兼川滇材料組
滇段材料組組長調升滇段材料組副組長兼川滇材料組
滇段材料組副組長兼代理段長調升滇段材料組組長
滇段材料組組長調升滇段材料組副組長

加封閉特快車一次。

本處四鎮梅陽鎮開辦武陽特快車已於十二月初實共運輸繁盛，最於八日終行通車，現滯線安善，供給鄉梅特快車已於十二月七日補軌李良濟鎮，又濟路洋鄉萬坑支線路橋修竣於十二月七日全部完成，一俟鐵軌運到，即可行道。

安遠縣山海運輸業發展新業務各項運路暢行，現每月可輸六小拖樂新樂四百噸等，擬定工程，專為各業發展之用。及其便軌道配件，小平車，號誌燈，給水及起重等設備，擬定五萬枚。

立法院上二月七日第三次會議，通過「安遠縣第二次自任用法例。」

河南省路局修復鄭汴段十二月十四日鐵道國部仍同西德運輸中。

路花樂

小石壩近訊

一、其餘小學後補校案關公案等加業壩橋

小石壩鎮小學後補校案關公案等加業壩橋，現已完工，並以內新日不相續，經呈准加發增一道，均已竣工。

二、治理小石壩利分會組織機構，徵選用路同人參加，訓練機構（即分會）。

經過籌備委員會理事會小石壩分會組織機構，徵選用路同人參加，訓練機構（即分會）。

三、金屬鋼利分會正式成立，鋼材供應，日期未定約在今年完工左右，並備有名貴鋼材等，凡遠縣三次以上者均可得參，歡迎各業部門參觀。

四、鋼鐵小石壩球場

小石壩鎮小石壩球場，建成場各一，年久失修，現正號稱修復中，灰三合土號稱球場，由鎮長主任，並由鎮長主任，並由鎮長主任，並

[illegible]

年不計，此外還有地方捐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4	72	2	車次	站名	1	71	73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客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客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曲特別快車	曲客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 18·50 18·25 A	16·10 15·47 A	= 7·55 7·30 A			= 1·00 17·55 8·15 17·31	= 18·15	滇基	▼					V 7·45 7·10 =	V 8·15 8·50 =	V 16·30 17·35 =
			[redacted]				曲靖		V 8·00	V 9·00	V 9·25				
					8·15 17·31	·23 15·13	馬龍河		14·0 ·10	11·[illegible] ·12	12·[illegible] 13·30	·			
			= 15·30		·35 15·02	·43 13·13	小箐街		11·25 ·41	10·[illegible] 14·09	15·38 15·15	V 7·00			
					·25 13·10	·57 13·30	馬林		12·22 ·28	14·58 15·07	17·[illegible] 18·12	8·[illegible] ·19			
					·31 16·31	·37 11·49	大坡橋		13·47 ·53	16·53 ·11	20·31 10·38	10·35 ·43			
					·18 16·12	·30 11·31	小石橋		14·07 ·08	17·58 17·00	20·27 ·29	10·38 11·03			
			15·30 A		10·45 A	9·45 A	巧家	入	14·35 =	17·35 =	21·10 =	11·3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調度課製

82	62	74	72	2	車次	站名	1	71	73	61	81
特混合列開車	特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3·55	= 22·00	= 17·35	▲	昆明	V 8·30	V 6·30	V 14·45		
		11·57 11·12	18·38 18·29	16·30 16·25		永勝	9·[illegible] 9·35	7·[illegible] 7·55	17·[illegible] 16·27		
		9·30 A	16·[illegible] 16·18	14·37 14·18		宜良	11·[illegible] 11·32	9·25 9·56	18·[illegible] =		
			14·25 14·13	12·[illegible] 12·56		徐家渡	12·29 13·06	11·56 11·35			
			11·15 9·30	10·37 10·18		嵩溪	15·[illegible] 15·[illegible]	17·[illegible] 17·[illegible]			
			7·44 7·38	8·34 8·19		三橋司	17·4 17·10	17·50 17·[illegible]			
= 12·15 9·40 A	= 19·00 16·45 A		6·30 A	7·50 A		臘遠	18·[illegible] =	19·3 =		V 6·30 8·35 =	V 15·50 16·15 =
					▼	碧色寨					

滇川越滇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二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出版南路祕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部人字第一五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各機關團體運用員工法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六六字第四七五六〇號訓令開：「奉行政院各機關團體運用員工法令仰知照由

員工雇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並經訓飭除分行外合行檢送原法一份令仰知悉轉飭屬知照」等因附發原各機關團體運用員工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頒訓法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附抄原訓令

一份

第一條 各機關團體運用員工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凡經核准運用員工之機關團體應將證明文件送由各機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登記

第三條 運用之機關團體對員工產業之資調有可疑官吏時應報知管理機關

第四條 運用員工及其眷屬一律由管理機關發給身份證（七歲以下幼童許於監護人身份證）隨身攜帶以資證明

第五條 運用員工及其眷屬犯有違事件被拘捕時應通知管理機關

第六條 運用員工及其眷屬有犯罪行為應送管理機關審查

第七條 運用員工及民眾煽動罷工或組織團體

第八條 禁止妨礙交通及破壞公共設施

第九條 運用員工及民眾煽動及組織團體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以上 部令一律不另行文仰知照

用運輸公司機械運輸管理 薩福均

滇緬鐵路運輸管理處 處長 林鳳岐

工作報告

浙越鐵路管理處組織改革後之業務檢討

（一）緒論　本路自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會接管後，因戰況緊張，致使本路工程未能如期完成，致使本路營運方面因業務需要有大量增加，故本路自三十八年二

修補，合一百四十元餘三千餘元，並需鋼鐵，平均每月約十六萬九千餘元，合一百四十元餘三千餘元，公里，每年約合二萬餘元，合三千餘元，總計每公里每年約合五萬餘元，此因運輸公司，行駛機車輪數，每日約二十餘輛，每年約行二萬餘公里，故

，成河岸以鎮鎮者。」——「——」——「——」——「——

車廂到車時間虎谷迎見，轉運一〇六次及一二三次客列車之行車時刻自今除訂定從四月一日起試行，詳細章程組織辦法俟後再行公布，特此公告。

川漢鐵路管理局虎谷迎見，轉運一〇六次及一二三次客列車之行車時刻自今除訂定從四月一日起試行，詳細章程組織辦法俟後再行公布，特此公告。

四

（三）原參調　生鐵含磷量多，含磷百分之一、八以下之生鐵不能用，含白分之一至二、〇百分之〇、二至〇、六為白分之三至四、〇百分之〇、〇八為最相宜。解決先將已經煉化白泥質之生鐵，與入煉鋼爐，再加適當石灰或苏化鈉或苏化鈣等，然後吹風。磷與風化合生熔，經渣法去除，其餘風化合為氣體。至適當時間，停止吹風，加錳矿或錳鐵，使錳與氧化合為錳氧化物，浮出爐面，與渣同時除去。用鹼民博方部氏爐煉鋼，在爐內裝生鐵，用煤氣燃燒，約合加入之原料十分之九。

四、西門子鋼　用煤氣燃燒，使爐溫增高，在爐中增高溫度，加入廢鐵多，生鐵多，含磷不多之生鐵為佳。按在炭之成分，視加入廢鐵多寡為準，如廢鐵多，生鐵多，則加入石灰，亦用煤氣燃燒，先將廢化鈣或苏化鈉或苏化鈣等，浮出生鐵表面，使其在爐中同時溶解廢鐵，在西門子爐，生鐵含磷不宜超過百分之〇、一。查現下煤中，約含磷不論多少，均可用。磷與硅及其他雜質，均能氧化合，增成爐渣，浮出爐面，故廢鐵與生鐵之比例，視生鐵含磷多少，至適當為準。

五、碱性鋼　用碱性爐襯，加入石灰，使與磷化合，增成爐渣，浮出爐面，故廢鐵與生鐵之比例，視生鐵含磷多少，至適當為準。

六、碱性平爐鋼　用碱性爐襯，加入石灰，使與磷化合，增成爐渣，浮出爐面，故廢鐵與生鐵之比例，視生鐵含磷多少，至適當為準。

七、碱性轉爐鋼　用碱性爐襯，加入石灰，使與磷化合，增成爐渣，浮出爐面，故廢鐵與生鐵之比例，視生鐵含磷多少，至適當為準。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六年十二月

平桂段

承發昆明車站主任　謝敏雲昆明車站工務員調昆明車站主任

鄭敏雲昆明車站工務員代理主任

總務處昆明車站工務員調昆明車站主任

總務處昆明分站所屬主任調昆明分站所屬主任

總務處昆明分站所屬主任調昆明分站所屬主任

總務處昆明分站所屬主任調昆明分站所屬

[illegible]

雜俎

○閒話小石橋（續）　石橋

小石橋之有「上海話」俗語為百「鹽城說」，別於戶中以江[illegible]人為多。上海話已有小石橋之語，行於市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33	86	84	82	72	42	2	車次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貨車	曲混合列貨車	曲混合列貨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特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	=	=					開盛					V	V	V
16·30	16·10	7·55										6·15	8·15	16·30
18·25	15·45	7·30		=	=	=	曲靖	V	V	V		7·18	8·10	16·55
A	A	A		19·15	17·55	15·15		8·00	9.00	6·00		=	=	—
				16·36	15·26	13·13	馬過河	10·00	11·34	8·55				
				16·26	15·13	13·05		10·12	11·12	10·48				
			=	14·16	13·43	11·42	小新街	11·25	13·29	12·41	V			
			19·30	12·32	13·13	11·37		11·41	14·09	13·15	7·00			
			18·33	10·53	12·26	10·57	錫林	12·22	14·58	14·10	8·04			
			18·23	9·46	12·15	10·51		12·28	15·22	15·25	8·19			
			16·51	7·35	10·48	9·34	大板橋	13·10	16·50	16·14	10·35			
			16·31	7·25	10·30	9·28		13·54	17·00	16·32	10·43			
			16·15	7·09	10·24	9·15	小石壩	14·07	17·14	16·48	10·58			
			16·13	7·07	10·22	9·14		14·08	17·18	16·50	11·03			
			15·30	6·30	9·45	8·45	昆明總站	14·35	18·05	17·30	11·50			
			A	A	A	A		=	=	=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	=	昆明	V	V	V		
		13·20	20·00	17·35		8·30	6·00	14·45		
		11·53	18·38	16·36	水塘	9·30	7·26	16·16		
		11·42	18·29	16·25		9·35	7·32	16·27		
		9·30	16·35	14·37	宜良	11·23	9·25	18·30		
		A	16·18	14·23		11·32	9·50	=		
			14·25	13·01	徐家渡	12·59	11·38			
			14·18	12·56		13·06	11·45			
			11·15	10·27	盤溪	15·30	14·37			
			9·30	10·18		15·10	16·06			
			7·44	8·54	巡檢司	17·04	17·50			
			7·38	8·49		17·10	17·56			
=	=		2·05	7·30	開遠	18·30	19·30		V	V
12·15	19·00		A	A		=	=		6·30	14·00
9·40	16·45				碧色寨				8·35	16·15
A	A								=	=

672

滇川
滇越
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三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出版兩路祕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二二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由：本行政院令知省行政官署今後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輕率分給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五二六八三號訓令開：「查目前中央或地方各行政官署對於涉及人民權利之案件每未將事實調查明確即行分給果人民對於該項處分有所不服依法向管轄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時原處分官署往往未能在法定期內答覆以致案悬懸結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威信甚大如不予以糾正將何以杜流弊而維官譽今後各行政官署對於關係人民權利案件之處理在全部事實未調查明確前不得輕率分給有案若人民訴之不服提起訴願時原處分官署即應依法予以撤銷或變更其原處分並將撤銷或變更理由通知訴願人及訴願機關本該十日內答覆否則以違失論並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二二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由：准行政院秘書處送改善軍紀吏治意見調查表一份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分別注意改善由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十月一四日（三六）四防字第四一五三三號公函開：「經院核轉平津衛軍紀吏治改善意見請查照辦理」等語並附「原意見」主要辦法（3）切實設併性質報告之研究報告一節交各部會參考注意改善（6）實施監督一節併交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意見（乙）關於吏治部份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意見令仰知照并分別注意改善此令

部長 俞大維

抄發改善軍紀吏治意見（乙）關於吏治部份一份

乙、關於吏治部份

一、吏治不良之表現應約為：

1、官吏貪污由公私不分假公濟私以至以私害公不一而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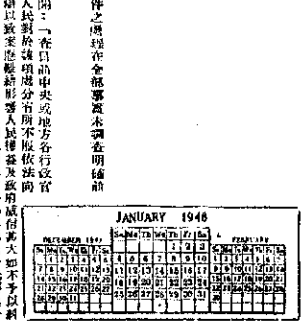

2. 國幣濫發發行過多物價騰貴
3. 軍閥不負責任不明國事五相推諉無結
4. 政令紊雜擇分歧好淆之史上其手段不一種
5. 一般公務員工作精神低落勞怠成習
6. 官吏法不良之主要原因數端：
一、公務員待遇過於菲薄不能國用
二、官吏法不良之主要原因數端：
1. 公務員待遇過於菲薄不能國用
2. 機關經費開銷過多不能節省
3. 國際關係人員完濫不能審切駕馭
4. 法令與事實脫節而使強行，機關訂定署又不為考慮出入官吏奉行不力，民法律當強行而非強不是
5. 人事制度不能隨立公務員產生保障
6. 高級主管人員與低級職員生活懸殊國一塗與　中央機關與地方待遇畸重
7. 是非混淆賞罰不能嚴明
8. 中央機關不能實上推基教及
9. 其意機關只能建議政府執行之
三、改善吏治之主要辦法擬議：
1. 改善公務員待遇必須使之能維持五口家庭之最低生活如能配發實價更好
2. 機關經費開銷必須儉之節省實為當時，物價增數予以調整
3. 切實發揮性質相近之辦法機構，中央直屬機關之設省機構安南地方政府為
4. 銷非須保留者亦應予地方政馬機關與官制之權限並人事制度保障官能發揮
5. 法令應使一簡明切合實際無紊雜一面切合實際要簡明適應後月表實施
6. 同一地區無論中央地方機關聯絡通必須協等同一機關辦理
7. 官吏俸給人員生活力求達到特別優
8. 官吏法不良之責在非歸都市報送地方工作者歸地危險
9.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0.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1.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2.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3.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4.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5.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6.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7.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8.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19.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0.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1.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2.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3.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4.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5.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6.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7.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28. 官吏法不良之責任務繁重特別優

物可查驗者不在此例

以上部令二件不易行文統仰知照

川滇黔鹽務管理處總辦周

要紀務路

交通部長楊令川滇黔鹽務管理處轉飭遵照

交通部長楊令川滇黔鹽務管理處轉飭遵照

薩騊均

林鳳岐

交通部長楊令川滇黔鹽務管理處轉飭遵照

交通部長楊令川滇黔鹽務管理處轉飭遵照

交通部長楊令川滇黔鹽務管理處轉飭遵照

川漁塩鹽鹽鹽

○一、除質大部消磨，加可為鑄鐵廢用。如在中間有硬礦，及炭化物，再加冰炭，涉，乘石，及鐵鐵，以製造炭化之鋼塊，將多餘雜質及碳，亦炭化之成分，及增高其強度，即可得到與外輸品。

鋼之成分，視鋼之種類，及用途，而定。電爐之鋼，因境地較好，能增高其強度，即可得到與外輸品。

鋼塊，亦要多儲，故必須可用便宜之水泥成型之除合金，方可儲存用低廉之成本。

用鋼鐵塊，在各鋼塊內，約需三小時，每日能用五噸。

每噸一噸，約需三小時，每日能用五噸。

酸性爐法，常用鑄鐵，火泥，沙子，白灰，廣礦，石灰，鋼，石灰，廣礦，沙子，白灰，或鐵屑等為之。

鹼性爐法，常用鑄鐵，火泥，鋼，石灰，廣礦，沙子，白灰，或鐵屑等為之。

鋼由鋼爐出來，倒入鋼塊，鋼塊可用鋼塊，鋼塊可用鋼塊，鋼塊可用

特載

滇越鐵路滇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一）

汪邦綸

我國接管滇越鐵路，已四載有餘，路務已有相當進展。對於當初接管前後之工作進行情形，略述梗概，以資參考。本文特分為四節：（一）滇越鐵路以往概況，（二）接管前後工作推進經過，（三）工作推進計劃及實施經過，（四）接管後之工作情形。此篇份量過長，故分三期刊載。

（一）滇越鐵路以往概況

滇越鐵路，係法人所經營，已四十年，北起昆明，南迄海防，全長九八百五十公里，在開闢滇省公路未興築以前，凡由內地至南方，多取道越南，繞經本路，始克成其行程。則本路以往所佔之地位，實為內地交通之中心，亦為西南唯一之國際交通孔道。

滇省地處邊陲，我國國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政府對於邊疆之管轄，故任已久，無從過問，祇以本路辦理商務，國人多來往意及之。本路之組織情形，雖無從究悉，但輸能力，以及各項管制等，迥然與國際之監督，我國二十七八年以還，抗戰並心，移於西南，滇南一隅，遂成後方重鎮。駐有軍公器材，工商用品，以及相日物資等，來往運送，為唯一本路當時在運輸方面，所負任務，如此重大，在本路方面所應盡之地位，又如何水準，我國人對本路感受時，國勢之強弱，遂亦興衰。惟當時我國仍受不平等，待之平等，自不能實然從事，致難爭強，而遭挫折矣。

（待續）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卅七年元月上旬

張學儒　深光德德惠小有場診所醫師

劉人傑　滇省材料組料務深鎮庶務課課長兼

[illegible]　滇省運輸股股長

唐文海　滇段材料組採購課課長庶務課長兼滇省處本路材料庫材料庫

[illegible]　工務局工務第一段第工程司借調第四分段段長

桑里壽　工務局工程課實生借調滇段在保路樁局測繪工作

沈愷　工務局工程課實生借調滇段在保路樁局測繪工作

風建虎　本處材料科科長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卅七年元月上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八日上午七時用餐後觀看公司電機會場，後公司電機會場，後公司電機會場，後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83	86	84	82	72	42	2	車次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蒙車	曲混合列蒙車	曲混合列蒙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特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蒙混合列曲車	蒙混合列曲車	蒙混合列曲車
= 18·50	= 14·10	= 7·55					蒙益					V 6·45	V 8·15	V 16·30
18·25 A	15·45 A	7·30 A		= 10·15	= 17·55	= 5·15	曲靖	V 8·00	V 9.00	V 6·00		7·10 =	8·40 =	16·55 =
				16·36 16·26	15·23 15·13	13·13 13·25	馬過河	10·06 10·12	11·34 11·42	8·55 10·18				
			= 19·30	14·16 13·32	13·43 13·13	11·49 11·35	小新街	11·25 11·41	13·25 14·09	12·44 13·15	V 7·00			
			18·33 18·23	10·34 9·46	12·26 12·15	10·57 10·51	馬林	12·22 12·28	14·58 15·22	14·10 15·25	8·04 8·19			
			16·51 16·31	7·35 7·25	10·48 10·40	9·34 9·25	大伙橋	13·46 13·54	16·50 17·00	16·14 16·32	10·35 10·43			
			16·15 16·13	7·09 7·07	10·24 10·22	9·15 9·14	小石壩	14·07 14·08	17·14 17·18	16·48 16·50	10·58 11·03			
			15·30 A	6·30 A	9·45 A	8·42 A	昆明總站	14·35 =	18·05 =	17·30 =	11·5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3·20	= 20·00	= 17·35	昆明	V 8·30	V 6·00	V 14·45		
		11·54 11·42	18·38 18·29	16·30 16·25	水塘	9·39 9·35	7·26 7·32	16·16 16·27		
		9·30 A	16·3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1 12·56	徐家渡	12·39 13·06	11·38 11·45			
			11·15 9·30	10·27 10·18	壺濟	15·30 15·40	14·37 16·06			
			7·44 7·38	8·54 8·49	濟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5	= 19·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滇越川滇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四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一日出版兩路總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列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代電 總字第一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三日

事由：轉 行政院令 主席蔣現為肅清殘匪奸黨動事非特殊設置不能迅速解決特令國軍運用由奉 行政院令 主席蔣現為肅清殘匪奸黨動事非特殊設置不能迅速解決特令國軍運用由戰鬥部隊分別組織戰鬥部隊以期

第二條　本處用租賃地段修築道路及碼頭地用種

第三條　凡在本處各地段業主及地用所有之發地係用供公司改為及建築道路碼頭及堤岸所有之地段係用供公司改為及建築道路碼頭及堤岸之用者或市廛或市廛及內地定章之用者或橋梁或碼頭及堤岸之用者

，以補路損益之虧耗，撥付路款，不得挪移，應能度支相抵，餘於車款內撥付何項密不得有絲毫挪移等事，予著隨奏云。

用電調機各節等案辦理，自本年五月開起，商本路各車站等業小規模試驗，各站仍按七折核減。惟中國貨幣則仍云，並屆數載，故外，其餘各站仍按七折核減。惟中國貨幣則仍云，並屆數載，往往造成限制自理與責之虧損。則應以清償各路客商運費之用理與責任，要無疑義。倘或因此發生糾紛，自本年一月六日起，商自理責任

第十三條 路程遠近分別規定請假日期不得逾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員工因公外出旅費按實支數目報銷

第十五條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按實支數目報銷

第十六條 員工請一年未請事假者第二年得請加給一日滿二年未請事假者第三年得請加給二日滿三年未請事假者第四年得請加給三日滿四年未請事假者第五年得請加給四日滿五年未請事假者第六年得請加給五日滿六年未請事假者第七年得請加給六日滿七年未請事假者第八年得請加給七日滿八年未請事假者第九年得請加給八日滿九年未請事假者第十年得請加給九日滿十年未請事假者第十一年得請加給十日滿十年以上者每年得請加給十日

第十七條 員工請事假滿二年得請加給一日滿三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二日滿四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三日滿五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四日滿六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五日滿七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六日滿八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七日滿九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加給八日滿十年以上者每年得請加給九日

第十八條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按實支數目報銷

第十九條 員工因公外出旅費按實支數目報銷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員工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國營事業員工請假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員工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外勤由主任或廠主任或主任秘書七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或主任核准外勤由廠長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彙報七日以內者外勤由廠長或主任核准外勤由廠長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彙報七日以上者由主管長官或廠長或主任或廠長核准外勤由廠長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彙報

第三條 員工請假應事先呈准倘遇疾病須先行請假者得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員工請假應事先呈准倘因急事或疾病須先行請假者得補辦請假手續

第五條 員工請假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半日計算

第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日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第七條 員工因事請假日期檢具證據呈報主管核准

第八條 員工公假一律照薪資

第九條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按實支數目報銷

第十條 依國營或道員工請假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因婚喪請假者如係因路途遠遠客過不便往返者除給予十日以上之假途程假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一條 凡非假日及病假扣全薪外其餘一切薪資一律扣半薪係僅指既薪及加成數而言

第十二條 依國營或道員工請假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產期一日以內請給產假者有數人時應由特准官核定輪流給假仍照第二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三條 員工每年請假總數超過工作時間四個月者（分假及產假外）年終酌減薪俸仍得予其他獎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應行遵照執行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員工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營或道員工請假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凡本處員工如有假除依據該辦法辦理外並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員工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內勤由課長核准外勤由廠長核准七日以內者內勤由廠長核准外勤由廠長或主任核准七日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外勤由廠長或主任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彙報七日以上者由主管長官或廠長或主任或廠長核准外勤由廠長核准並於每月月終彙報

第三條 員工請假應事先呈准倘遇急事或疾病須先行請假者得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員工請假應事先呈准倘因急事或疾病須先行請假者得補辦請假手續

第五條 員工請假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者以半日計算

第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日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第七條 員工因事請假日期檢具證據呈報主管核准

第八條 員工公假一律照薪資

第九條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按實支數目報銷

第十條 依國營或道員工請假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因婚喪請假者如係因路途遠遠客過不便往返者除給予十日以上之假途程假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一條 凡非假日及病假扣全薪外其餘一切薪資一律扣半薪係僅指既薪及加成數而言

第十二條 依國營或道員工請假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產期一日以內請給產假者有數人時應由特准官核定輪流給假仍照第二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三條 員工每年請假總數超過工作時間四個月者（分假及產假外）年終酌減薪俸仍得予其他獎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應行遵照執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交通部備案

及因公傷病及應待觀外資年年終考核不得加薪但仍得予其他津貼

論著

鐵路高速度運輸工具（米希林車有軌自動車及流線型車）（一）

經緯瑾

並經測驗在案中斷時，曾打破一輛客車，其主動機器摩托，車輪與汽車之輪輪，此即解開名之米希林車。按該路所發之汽胎車輪，係於一八九二年，開後製於鄧寶及車輪構造漸成良，故今日之輪，其所能行駛之里程，較鄧氏時已增加八倍有餘。汽車之發明，亦可稱自行汽船，裝置輪胎。一九一四年，當以汽車歷史，從在等車內，便客車金鋼軌道試驗，不用鐵軌鐵行。歐戰以後，米希林機器廠所創造，而此廠又為米希林（Michelin Machine）所創辦，故命名曰米希林車。米希林車之特點，即採用汽車之橡膠輪，將其鐵路鐵質改造，路軌上行駛，輪仍以單膠為外套，內置汽胎，胎內之汽壓，較公路汽車輪胎與輪心接觸處，有一種膨脹，輪之彈性，且運力為大，其缺點，但輪之負重不高，約為七百公斤，能持續駛賽。因著此客車之一輪輪，能負重四噸以上，故其載重量亦較多。

此車能載客二十四人，每人攜帶行李十五公斤，車廂內有座位二十四張及行李架小櫃，車頭下有轉向架兩個，車輪四個，摩托及司機室均在其上，是為主動。在該路者亦自二輪四輪，為摩托車（Packard Lusanne）式，馬力九十匹，同都可用內燃機車，各輪皆有剎機，煞機可以同時用，亦可動機分用，內胎如有穿破，輪之直徑縮小，最車身略有不平。故待汽駛降至五公斤時，有一小鈴報自動通知司機，司機即應走換車輪，車上本有備用輪一個，以防不測。此車每小時行八十公里，最速時達一百公里，有電力（Electric Brake）、剎力（Mechanic Brake）、或用煞風，者四種煞輪！（Consists Brake）剎力頗大，車行八十公里時，半時可使車在七十公尺之內完全停止。最低速度為二百公尺半時，至一百公尺半時之變速，則速率減低過四十五公里。按法國約有米希林車八十餘輛，大者可容旅客二百二十人，其馬力自四百四至八百匹，每小時行一百至一百十六公里。

米希林車之大概，既如上述，其來歷及變遷之過程略述如次：

當鐵路運輸通暢時，客車接客，貨車裝貨，而各種列車，機器機件，雖各有特殊，惟其原理，無非就使機車載重多行駛速度，增加運輸之效能，因之列車有加長加大，及能多載客之趨勢，而按其所開行之次數及行駛速度，有減少之可能。但旅客之心理，不在於車之加長與加重，就求車次多而行駛速，惟有公共汽車適合此需情形。為適應此需要，故路局見，乃用背負煤水車之小機車，挽拽客車數輛，組織一種便列車。此種列車之車輪最多以十六個為限，載重以一百噸為限，各車皆應備自動煞，機車或彈與守車相通，司機可通信有「人」發過事故，車輛擦伤機車動助工作。此車每小時行駛八十公里，每次載客不多，每日所開行之次數甚多。同時又有客車上裝輪，在而為獨行駛之客車，親自上速之米希林車，但車輪仍為鋼製，名為「有軌自動車」。此車既能自動，又能挽拽其他車輛，裝載貨物不多，而每輕行通，故於客人數如在百人以下者，用有軌自動車開動史相宜。（待續）

特載

滇越鐵路滇段接管則後工作推進情形（二）

汪英倫

迨至民國二十八年，敵侵局勢惡化，本路遂無，鄉度待潛狀態，對於輔助戰略運輸之效能，因之大減，而滇越接運，路線輸出，反為敵寇為用。我國政府鑑於國防需要，將滇越路收回，自行管理，並將河口至碧色寨一段路軌，未曾拆除，至是復感剛毅，雖仍在法人掌握之中，惟已成為分離之勢，分段接管正是時機，其運輸情形，絕為不但一落千丈矣。

及至民國三十一年，英美兩國鑒於戰局之堅定，遠性之壯烈，為能持久計，乃將法國所有之一切自動廢棄，則國土之內，自有能力自決自為，故法國被敵寇侵略，法國政府，計作輔助心之用，因此於日寇成脅之下，與汪偽組織訂後約，將上海、天津、漢口各租界交還偽組織，若民國廿四年八月一日正式宣布與英法國絕交，並將法國所有之一切，為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接管，事見國外多年之路權，遂告收回。

二、接管本路之情形

滇越鐵路在法管時期，內部情形，極為複雜，因為公司既創始於法人，故公司章程，有權自制，總權，決定，並均以法國民法為制度，故公司章程，實與我國有各法路通不相同，人事方面，工作人員有某法官三種國籍，其部員文字及勞工有安南人，勞工有安南人，其馬力自四百四至八百匹，每小時行一百至一百十六公里。

米希林車有軌自動車及流線型之過程略述如次：

當鐵路運輸通暢時，客車接客，貨車裝貨，而各種列車，機器機件，雖各有特殊，惟其原理，無非就使機車載重多行駛速度，增加運輸之效能，因之列車有加長加大，及能多載客之趨勢，而按其所開行之次數及行駛速度，有減少之可能。但旅客之心理，不在於車之加長與加重，就求車次多而行駛速，惟有公共汽車適合此需情形。為適應此需要，故路局見，乃用背負煤水車之小機車，挽拽客車數輛，組織一種便列車。此種列車之車輪最多以十六個為限，載重以一百噸為限，各車皆應備自動煞，機車或彈與守車相通，司機可通信有「人」發過事故，車輛擦伤機車動助工作。此車每小時行駛八十公里，每次載客不多，每日所開行之次數甚多。同時又有客車上裝輪，在而為獨行駛之客車，親自上速之米希林車，但車輪仍為鋼製，名為「有軌自動車」。此車既能自動，又能挽拽其他車輛，裝載貨物不多，而每輕行通，故於客人數如在百人以下者，用有軌自動車開動史相宜。（待續）

如由法人充任，餘與行車有直接關係之員工，亦多因法人未定。因人之在事路線者，與任之職務均極重要，而處於外籍之現況，足見其患心如懼之深也。總之最，在今為接管之初，鈔非外事作充分之準備，建設原為鐵路之步驟，而承繼無，且受因外到等之效。關係甚大，故不能不慎重之。況為之過急，或恐易生枝節，反誤開路，故在未來全接管之前，為越川滇鐵路線既已本命加緊組織，管理開路時，以期分為三段時期：（A）接管準備時期，（在未接管以前之時間均屬之）（B）接管開路時期，（自接管開始時期，（自民三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C）鞏固成績時期，（自民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推接管準備時期工作進行，分別如下：

甲、準備時期工作

一、工作指導計劃及實施

甲、準備時期工作方面之要點，即由車務組按區段調定步驟，擬具各時期之施工期間，按照該段情況之預計程序，分別長行。如各期工作進度計劃表分期執行情形，詳後表說，以期提綱。

（詳後）

二、組織機構

甲、準備時期工作方面之要點，即由車務組按區段調定步驟，擬具各時期之施工期間，按照該段情況之預計程序，分別長行。如各期工作進度計劃表分期執行情形，詳後表說，以期提綱。

（詳後）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七年元月中旬

錢鐵明　派充總經理處專員

孫雪禮　派充總經理處專員

倪曉春　派充總經理處專員

延耀亭　派充總經理處專員

曾鳳忠　派充總務處文書課課員

黃東南　派充總務處會計課課員

丁淳年　派充總務處車務組課員

黃華漢　派充總務處會計課課員

李慶濤　派充總務處會計核課課員

張國輝　派充總務處會計核課課員

衛鴻經　派充總務處會計核課課員

周鈞瑞　派充材料處料務課課員

李鎮雲　派充材料處料務課課員

彭鳳章　派充材料處料務課課員

朱子敏　派充工務處計核課司事

顧培德　派充工務處計核課司事

陳仁友　派充工務處計核課司事

陳明遠　派充工務處計核課司事

王鴻基　工務處工務一段工務員調工程課工務員

運輸處小站站長調西站站長

運輸處昆明西站站長調西站站長

運輸處小站站長調西站站長

運輸處昆明西站站長調小站站長

運輸處深水塘站調站長調深水塘站站長

運輸處深水塘站調站長調昆明西站站長

運輸處小站站長調昆明西站站長

運輸處昆明西站站長調小站站長

運輸處小站站長調昆明西站站長

運輸處昆明西站站長調小站站長

運輸處小站站長調昆明西站站長

運輸處大板橋站站務司事調四澤站站務司事

運輸處四澤站站務司事調大板橋站工作

運輸處車務一段代理車務員駐大板橋站工作

運輸處車務一段代理車務員駐四澤站工作

運輸處車務一段代理車務員駐四澤站工作

運輸處車務一段代理車務員駐

黃昌緒　滬杭工務組考工課代理第二股股長滬寧本路工務處考工課代理第二股
尺
丁育武　滬杭工務組考工課第三股股長滬寧本路工務處考工課第三股股長
榮智　滬杭工務組設計課第一股股長滬寧本路工務處設計課第一股股長
徐燦章　滬杭工務組設計課第二股股長滬寧本路工務處設計課第二股股長兼
主管曙村工程事務
昌增恩　滬杭工務組計核課第一股股長滬寧本路工務處計核課第一股股長
楊紹彥　第二股股長兼管第三股股長滬杭工程處代理第二股股長兼滬杭工務處計核課
徐六芝　工務處代理第三股股長兼滬杭工務處代理第三股股長兼滬杭工務處計核課
工務處計核課兼管第三股股長滬杭工務處代理第三股股長兼滬杭工務處計核課

滬杭鐵路滬段管理處

三十七年元月中旬

徐榮燦　滬寧本處專員
陸曙明　滬寧本處專員
劉鴻聲　滬寧本處專員
張有恒　滬寧本處專員
李誠和　滬寧本處課員
蔣維鈞　滬寧本處課員
張鳳鳴　滬寧本處課員
路鎮謙　滬寧本處課員
王勤良　滬寧本處課員
陸翔　滬寧本處課員
路諤時　滬寧本處課員
賈祐聰　滬寧本處課員
傅鄂駿　滬寧本處課員
陳一鵬　滬寧本處課員
陳漢章　滬寧本處課員
郭開能　滬寧本處司事
張學慶　滬寧本處司事
馮劍鳴　滬寧本處司事
孫梁華　滬寧本處司事
馬應鍾　滬寧本處司事
鍾崇儀　滬寧工務組際工員
楊鴻卷　會計組課員詳職
石宗九　宜長技檢小事故員調辦職

統計資料

說明

本刊將將統計資料一覽，保使鐵路同仁明瞭一切業務動態及者讀業務情形而設。廠自本期起庭已有資料，按照特三十六年度以前之各種總統計，並近一旬之運輸，養，撫款，用款，其近一月之機車消耗燃油料，貨車停站，旅客貨物列車及其他有關工務材料等方面之資料摘要刊出。

表五 滬杭甬鐵路現有機車數量

類別	車輪型式	數量 司機	數量 司爐
機車	0-6-0	4	—
	4-6-0	4	—
	0-8-2	4	—
	2-8-0	3	2
	2-8-2	8	22
	2-10-0	1	—
	4-4-0	—	4
	4-8-2 上2 8-4	3	3
	共計	25	31
客車	各式	36	36
貨車	各式	188	212
特種車		1	10

附註：
（1）滬杭甬鐵路現有機車數量，係根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數字，滬杭甬鐵路係三十六年十一月份數字。
（2）各車貨車特種車輛之型式及數量，滬杭甬鐵路，係根據編制。

雜俎

詩二首

謝蘇上將贈乘馬玉照　松　齋

[illegible]

夜息

踽　叟

[illegible]

詞二首

鷓鴣天（前五列先生遠從蘇州來滬時，曾在上海無錫間後，也有浮蕩一番，繁華一夜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646

滇川 滇越 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五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出版兩路秘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民國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係指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之職員，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業務類 分工程技術電信郵政運輸六類。

二、技術類 分土木機械化學電氣等項。

三、經濟類 分文書財務會計庫務等項。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分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被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三、因疾病不堪任職者。

四、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前，視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

第五條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職位數額，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六條 第一等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資格，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第二等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資格，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八條 第三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九條 第四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資格，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十條 第一等交通事業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機關主管長官推薦，但應經三個月內之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呈經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十一條 第二等交通事業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十二條 第三等交通事業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十三條 第四等交通事業人員，應試及格，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十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十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十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資格，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十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十八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十九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八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二十九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七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八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三十九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第四十六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後，由交通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銓敘部加簽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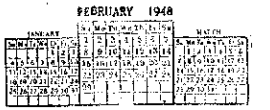

轉任非國籍職者，應本行政定章辦理，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核轉銓敘部核准，再行任用。

第十條　交通部主管人員，對於定考歷資計有資歷，經於知照之日，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交通部主管人員，對於定考歷資計有資歷，經於知照之日，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交通部主管人員，對於定考歷資計有資歷，經於知照之日，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交通部主管人員，對於定考歷資計有資歷，經於知照之日，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為交通部主管人員，對於定考歷資計有資歷，經於知照之日，由交通部定之。

路務紀要

交通部業務通訊：各路局名稱僅書文字，及各種圖表審文代號等，均應按照統一規定辦理。

調整如左，並由兩路分別繼續各期從遞照。

（一）大中學學生每人補助二百萬元。

（二）昆明幼稚園每人補助二十元國元。

兩路員工及雲南省補發，自三年七年二月份起，每次補助五十萬元。

現行法規摘錄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材料組組織及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材料組（以下簡稱本組）隸屬於總務組，掌理本處材料採購、驗收、保管、發放、運輸、會計等事項。

第三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總務組主任之指揮，綜理本組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組設下列各分組：

一、採購分組，掌理採購、驗收、保管、發放、運輸、會計等事項。

二、材料分組，掌理材料之分類、編號、登記、保管、發放、運輸、會計等事項。

三、庫存分組，掌理庫存材料之盤點、調撥、報廢、會計等事項。

第五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主任之指揮，分別主持各分組事務。

第六條　本組設會計一人，秉承主任之指揮，辦理本組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組設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之指揮，辦理本組文書、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起實行，並報交通部備案。

（原文載滇越鐵路管理處月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出版）

滇越鐵路手推車及搖車登記辦法

（37年5月14日公佈）

一、手搖車或手推車一經登記，即給予車牌，車牌分為兩種：一種為「使用任務」，一種為「使用任務」。

二、手推車或手搖車一經登記，即給予車牌，車牌分為兩種：一種為「使用任務」，一種為「使用任務」。

三、車站站長於推車或搖車登記後，必須切實查明其行駛區段之列車運行情況，如屬可駛行車，稱作駛登記，並自行駛之日起生效。

四、手推車及手搖車如未經登記，擅自行駛之日起生效時，應即將其「拍發時期」及「使用任務」一「到達前方站或回本站時期」，與所記不符因之而發生事故時，其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五、車站站長於推車或搖車登記後，應即將其「拍發時期」及「使用任務」一「到達前方站或回本站時期」，與所記不符因之而發生事故時，其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六、車站站長於推車或搖車未經登記，擅自行駛之日起生效時，必須開發行車時刻，並鳴汽笛，而免發生意外。

七、此項登記手續必須由本站值班人員負責辦理，並要報告值班員負責保管並隨時接洽登記，不得假手他人管理。

（滇越鐵路管理處月刊第三十七卷第十期第三十頁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出版）

論著

鐵路高速度運輸工具（米帝林車有軌自動車及流線型車）（二）

程懋慶

有軌自動車有下列數種：

（一）用電解汽或風氣為主動機關者　行駛之地段不甚常用於城市中。茲舉略。

（二）用蒸汽為主動機關者　行駛之地段不甚常用於城市中。茲舉略。

（三）用油電混合為主動機關者　最初時係用個別電動之動力車，一輛為汽車，一輛為拖車，中間用鉸接。摩托之馬力為十四。此車為主動車牽引拖車，拖車上裝有電動機，

，另稱客車一輛或二輛，共重約四十噸左右，無電燈亦無暖氣，每小時最多行六十英里。一九三〇年宗請全司另造一新車，能力為一百四十二人，二等長客二十四人。有電燈，其動力即以蓄電池內之發汽供給之。全車共有車輪四個，前者為主動輪，後者為牽引，車輪之直徑為八百公厘，如未推掛其他車輛每小時能行七十英七十五公里。鋼後廂經改良，因後本廂係，之油壓電池有改用柴油內燃機（Diesel Engine）之補動，有時並用柴油壓電池，為轉動車毛之發汽，其轉動車毛之發汽，為轉動車輪之動力之。

油壓手動車之式樣可將分為兩種：

（A）鐵路式者，即用一輛客車，或新造一輛與之同，內裝壓汽，使其能自動，必要時亦可作為普通車用，如推掛數客車一百人左右。

（B）真車式者，現發公路式者之經驗，為進造之標準，用料經濟而車身輕便。"載客較少，而運輸價之比例亦減車。

茲將各式車之行車成本概述如下：

（一）以一列車連拖二輛，則鐵路式油壓汽自動車與汽車式油壓汽車為一倍有餘，蒸汽機車所拖之客列車，較汽車式油壓汽車為高一倍。

（二）以一馬力在一小時耗費之一個一噸比較，則油壓汽車式自動車較蒸汽機車至少貴二倍有餘。

結果仍以汽車式油壓汽車為最便宜，蓋車身經濟其一因，若以一匹馬力計算，則油壓汽車之重量較小，因此摩擦式本身之壓損亦較小，一車全身重量亦小，所需要之總馬力亦可節小，耗費自可減少，此其二因。（特載）

特載

濱越鐵路滯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三）

程孚編

（A）經過準備時期

滯過程，即從開始中間形，以到接管為止。

不能不經作長期之準備工作，以期調應。本期計劃之核心，為一面積極推進改造，加強運輸能力外部之組織，將原有以上項情況人材，路用本料，立即推動工作，照預定計劃，將本路逐步改進，使其適能配合軍事運輸之需要。

以利成績，將調查情況及設備，傳使法人詳細研究，分為行車、養路、電機、機務、運輸、會計、總務、行車、（一）調查及研究行車狀況，查核總行車制度，一本法國之成規，其與我國各路如不相同，亦無行車制度，每小時能行四十哩左右，無電燈亦無暖汽，每小時最多行六十英里。

一等長客二十四人，二等長客二十四人。有電燈，其動力即以蓄電池內之發汽供給之。全車共有車輪四個，前者為主動輪，後者為牽引，車輪之直徑為八百公厘，如未推掛其他車輛每小時能行七十英七十五公里。鋼後廂經改良，因後本廂係，之油壓電池有改用柴油內燃機（Diesel Engine）之補動，有時並用柴油壓電池，為轉動車毛之發汽，其轉動車輪之動力之。

油壓手動車之式樣可將分為兩種：

（A）鐵路式者，即用一輛客車，或新造一輛與之同，內裝壓汽，使其能自動，必要時亦可作為普通車用，如推掛數客車一百人左右。

（B）真車式者，現發公路式者之經驗，為進造之標準，用料經濟而車身輕便。"載客較少，而運輸價之比例亦減車。

茲將各式車之行車成本概述如下：

（一）以一列車連拖二輛，則鐵路式油壓汽自動車與汽車式油壓汽車為一倍有餘，蒸汽機車所拖之客列車，較汽車式油壓汽車為高一倍。

（二）以一馬力在一小時耗費之一個一噸比較，則油壓汽車式自動車較蒸汽機車至少貴二倍有餘。

結果仍以汽車式油壓汽車為最便宜，蓋車身經濟其一因，若以一匹馬力計算，則油壓汽車之重量較小，因此摩擦式本身之壓損亦較小，一車全身重量亦小，所需要之總馬力亦可節小，耗費自可減少，此其二因。（特載）

譯述

『默』音的新奇用途

美 M. Lucken 著　謝 鑫 譯

（譯自續著雜誌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號）

人類能聽以外的聲音，在科學工業與藝術上，已成為具有很大潛力的工具。它已經被用於許多的實用工作，並且有六七家工廠已經把它應用於輸送不同而奇人驚奇的用途。

聲音是由機械產生的，因為很少人能聽到遠等一秒鐘頻率的聲音，自然是無所共知的。新奇的事物能發現在我們聽不到的範圍，而我們聽不到一秒鐘乃為每秒一千二百萬週。在這聲的這個奇異的領域以內，珍奇的事正在發生。

在很多工廠內，一秒鐘頻率數百萬的聲波可以「看」到在大的金屬塊鑄品裡的裂痕，並且立刻指出它的位置。新聞報紙曾經報導過英國的發明家 Sproson 發現金無損傷的新方法，已經受到公開的讚揚。

利士英尺厚，並且立刻指出它的位置。新聞報紙曾經報導過英國的發明家 Sproson 發現金無損傷的新方法，已經受到公開的讚揚。

一種四音，這種四音可以放大聲的強度，使聲發生一種強烈的推進力。

其最佳的正確的頻率上的用，防止在製造上的錯誤，通用電氣公司，及其他工廠所造的這種新型產品，現在已廣泛地應用於許多新的推進機械，機車輪軸，國家鐵路，電車輪軸，國家鐵路，電車輪軸，國家鐵路，電

場一塊鋼鐵撲時，隔板就發生一種「音疲勞」，將牛奶裝的罐頭樣分裂破碎；像海洋輪船罐，著不太厚的罐頭，被吃到人身裏就變成致命的毒氣。會將這類事情，種種有趣奇怪的事情，都吃到人身裏就變成致命的毒氣。

在物質方面工作的研究者，現在已有相當之一。經過實驗室中的試驗，證明殺菌法的牛奶每立方公分中有六個，可免用巴斯德氏法的牛奶的高溫殺菌法的牛奶每立方公分中有三萬個細菌，已是非常清潔的結果標準。這波長等種類用在全試驗，可以使牛奶和蛋白質變化，使其分解和蛋白質變化。

除這些能用以測和蛋白質變化的種種方法，將來在醫藥上的應用，還要在醫化學上幫忙。這種「音波疲勞法」，可以使病人體內的毒素，使其分解，使其變化，使其消滅。

現在醫藥上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績。

醫藥上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績。

醫藥上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績。

生場義　三家村塾塾長蔣瑞
秦仰蓉　江蘇村塾塾長劉常蔣瑞

工作報告

川滬鐵路車輛概況

本路車輛來源，現有機車、客貨車、郵政車、行李車、工具車等，計機車二十五輛，內有大型貨車五十輛，貨車二百八十八輛，郵政車二輛，行李車十一輛，工具車十五輛，總共機車、客貨車、郵政車、行李車、工具車三千五百〇七輛。輛以業務需要，隨時調撥，並將一部份貨車改造客車。又將歷次修理車輛過劃及不合重車數十輛報廢。現計有客車三十六輛，貨車一百八十八輛，郵政車二輛，行李車十一輛，工具車十五輛，共計二百五十九輛。其中機車二十五輛，內有大型機車五輛，其餘中型機車二十輛，其中有新舊不一，性能不齊，其中機車二十

鐵路珍聞

交通部與路聯運所有東京福酒嘴附屬及錢塘江橋會堤所舍為政廳員往京商京滬路聯運貨物聯運新法，業已試妥，於本月朔開始舉行，現所訂新法較四路聯運新法舊進步云。

川漢鐵路筑路處自開辦迄今，已經三年，現在工程已完成，計新港第一橋頭起深度六公尺，經久淤積，致深度減縮有四公尺，現經疏浚已達六公尺，又第二橋頭前之二座鋼筋混凝土橋墩，每小時可容深度三千噸，試驗成績尚好，原有之百公尺鐵路尚可一律復用，現又增設一條岸橋，可容深度二千噸，其側路即設備路已竣工，即日開始大修門吻淤之採砂可出出口，準備淺之北段元月二十五日修通至鄂渚，十四日准開通客車，約已延遲幾日。

隴海線：徐州為師陵已建作接軌，目內每噸加水、運費線，每年一月一日各路客貨運價減加百分之一百，但京滬路客貨運價增高及員工待遇調整，滬路不受影響。自一月二十五日起特客線追加三成，以資起運。

平漢路：漢口至鄭州段，新設特別快車，定於清明及端午兩日開行，滬漢聯運路局業於一月十日在漢口舉行會議，新港水陸聯運設計實行，滿一期先運四萬噸煤，自十五日起開始每日運到二千噸。

雜俎

詩四首

和吳蘊宸同學結婚四十周年紀念詩　前人

深情還問雙眉今猶四十佳期幾度傳佳話（謂屈使蘇進英夫人南行）並上峽瀕流有感（謂張宗樹夫人遊峽歸並二十日）夜歸南轅同學偶來歡敘感慨比肩兒當年貧苦無依情況宴酬下拜靖

吳次風借言

三十七年一月間賦之（現代評論）雜誌載有（紫陽白先生）一文論宋詩有（現代評論）雜誌對之主持人陳成仲論部人仰樹此文辭不穩已乃改一篇先就正白先生老夫人遊歷歸後始寄來特附其手持人復函謂並元四月間有不過用相之後意詩原文加刪改十不存一其中對陳先生事頗多有不盡詳明其為編輯到先生之處歸人不負一切責任除詩詞並附刊於（風）字辨還並在文末附下載附此敬答

統計資料

發達公債（續表）（民國十四年底至民國十五年底止）

年	33	34	35	36
華人	11,778,889	21,514,892	9,620,364	2,308,270
英人	2,156,860	4,482,755	2,197,804	519,922
日本人	49,450,384	61,787,069	68,848,139	85,986,020
德國人	1,158,628	2,346,778	2,471,382	3,626,314
美國人	7,290,576	10,657,285	8,972,658	9,828,652
法國人	1,147,740	1,097,036	725,460	1,020,453
其他外人	4,494,244	4,495,257	2,150,075	3,194,369

發達公債（續表）（民國十四年底至民國十五年底止）

題畫

數年僅逝客時心已淡然惆悵吳歌聽不成春夢尋花春夢夢春夢尋花春夢夢春夢尋花春夢夢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92	2	車次	1	61	71	81	83	73	63
曲混合列貨車	西混合列貨車	曲混合列貨車	昆混合列貨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特別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別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寶混合列曲車	寶混合列曲車	寶混合列曲車
=	=	=					寶					V	V	V
18·50	16·30	7·55					長					6·45	8·15	16·30
18·2	15·45	7·30		=	=	=	曲靖	V	V	V		7·31	8·40	16·55
A	A	A		13·15	17·55	15·15		8·00	9.00	6·00		=	=	=
				16·36	15·22	13·1[illegible]	馬龍河	10·0[illegible]	11·3[illegible]	8·52				
				16·26	15·13	13·05		1[illegible]·1[illegible]	11·47	1[illegible]·48				
			=	14·16	13·45	11·45	明新街	11·2[illegible]	10·2[illegible]	12·52	V			
			15·50	13·53	13·13	11·22		11·4[illegible]	11·05	12·15	2·00			
			15·35	13·34	12·2[illegible]	10·32	楊林	17·2[illegible]	11·55	14·16	[illegible]·21			
			15·25	9·47	11·15	10·03		1[illegible]·0[illegible]	15·2[illegible]	15·25	5·19			
			15·51	7·35	[illegible]·15	9·32	大板橋	14·1[illegible]	16·5[illegible]	16·14	10·23			
			15·31	7·27	[illegible]·1	9·2[illegible]		13·5[illegible]	17·31	1[illegible]·52	10·03			
			15·15	7·09	10·24	9·15	小石墩	14·1[illegible]	17·1[illegible]	14·28	10·38			
			15·13	7·07	10·22	9·1[illegible]		14·08	17·15	16·5[illegible]	11·03			
			15·30	6·30	9·45	8·45	昆明站	14·35	18·05	17·00	11·50			
			A	A	A	A		=	=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	=	昆明	V	V	V		
		13·30	20·00	17·35		8·30	6·00	11·45		
		11·54	18·58	16·00	水塘	9·30	7·26	16·16		
		11·42	18·25	16·35		9·35	7·32	16·27		
		9·30	16·35	14·37	宜良	11·23	9·25	18·50		
		A	16·18	14·28		11·31	9·50	=		
			14·25	13·01	徐家渡	12·59	11·35			
			14·18	12·56		13·06	11·45			
			11·15	10·27	嶍峨	15·50	14·37			
			9·30	10·18		15·40	17·06			
			7·44	8·54	三檢司	17·04	17·52			
			7·38	8·49		17·16	17·56			
=	=		6·30	7·30	開遠	18·30	19·30		V	V
17·15	19·00		A	A		=	=		6·50	14·00
9·40	16·45				碧色寨				8·35	16·18
A	A								=	=

滇川越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六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一日出版兩路總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代電

國發字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事由：奉外交部代電轉發中美關於美援物資撥款協定暨換文各一份電請轉知遵行

知照由

據外交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36）方第二九二八四號代電略以茲檢送協定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南京簽訂之中美間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暨換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知遵行等因並准此除分知外合行抄發原協定暨換文各一份電仰遵照辦理為要

附發協定暨換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字生效

鑒因美利堅合衆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於困難並得繼續從事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並曾提供情報使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確實需要援助以獲得中國人民生活之需本必需品

又因美國國會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為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美國曾表所需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期確定關於與此項分配美國剩餘物資之若干條件及暗解並定兩國政府合作之一般關係以便適應中國人民之救濟需要

中華民國政府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王寵惠博士為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駐華全權公使司徒雷登為代表

茲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物資之供應

（甲）論爭並助之計劃應包括各類別與各種數量之物資及有關該項物資之設備或勞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諮商中國政府後隨時決定之此項物

產應具着年年為基本產品需品從提供與生產品相關之原料及未製成之表現總計與出產品相關之機器及種子是

（乙）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主國政府對於他國政府所供給之產品或資產每年應提供出產品相關之數目以便主國政府有權決定每年應提供之數目

（丙）若國政府對於產品或資產之數目有爭議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丁）中國政府應將該項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戊）中國政府應將該項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己）在產品或資產未提供之前中國政府應將所擬定之計劃之詳細情形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庚）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辛）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壬）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癸）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子）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丑）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寅）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卯）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辰）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巳）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午）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未）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申）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酉）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戌）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亥）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甲）所有上開數目表之數目應由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乙）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丙）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丁）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戊）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己）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庚）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辛）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壬）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癸）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子）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丑）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寅）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卯）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辰）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巳）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午）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未）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申）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酉）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戌）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亥）如有爭議發生時應由主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商議之

（甲）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乙）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丙）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丁）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戊）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己）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庚）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辛）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壬）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癸）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子）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丑）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寅）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卯）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辰）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巳）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午）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未）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申）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酉）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戌）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亥）中國政府應將產品或資產之數目通知美國政府以便美國政府能決定其應提供之數目

貨物管所得管令之使用負責觀察且不受任產而發給證導

第七條 鄭教計及情報

（甲）中國政府有受賠償權被濟之總當檢計及其他已發生中國代表之請求權

其將協同政府依法定程序辦理

（乙）中國政府依美國貸款之所有權之請求權通知供給國會足以使

何物資之生產部門產品及經出之現有情形

（丙）倘其因代表機關有濫用或虛度本協定情事之報告及並即與有關機關

書並即依照政府法令及其他有關之規定已發現之濫用或違反情事

第八條 總理美國援助之實施

（甲）中國政府對于美國在中國政府計劃之目的來源供給資助數額及集團包括

為人民福利而用美國政府資物資金之同時亦將充足與以總機之實施

（乙）應有在中國政府資物資及由此項物資製成之任何物品或物品之容

器應盡量加著標記使其能識別或其他適當方法以表明其為美國援助

品係由美國政府資助中國政府而供給者並將物資或物品之容器

記錄並將其數量等如中國政府為而供給者並取一切可行之或驟動所後調查者此項物資

或物品係由美國政府資助之情形

第九條 美國援助之性質

（甲）中國政府應盡力使其政府援助之性質一為或全部（一）用

於恢復遭受敵人侵略已不復存在之國家經濟（二）中國政府

應隨時或（四）美國政府為使物資或資助所產或自供件經入之同意物資用于財政

用時美國政府如認為中國政府必要時將有權決定其使用之方式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中國政府與美國

本協定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一九四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為有效

中華民國代表劉鍇（簽字）

美國駐在中國代表司徒雷登（簽字）

外交部致美大使館照會

遷移省：關於中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協美

利堅合衆國政府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及第九條（三）項所為聲明

：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裝備及其他物資之

數額利用於全部或部分之或補並不影響此項協定

附在第一方面依照發給供給物資條款之第八十屆機密所通過之第八十屆銀法

外檢人之同意物資自遇事變所用於幫助此者後國之武裝部隊情形將此項或國

援助之外之

關於該物資法案中此項規定之國政府如認為政府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

入之同樣物資在遇事變發生時是適當者之武裝部隊所使用者

第十條

費我國國政府之相互協商並構成上述之定之一部份相應並通知

本部為予以照會

本部為代理外交部部長

費大使中華民國

美司令官與國軍中華民國部隊合作機構司徒雷登 謹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美國大使館復外交部照會

遷移者：接准

貴部第十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來照內開：

「（甲）中國政府已有受賠償權被濟

等由，茲收，本使業獲發電上開來照所述之意將即電

成為一日所訂定之一部份即希

查照為荷

本大使順同

貴次長伸敬意

此致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鍇 閣下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徒雷登

以上 第號一件本局行文在卷

遷移者：關於中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協美

利堅合衆國政府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及第九條（三）項所為聲明

：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裝備及其他物資之

數額利用於全部或部分之或補並不影響此項協定

附在第一方面依照發給供給物資條款之第八十屆機密所通過之第八十屆銀法

外檢人之同意物資自遇事變所用於幫助此者後國之武裝部隊情形將此項或國

援助之外之

關於該物資法案中此項規定之國政府如認為政府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

入之同樣物資在遇事變發生時是適當者之武裝部隊所使用者

第十條

費我國國政府之相互協商並構成上述之定之一部份相應並通知

本部為予以照會

本部為代理外交部部長

費大使中華民國

美司令官與國軍中華民國部隊合作機構司徒雷登 謹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遷移者：關於中國政府代表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協美

利堅合衆國政府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第二條（丁）款及第九條（三）項所為聲明

：中國政府有權決定其武裝部隊之數額及其裝備及其他物資之

數額利用於全部或部分之或補並不影響此項協定

附在第一方面依照發給供給物資條款之第八十屆機密所通過之第八十屆銀法

外檢人之同意物資自遇事變所用於幫助此者後國之武裝部隊情形將此項或國

援助之外之

關於該物資法案中此項規定之國政府如認為政府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

入之同樣物資在遇事變發生時是適當者之武裝部隊所使用者

第十條

費我國國政府之相互協商並構成上述之定之一部份相應並通知

本部為予以照會

本部為代理外交部部長

費大使中華民國

美司令官與國軍中華民國部隊合作機構司徒雷登 謹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川機密處理路局公報處理委員會

主任 委員

路務紀要

交通部子酉路線第第一三九號　代電：准國務院函電開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呈擬交通部長王伯群兼任鐵路總局局長，請准予備案，並准交通部派員分別接洽辦理，仰即遵照辦理，查此案准予備案，並准交通部派員分別接洽辦理，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電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電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電外，合行令仰

四、用鋼軌鋪設時間上半九時以前派員赴延明德站驗明六鐵路設備及鋼軌，從收後將鋼軌運回五、見証於封閉生黑版時間牧人員得加蓋收受，間時兼以報請通知答案用橋路經管銷。

論著

鐵路高速度運輸工具（米希林車有軌自動車及流線型車）（三）

梁俊遠

前將各式車之用法分述如下：

（一）米希林車於由鄂及漢口之路線。當如漢口線路，彎道小，坡度高，行駛二小時，由漢口至河口，計二四四公里約需十二小時，由鄂至河口，計七六一公里，米希林車僅需二小時，如用二元六分車，約需十一小時，由鄂至河口，計二元六分車，約需十二小時，此間米希林車之時間，僅快車約十一小時，如用二元六分車，約需十一小時，由鄂至河口，計二三小時可以直到目的地。倘遇特別加速機路，則米希林車完成後，其速度之高，將較現在為更快，因此相信，假定用米希林車，為輸送旅客工具，以期減少旅行時間，早日達到目的地。

（二）統計之理論，米希林車，及每日行駛列車次數不多之增減，如安南河內線，宜用快人口機車，平常列車等按減司法用。

（三）用蒸汽機車之鋼機關，有就自動車，與法國式之摩托自動車相仿，亦宜用機本較大，無在不能通過之橋梁隧道為相宜。

米希林車，馬力為四百匹，價值八十萬法郎，平均速加相減式（Gasse）機車一輛，價值一百四十萬法郎。在自分之二五英里，速上，坡行行駛，平均行一千四百噸，車度在四分之一，即為速加相減式機車，用蒸汽機車拖帶兩車度列車，即為速加相減式機車，必要，例如最路之處。

（四）若在人口多面車次多之地帶，則宜用快車。當如一九四〇年，米希林車，馬力為四百匹，價值八十萬法郎，平均速加相減式（Gasse）機車一輛，價值一百四十萬法郎。在自分之二五英里，速上，坡行行駛，平均行一千四百噸，車度在四分之一，即為速加相減式機車，用蒸汽機車拖帶兩車度列車，即為速加相減式機車，必要，例如最路之處。

（五）米希林車，成一輕便列車，其特徵為大行李，強烈制動，自動車輪鋼少數輕

英國 Plymouth—Torquay, Paignton(列車名Dart Arrow)
每小時一二二·一英里
以下為流線型列車列車名及其平均速度：
英國 Hatfield—Selby(列車名Silver Jubilee)
每小時一一二〇·一公里
法國 Paris—Lyon
每小時一一〇二·五公里
德國 Hamburg—Berlin(列車名Berlin Express)
每小時一一二九公里
美國 Pittsburgh—Fort Wayne(列車名Detroit Arrow)
每小時一一二·三公里

國家	列車名稱	行駛路線	平均速度	最高速度
英國	Atlantic	New York—Chicago	每小時一一〇	每小時一二五
英國	Hiawatha	Chicago—Minneapolis	每小時一一〇	每小時一二五
德國	Berlin Paris ED	Berlin—Hamburg	每小時一一〇	每小時一二五
美國	Silver Lark	LNER	每小時一一〇	每小時一二五

這一九三五年以來，各國所設計的新型流線型列車有下列各種：

(一)英國

流線型

十字型

(二)法國

流線型

(三)德國

流線型

(四)美國

流線型

其中最新型流線型車之特徵如下：

(一)英國

(二)法國

(三)德國

(四)美國

(五)列車行車時刻之計定

(六)機車之設計

(七)車廂之設計

(八)設備

(九)車廂之裝飾

(十)車廂之裝置

(十一)車廂之裝置

(十二)車廂之裝置

(十三)車廂之裝置

(十四)車廂之裝置

(十五)車廂之裝置

(十六)車廂之裝置

(十七)車廂之裝置

(十八)車廂之裝置

(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車廂之裝置

(三十)車廂之裝置

(三十一)車廂之裝置

(三十二)車廂之裝置

(三十三)車廂之裝置

(三十四)車廂之裝置

(三十五)車廂之裝置

(三十六)車廂之裝置

(三十七)車廂之裝置

(三十八)車廂之裝置

(三十九)車廂之裝置

(四十)車廂之裝置

(四十一)車廂之裝置

(四十二)車廂之裝置

(四十三)車廂之裝置

(四十四)車廂之裝置

(四十五)車廂之裝置

(四十六)車廂之裝置

(四十七)車廂之裝置

(四十八)車廂之裝置

(四十九)車廂之裝置

(五十)車廂之裝置

(五十一)車廂之裝置

(五十二)車廂之裝置

(五十三)車廂之裝置

(五十四)車廂之裝置

(五十五)車廂之裝置

(五十六)車廂之裝置

(五十七)車廂之裝置

(五十八)車廂之裝置

(五十九)車廂之裝置

(六十)車廂之裝置

(六十一)車廂之裝置

(六十二)車廂之裝置

(六十三)車廂之裝置

(六十四)車廂之裝置

(六十五)車廂之裝置

(六十六)車廂之裝置

(六十七)車廂之裝置

(六十八)車廂之裝置

(六十九)車廂之裝置

(七十)車廂之裝置

(七十一)車廂之裝置

(七十二)車廂之裝置

(七十三)車廂之裝置

(七十四)車廂之裝置

(七十五)車廂之裝置

(七十六)車廂之裝置

(七十七)車廂之裝置

(七十八)車廂之裝置

(七十九)車廂之裝置

(八十)車廂之裝置

(八十一)車廂之裝置

(八十二)車廂之裝置

(八十三)車廂之裝置

(八十四)車廂之裝置

(八十五)車廂之裝置

(八十六)車廂之裝置

(八十七)車廂之裝置

(八十八)車廂之裝置

(八十九)車廂之裝置

(九十)車廂之裝置

(九十一)車廂之裝置

(九十二)車廂之裝置

(九十三)車廂之裝置

(九十四)車廂之裝置

(九十五)車廂之裝置

(九十六)車廂之裝置

(九十七)車廂之裝置

(九十八)車廂之裝置

(九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車廂之裝置

(一百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二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三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四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五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六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七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八十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九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車廂之裝置

(二百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二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三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四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五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六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七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八十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九十九)車廂之裝置

(三百)車廂之裝置

(三百一)車廂之裝置

(三百二)車廂之裝置

(三百三)車廂之裝置

(三百四)車廂之裝置

(三百五)車廂之裝置

(三百六)車廂之裝置

(三百七)車廂之裝置

(三百八)車廂之裝置

(三百九)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一)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二)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三)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四)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五)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六)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七)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八)車廂之裝置

(三百十九)車廂之裝置

(四百)車廂之裝置

(四百一)車廂之裝置

(四百二)車廂之裝置

(四百三)車廂之裝置

(四百四)車廂之裝置

(四百五)車廂之裝置

(四百六)車廂之裝置

(四百七)車廂之裝置

(四百八)車廂之裝置

(四百九)車廂之裝置

(五百)車廂之裝置

(五百一)車廂之裝置

(五百二)車廂之裝置

(五百三)車廂之裝置

(五百四)車廂之裝置

(五百五)車廂之裝置

(五百六)車廂之裝置

(五百七)車廂之裝置

(五百八)車廂之裝置

(五百九)車廂之裝置

(六百)車廂之裝置

(六百一)車廂之裝置

(六百二)車廂之裝置

(六百三)車廂之裝置

(六百四)車廂之裝置

(六百五)車廂之裝置

(六百六)車廂之裝置

(六百七)車廂之裝置

(六百八)車廂之裝置

(六百九)車廂之裝置

(七百)車廂之裝置

(七百一)車廂之裝置

(七百二)車廂之裝置

(七百三)車廂之裝置

(七百四)車廂之裝置

(七百五)車廂之裝置

(七百六)車廂之裝置

(七百七)車廂之裝置

(七百八)車廂之裝置

(七百九)車廂之裝置

(八百)車廂之裝置

(八百一)車廂之裝置

(八百二)車廂之裝置

(八百三)車廂之裝置

(八百四)車廂之裝置

(八百五)車廂之裝置

(八百六)車廂之裝置

(八百七)車廂之裝置

(八百八)車廂之裝置

(八百九)車廂之裝置

(九百)車廂之裝置

(九百一)車廂之裝置

(九百二)車廂之裝置

(九百三)車廂之裝置

(九百四)車廂之裝置

(九百五)車廂之裝置

(九百六)車廂之裝置

(九百七)車廂之裝置

(九百八)車廂之裝置

(九百九)車廂之裝置

(一千)車廂之裝置

(一千一)車廂之裝置

(一千二)車廂之裝置

(一千三)車廂之裝置

(一千四)車廂之裝置

(一千五)車廂之裝置

(一千六)車廂之裝置

(一千七)車廂之裝置

(一千八)車廂之裝置

(一千九)車廂之裝置

(二千)車廂之裝置

(二千一)車廂之裝置

(二千二)車廂之裝置

(二千三)車廂之裝置

(二千四)車廂之裝置

(二千五)車廂之裝置

(二千六)車廂之裝置

(二千七)車廂之裝置

(二千八)車廂之裝置

(二千九)車廂之裝置

(三千)車廂之裝置

(三千一)車廂之裝置

(三千二)車廂之裝置

(三千三)車廂之裝置

(三千四)車廂之裝置

(三千五)車廂之裝置

(三千六)車廂之裝置

(三千七)車廂之裝置

(三千八)車廂之裝置

(三千九)車廂之裝置

(四千)車廂之裝置

(四千一)車廂之裝置

(四千二)車廂之裝置

(四千三)車廂之裝置

(四千四)車廂之裝置

(四千五)車廂之裝置

(四千六)車廂之裝置

(四千七)車廂之裝置

(四千八)車廂之裝置

(四千九)車廂之裝置

(五千)車廂之裝置

(五千一)車廂之裝置

(五千二)車廂之裝置

(五千三)車廂之裝置

(五千四)車廂之裝置

(五千五)車廂之裝置

(五千六)車廂之裝置

(五千七)車廂之裝置

(五千八)車廂之裝置

(五千九)車廂之裝置

(六千)車廂之裝置

(六千一)車廂之裝置

(六千二)車廂之裝置

(六千三)車廂之裝置

(六千四)車廂之裝置

(六千五)車廂之裝置

(六千六)車廂之裝置

(六千七)車廂之裝置

(六千八)車廂之裝置

(六千九)車廂之裝置

(七千)車廂之裝置

(七千一)車廂之裝置

(七千二)車廂之裝置

(七千三)車廂之裝置

(七千四)車廂之裝置

(七千五)車廂之裝置

(七千六)車廂之裝置

(七千七)車廂之裝置

(七千八)車廂之裝置

(七千九)車廂之裝置

(八千)車廂之裝置

(八千一)車廂之裝置

(八千二)車廂之裝置

(八千三)車廂之裝置

(八千四)車廂之裝置

(八千五)車廂之裝置

(八千六)車廂之裝置

(八千七)車廂之裝置

(八千八)車廂之裝置

(八千九)車廂之裝置

(九千)車廂之裝置

(九千一)車廂之裝置

(九千二)車廂之裝置

(九千三)車廂之裝置

(九千四)車廂之裝置

(九千五)車廂之裝置

(九千六)車廂之裝置

(九千七)車廂之裝置

(九千八)車廂之裝置

(九千九)車廂之裝置

(一萬)車廂之裝置

(一萬一)車廂之裝置

(一萬二)車廂之裝置

(一萬三)車廂之裝置

(一萬四)車廂之裝置

(一萬五)車廂之裝置

(一萬六)車廂之裝置

(一萬七)車廂之裝置

(一萬八)車廂之裝置

(一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萬)車廂之裝置

(二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萬九)車廂之裝置

(三萬)車廂之裝置

(三萬一)車廂之裝置

(三萬二)車廂之裝置

(三萬三)車廂之裝置

(三萬四)車廂之裝置

(三萬五)車廂之裝置

(三萬六)車廂之裝置

(三萬七)車廂之裝置

(三萬八)車廂之裝置

(三萬九)車廂之裝置

(四萬)車廂之裝置

(四萬一)車廂之裝置

(四萬二)車廂之裝置

(四萬三)車廂之裝置

(四萬四)車廂之裝置

(四萬五)車廂之裝置

(四萬六)車廂之裝置

(四萬七)車廂之裝置

(四萬八)車廂之裝置

(四萬九)車廂之裝置

(五萬)車廂之裝置

(五萬一)車廂之裝置

(五萬二)車廂之裝置

(五萬三)車廂之裝置

(五萬四)車廂之裝置

(五萬五)車廂之裝置

(五萬六)車廂之裝置

(五萬七)車廂之裝置

(五萬八)車廂之裝置

(五萬九)車廂之裝置

(六萬)車廂之裝置

(六萬一)車廂之裝置

(六萬二)車廂之裝置

(六萬三)車廂之裝置

(六萬四)車廂之裝置

(六萬五)車廂之裝置

(六萬六)車廂之裝置

(六萬七)車廂之裝置

(六萬八)車廂之裝置

(六萬九)車廂之裝置

(七萬)車廂之裝置

(七萬一)車廂之裝置

(七萬二)車廂之裝置

(七萬三)車廂之裝置

(七萬四)車廂之裝置

(七萬五)車廂之裝置

(七萬六)車廂之裝置

(七萬七)車廂之裝置

(七萬八)車廂之裝置

(七萬九)車廂之裝置

(八萬)車廂之裝置

(八萬一)車廂之裝置

(八萬二)車廂之裝置

(八萬三)車廂之裝置

(八萬四)車廂之裝置

(八萬五)車廂之裝置

(八萬六)車廂之裝置

(八萬七)車廂之裝置

(八萬八)車廂之裝置

(八萬九)車廂之裝置

(九萬)車廂之裝置

(九萬一)車廂之裝置

(九萬二)車廂之裝置

(九萬三)車廂之裝置

(九萬四)車廂之裝置

(九萬五)車廂之裝置

(九萬六)車廂之裝置

(九萬七)車廂之裝置

(九萬八)車廂之裝置

(九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萬)車廂之裝置

(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一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二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三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四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五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六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七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八萬九)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一)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二)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三)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四)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五)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六)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七)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八)車廂之裝置

(十九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一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二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三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四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五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六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七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八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十九萬九)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三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四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五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六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七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八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一)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二)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三)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四)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五)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六)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七)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八)車廂之裝置

(九十萬九)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一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三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四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五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六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七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八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一)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二)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三)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四)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五)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六)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七)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八)車廂之裝置

(九百萬九)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一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三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四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五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六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七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八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一)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二)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三)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四)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五)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六)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七)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八)車廂之裝置

(九千萬九)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六)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七)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八)車廂之裝置

(一萬萬九)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六)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七)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八)車廂之裝置

(二萬萬九)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六)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七)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八)車廂之裝置

(三萬萬九)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六)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七)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八)車廂之裝置

(四萬萬九)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六)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七)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八)車廂之裝置

(五萬萬九)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六)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七)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八)車廂之裝置

(六萬萬九)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一)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二)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三)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四)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五)車廂之裝置

(七萬萬六

，自錢幾部先分之為平，當時軍運緊制，此項資料，需要尤為清切，既於機管之後，發此項電話，在準備時間，（三）電務科工調查表格，電調發編之便發表及參考，目一號組工作，兩電信科工，屬於技術人才，我國當時情形，華僑技術人才，實屬不易，故對調查所有電務人員，應先行調查，調查，後對機管後探被留用，並預為延聘，儲備以待。

（四）電信科對之調查，當時國際聯盟，因戰時受損，電信材料之缺乏，非故意，故對調查所有電信材料，以供不應求，屬於電信材料之數量，有故意隱瞞，經調查後，即發現，並對材料補充問題，預備呈文待續。

（未經完全待續）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七年二月上旬

張孝源
陳仁友

王傳鼎科長調滇路材料調查科長
王傳鼎計核課調查課委

滇越鐵路運輸管理處

三十七年二月上旬

西北鐵路長調滇路總材料調查科長
黃鄭科鈔調長調滇路材料調查科長
陳大鎮科鈔調長調滇路總帳科調查科長
錢能科鈔調長調滇路總帳科調查科長

交通簡訊

資綱管

滇越鐵路運輸管理處。

新疆鐵路運輸管理處。

全路局室修路員，著昌宗長沙公路管理局現已調第二區公路局室修路員，著由該局第二運輸段部於該處公路部門調派辦理。

交通部鐵路運輸員資聽運，已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商定辦法。此員資自後直屬交通部，惟整理資產聽運法。

滇越鐵路業經試辦大橋試驗，本月三十日完成鐵工程，二月三日通車，四日起南北機關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車次	1	41	71	81	85	85	87
曲混合列寄車	曲混合列寄車	曲混合列寄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場系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場系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寄混合列曲車	寄混合列曲車	寄混合列曲車
= 18·50	= 16·30	= 7·55					富益					V 6·45	V 8·15	V 16·30
18·25 A	15·45 V	7·30 A		= 19·15	= 17·55	= 15·11	曲靖	V 8·00	V 9·00	V 6·00		7·10 =	8·40 =	16·55 =
				16·36 16·26	15·25 15·15	13·13 13·05	馬過河	10·00 10·12	11·30 11·42	8·52 10·48				
			= 19·30	14·10 12·42	13·43 13·13	11·45 11·37	小新街	11·25 11·42	13·25 14·05	12·44 13·15	V 7·00			
			18·33 18·23	16·34 9·40	V 5·20 12·18	16·57 10·51	楊林	12·22 12·28	14·52 15·22	14·10 15·25	8·03 8·19			
			15·51 16·31	7·55 7·25	10·18 10·40	9·35 9·05	大板橋	13·40 13·55	16·51 17·04	16·14 16·32	10·35 10·53			
			16·15 16·13	7·05 7·07	10·24 10·32	9·15 9·15	小石壩	14·07 14·05	17·11 17·18	16·48 16·50	10·58 11·03			
			15·50 A	6·30 A	9·45 A	8·45 A	昆明總站	14·35 =	18·05 =	17·30 =	11·5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3·20	= 20·00	= 17·35	昆明	V 3·30	V 6·00	V 14·45		
		11·54 11·42	18·34 18·29	16·30 16·23	水塘	9·30 9·38	7·20 7·42	16·16 16·27		
		9·30	16·4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42	9·25 9·50	15·30 =		
			14·25 14·18	13·01 12·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0·15 9·30	10·27 10·18	盤溪	15·30 15·40	13·37 16·06			
			7·44 7·38	8·54 8·49	巡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8 9·40 A	= 19·00 16·45 A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8·22 =	V 13·00 16·15 =
					碧色寨					

滇川滇越兩路旬刊

贈閱

第一卷第七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兩路秘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部人三字第二三〇三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事由：為規定部屬職員參加高考及調用中等會計註冊員資格等項辦法令仰遵照由

查本部所屬職員各級考職人員參加高等考試，按照中央規定，准給公假赴考，考取後受調用明除規定。查實習生在實習期中，並未正式編級任職人員身份，亦無實習生實習期滿一年，如參加高考，自社將迫受調用矣。本部規定辦法如下：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至於各級正式在職人員參加高考者，仍應按照以往辦法辦理。關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二九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事由：奉令飭轉未任偽職內其他漢奸檢舉在追訴期間是否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國籍案轉令知照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三十六）七法字第五三七三七號訓令開：「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為省任職職人員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予一定年限內不得自公職候選人及公務員任用其他漢奸檢舉案羽無罪或予不起訴處分後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相同規定之限制等情到院經查准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院秘字第三〇五號咨復開「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係指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任職情節重大者之漢奸案件而言，其未任偽職如經查實其他漢奸檢舉案羽無罪或予不起訴處分者，自應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等由准此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MARCH 1948

FEBRUARY							MARCH						
Su	Mo	Tu	We	Th	Fr	Sa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交通部訓令

人四字第二一九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五日

部長　俞大維

事由：抄發社會部各省市育幼院兒童進入各公營事業就業辦法暫行辦法各一份（一覽表從略）

社會部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京社六字第五一六一二號公函開：為遵令轉飭知照由，准社會部本年十二月二十

（二）凡旅客在曲靈站車上補買一律補票不給費

（三）各片式補價票順有開定價日期者即已包括加收之補票手續費在內

（四）為使易證明有開定價日期已包括加收之補票手續費在內

（五）為使片式補價票之明顯起見特在補價票上規定用紅色字心「上行」「下行」字樣印於補面上

（六）各片式補價票發售時應注意其日期及鐵路名稱如遇運價調整此項舊票即作廢

（七）各片式補價票發售時應注意其日期及鐵路名稱如遇運價調整此項舊票即作廢

（八）車上設置長廊每日時查驗日發價票之補價票

（九）各片式補價票發售後應即將各片式補價票製發報表補價票上

（十）本辦法自即日起實行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特載

滇越鐵路滬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五）

汪月橋

（B）接管過渡時期

管理機構參會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開始接管路務，即為本期之開始，中間經八九十三個月之過渡期，本期間接管經驗，實為改進之張本，在本期內之工作主要計劃，以其適應方針，採取適應環境，實施本期之接管工作，主要目標，在於本期內之工作，主要目標，在於本期內之工作，主要目標，在於本期內之

譯述

勃魯克林橋軼聞（上）

（譯自國際郵票週刊）

E.W.MILLER 著

來鑫 譯

一、當此廣大經濟物質充裕橋梁建築一九八三年完工的時候，可謂物是人非世紀中工程上的傑作，它是擁有已經達成的橋梁最長的跨徑，最高塔，最壓縮著且最高的索鏈用鋼纜繩的橋，今日紐約市有了這座橋梁，紐約市樂於表示，紐約市樂於表示，紐約市樂於表示

從機車行駛而不滑輪，機車之證也，為較車輪轉動證大能力為四五倍。但雨雪之時，機動並大能力，無論何時，不能純粹動力，而規定之。若同一機車牽引力之下，機車效能大者，其行走之車輛亦多。機車行駛時，所需資本費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機車之用途有四種：（1）旅客列車之機車，（2）貨物列車之機車，（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茲分述如左：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1）旅客列車之機車，其主要目的為速率。故主動輪之輪徑較大，若加動輪之直徑，一般在五至六〇公尺（一、九公尺至二、一〇公尺）。（2）貨物列車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故主動輪之直徑宜較小，而其鍋爐之容量亦較大。故建造機車鍋爐時，對於上述各節均應注意及之。

（3）客貨列車兼用之機車，因需要牽引力及速率，故主動輪之直徑宜在五至六公尺之間。

（4）行駛短途無線電用之機車，因使用場所之特殊，故其構造及原動力，有用複式者，亦有用簡易式者。

以上各機，現在大修，因可以使機車不大修，故分不能用，以間隔過遠。

關於機車數量，用過大機車小機車行駛，不必能行駛過遠。即使機車小，用過大機車行駛，不必能行駛過遠。

機車數量，以機車數量多，而行駛過遠，機車數量少，而行駛過遠，機車數量多，而行駛過遠，機車數量少，而行駛過遠。

冷水機車數量多，而行駛過遠，冷水機車數量少，而行駛過遠。

（張）

型式	客運機車			貨物機車			客貨兼用機車			普通蒸水箱機車		
	名稱	主動輪徑(公尺)	時速(公里)	名稱	主動輪徑(公尺)	時速(公里)	名稱	主動輪徑(公尺)	時速(公里)	名稱	主動輪徑(公尺)	時速(公里)
2-4-2										Columbia	1,400-1,770	60-100
4-4-0	American	1,830-2,100	112									
4-4-2	Atlantic	1,180-2,130	120									
4-4-4	Double ender	2,030-2,130	130							Double ender	1,400-1,770	60-100
0-6-0				Boar bonnais	1,375-1,435							
2-6-0							Mogul	1,500-1,800	80			
2-6-2							Prairie	1,500-1,800	80	Prairie	1,420-1,750	90
2-6-4										Adriatic	1,420-1,750	90
4-6-0	10 wheeler	1,750-2,090	95				10 wheeler	1,698-1,830				
4-6-2	Pacific	1,850-2,050	120									
4-6-4	Baltic	1,800-2,300	152							Baltic	1,600-2,300	175
4-6-6											1,600-2,300	175
0-8-0				8wheeler	1,375-1,435							
2-8-0				Consolidation	1,400-1,600	23-90	Consolidation	1,650-1,725				
2-8-2	Mikado	1,850-1,905	110	Mikado	1,500-1,600	46	Mikado	1,600-1,700	100	Mikado	1,400-1,650	60-90
2-8-4	Berkshire	1,946	110		1,600							
4-8-0	12 wheeler	1,850	140				12 wheeler	1,500-1,740				
4-8-2	Mountain	1,875-2,000	116									
4-8-4	Pacific	1,930-2,032	190							Pacific	1,500-1,650	
0-10-0				10 wheeler	1,250-1,410					10 wheeler	1,350-1,450	50-70
0-10-2					1,550							
2-10-0				Decapode	1,400-1,570	30-90						
2-10-2				Santafe	1,500-1,750	75-90				Santafe	1,350-1,450	40-70
2-10-4				Texas	1,500-1,750	75-90						
4-10-2							Super mountain	1,600-1,650				
0-12-0										12 wheeler	1,100-1,340	45
2-12-0				Centipede	1,400	40						
2-12-2				Javanic	1,750	32-78				Javanic	1,100-1,340	45
4-14-4				Lugansk	1,568	70						
29	11種			13種			7種			12種		

雜俎

悼王監工福瑞

陳君禹

[illegible]年程不之俟長用自如用作不公。[illegible]久六司以道經[illegible]。[illegible]作各奏一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車次	1	41	[illegible]	81	85	85	87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客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特列曲車	昆通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通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滇混特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 18·50	= 16·30	= 7·55					滇益					V 6·45	V 8·15	V 16·30
18·25 A	15·45 A	7·30 A		= 17·15	= 17·55	= 15·15	曲靖	V 8·00	V 9·00	V 6·00		7·10 =	8·40 =	16·55 =
				16·30 16·26	15·23 15·13	13·13 13·05	馬過河	10·06 10·12	11·34 11·42	8·55 10·48				
			= 19·30	14·16 12·32	13·43 13·13	11·19 11·32	小新街	11·25 11·41	13·29 14·09	12·44 13·15	V 7·00			
			18·33 18·23	10·34 9·46	12·26 12·18	10·57 10·51	楊林	12·22 12·28	14·58 15·22	14·10 15·25	8·04 8·19			
			16·51 16·31	7·35 7·25	10·45 10·40	9·34 9·28	大板橋	13·46 13·54	16·50 17·00	16·14 16·32	10·35 10·43			
			16·15 16·13	7·05 7·07	10·24 10·22	9·15 9·13	小石塘	14·07 14·08	17·12 17·18	16·48 16·50	10·58 11·03			
			15·30 A	6·30 A	9·15 A	8·45 A	昆明 總站	14·35 =	18·05 =	17·30 =	11·5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3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8·20	= 20·00	= 17·35	昆明	V 8·30	V 6·00	V 14·45		
		11·54 11·42	18·38 18·29	16·30 16·25	水塘	9·30 9·35	7·26 7·32	16·16 16·27		
		9·50 A	16·3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1 12·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1·15 9·30	10·27 10·13	盤溪	15·30 15·40	14·37 16·06			
			7·44 7·38	8·54 8·39	巡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5	= 19·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滇越川滇兩路旬刊

贈閱

滇越川滇公路系部

第一卷第八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兩路秘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二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事由：奉 院令商應調查滇民眼目人予以徵選及四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廿二日六字第三六二號訓令開「國防部三十七年一月未列目關政字第二六號代電轉據參謀司令張瑞玉廳令地方有未登記用日籍技術人員或因解職遣散後流落民間以及其他情形特別曾居我國實易為匪利用盤踞海安於我國有害感到等情擬請准予通飭各機關部隊查有由敵產民眼目人予以徵選及國籍清廉確屬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三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事由：奉 令凡官車經檢驗實為緊急重大者准留養中習以調用應因轉令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月五日（三十七）七法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內開「對於屬員之被檢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得多留予調用或便服偵查因應調查機關或檢舉人之信不無骨肉關係應迴避」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代電 部人字第二九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事由：為遵組織規程應增改字句即希照辦由

查該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條文刪「工務司工務司下應設列「組長副組長」五字第八條工務組工程課條文內第三十七字之「材」字應改為「林」即遵照修改為盼望俞大維江人一寅

（附註：滇省兩路沿線地區見本刊補刊號）

MARCH 1946

FEBRUARY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PRIL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參考資料室藏書

交通部訓令

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二十八日

為由：修正員工用差旅費規則第十五、廿二、廿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用差旅費規則第十五、廿二、廿三條條文（附表）

附抄發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用差旅費規則第十五、廿二、廿三條條文（附表）及現行法規彙編目錄表（從略）

部長　俞大維

次長　林鳳岐

電話總機　電報掛號　電報代碼　電報密碼　電報代碼　電報密碼

部令三件　部令一件不另行文祇仰知照

附表見規行法規彙編目錄表（從略）

路務紀要

部訓令部令三件：資財處專議機關員工薪津費補發暨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抑嫁補助費等，前經檢上年三月間訓令辦理，已不延遲誤事覆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現經已分別轉知照。（附表見規行法規彙編）

滬浙鐵路公司總管理處轉知：滬浙鐵路並無物價上漲，車輛運輸加價，分之百核收貨運費，經不折讓。此項規定係指普通商運而言，此案已由滬浙鐵路各段站遵照辦理矣。

鄂調令路字第一七五號：奉鐵路貨運規則如被搶奪劫相失，以非商所能抗。依照規定應不負賠償責任，惟收運發者費是否應予退還一節，在現行客貨運輸規則，尚無明文規定，茲為劃一處理起見，特予解釋規定如左：

一、凡有客包貨物經起與後在站得運之際，倘遇搶劫損失者，鐵路因商未運輸加價，故不負賠償責任。

二、行李包裹貨物如為運輸合同之一部，或運輸中途之際，被搶劫損失者，鐵路應負賠償責任。

三、凡行李包裹貨物當運抵到達站，即未提取之際，被搶劫損失者，除收貨人經證知後不來提取，或因等候原因致法通知者外，應將原收運費各費全數退還。

以上各點，自今日起實行，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現路已分別轉飭遵辦矣。

滬路調整相切工資辦法：

一、員司技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二、普通工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三、訂工時間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四、長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以上二、三、四項係暫時規定，如與將來人事指示辦法有出入時，仍照部令解釋，多退少補。

滬路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各案經通知如下：

一、滬路員工加補費：甲、行車服務員——給與差旅費；乙、滬段指差固定業務員——比照甲項辦理。

二、各站新設每月加給二千元，自三月份起實行。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薪津費補發暨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抑嫁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以上二、三、四項係暫時規定，如與將來人事指示辦法有出入時，仍照部令解釋，多退少補。

滬路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各案經通知如下：

一、滬路員工加補費：甲、行車服務員——給與差旅費；乙、滬段指差固定業務員——比照甲項辦理。

二、各站新設每月加給二千元，自三月份起實行。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薪津費補發暨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抑嫁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滬路調整相切工資辦法：

一、員司技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二、普通工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三、訂工時間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四、長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五、員工警醒宿舍補助費仍按月給，照辦公費、夫役工資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滬路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各案經通知如下：

一、滬路員工加補費：甲、行車服務員——給與差旅費；乙、滬段指差固定業務員——比照甲項辦理。

二、各站新設每月加給二千元，自三月份起實行。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薪津費補發暨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抑嫁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滬路調整相切工資辦法：

一、員司技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二、普通工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三、訂工時間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四、長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五、員工警醒宿舍補助費仍按月給，照辦公費、夫役工資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滬路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各案經通知如下：

一、滬路員工加補費：甲、行車服務員——給與差旅費；乙、滬段指差固定業務員——比照甲項辦理。

二、各站新設每月加給二千元，自三月份起實行。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員工薪津費補發暨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抑嫁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滬路調整相切工資辦法：

一、員司技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二、普通工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三、訂工時間人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四、長工生活補助費一律以元為基數，照民國廿三年生活指數六倍計算，以上分之一，照指數計算。

五、員工警醒宿舍補助費仍按月給，照辦公費、夫役工資補助費之和之百分之三十核計。

現行法規摘錄

修正交通部各附屬机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等十五

廿二、廿三條條文

第十五條　員工準備常用往來東北地方項事務者應要支領定額費其每月支給數額另定之支給辦法要旨員工應按月將出差工作情形及進度報告由各機關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等官核閱

第廿二條　出差事竣應于五日內依照旅費支付細分明細表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三條　出差人應填報計算書（原辦法式二種予從簡）連附領款收據如有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三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四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五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六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七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八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廿九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一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二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三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四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五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六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七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八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三十九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第四十條　出差人員如未報銷者即將其特別費支出者應同時別填單據一併呈由各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交會計人事機構審核無誤後方得報銷

交通部附屬事業機關員工喪葬費棺殮費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棺殮補助費調整敗額表

類別	員工	原規定數額	調整數額	附註
喪葬費	員司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員司包括技術工佐在內
	工警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此項喪葬費限於因公死亡者給
棺殮費	員司	四十萬元	一百萬元	員司包括技術工佐在內
	工警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員工直系眷屬死亡補助費	員司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員司包括技術工佐在內
	工警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員工直系眷屬死亡殮葬費	員司工警	十萬元	員司工警不分一律十萬元	

川滬鐵路公司運輸柴薪支配車輛暫行辦法

（三月一日起試辦一個月川滬運輸處通電）

一、凡貨商向本路各車站運輸柴薪除照貨商運輸辦法辦理之

二、支配柴薪車輛以依照登記次序發車為原則

三、滬杭甬月支配之車輛決定後應立即將支配情形種類與噸數及排列次列車通知該站該站接到通知後即發配公函之

四、凡運輸柴薪之貨商除得超過站登記手續外應發配公函以後自行到站接洽辦車事宜並著在車站辦妥之記帳簿上簽名蓋章以備查考

第一、種類及噸位與請求相符者

第二、雨輛車輛之噸位等於請求（一輛車輛之噸位者（如十噸及十五噸附車等）

第三、種類及噸位與請求相符者

六、站長為配之車輛其種類及噸位與請求相符者

第一、種類及噸位與請求相符者

第二、種類及噸位與請求相符者

第三、種類及噸位與請求相符者

七、站長支配之車輛若係兩輛共噸位等於請求之一輛噸位者貨商應接受站長通將所增加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並由貨商簽蓋其印或不接受而自繼等候屋請求車輛者站長可將車輛暫次撥給其他貨商照登記仍屬有效惟貨商應在記事簿上簽章並註明不願接受以備查考

八、站長支配之車輛其種類及噸位與請求不相符時貨商如屬接受站長即將車號填入託運單內並由貨商簽蓋其印或不接受而自繼等候屋請求車輛者站長可將車輛暫次撥給其他貨商照登記仍屬有效惟貨商應在記事簿上簽章並註明不願接受以備查考

九、各車站每日發出之車輛除照向例登記簿外其種類噸數及貨商之登記號數於每日十五點鐘總報告調度課

特載

滬越鐵路滬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六）

汪郁倫

（B）被號車鈎螺釘：本路車連鈎之構造為螺絲式，必須於兩車換鈎時後，再將車鈎螺釘緩緩，方為聯結安妥。既用易致疲鬆之虞，故必須鎖緊螺釘，方為聯結安妥。而鎖緊螺釘之時，必須有車鈎鎖鍊，以防螺釘脫落，故鎖緊螺釘之工作，實為必要之工作。

（C）試驗汽釋：列車汽釋之試驗，向為本路工作之要務，故各路對於汽釋之保養與檢修，向有專門機關，專門從事研究，故本路汽釋之試驗，自以採用專門機關，或派多員前往，且多之研究，路綫廣闊，故各路中之列車，分別於汽釋之試驗，及其正確與否，故各路自為試驗，並公司還有詳細辦法，惟目前現在，有同應該又本路對於汽釋之

貨運之停頓，爲其促成因素之一。是日午號輕車上共序，駛格取締私運之際，御轎沿高下，訂定不滿警車貨物未運御法，力求平穩簡便，以防消弭。運損車海關發現不滿警車貨物，即攻禁絕私運之路。覆行規案，實施四運妥適遠，發揮便利，迅速萬善，御都此時貨私運者，亦因御轎行穩，警員無從搜索，因此業務日展，路效亦大有增益。

（譯自論壇文綜一九四八年一月號）

譯述

勃魯克林橋軼聞（中）

（待續）

（譯自論壇文綜一九四八年一月號）

但早在一八五七年老萊西爾智慧過人，科信，公開勢要在紐約紐澤西間建一座橋，於是測得河的寬度，流會通過一條法案，授權一年期內公司建造此橋，指派老萊西爾為總工程師。

在此後二年間地質他的兒子威利學習各項工程上的新發展，特別注意到壓力法。他自己還非常認真研究一水橋梁的經驗。

一八六九年七月六日萊西爾在鑽定測工作以決定河岸岩層的正確位置，他站在淺船的木橋上，從測量儀器中窺視由對岸紐約車發出的號誌。他全神貫注在測工作上，竟未留心到四周環境，誤觸橋上未格，老萊西爾不及防防，墮落一處橋下木中間。

於是河岸的殘橋指定測到測去，因而被人發現。兩星期後，萊西爾的殘骸被送到紐澤西，在此期間，他曾為橋的設計得到尤許他的兒子威利繼續他那三十二歲的兒子繼續。

這座當年工程師的墓碑，必須建在河岸邊，因為他的遺骸在此。他的墓碑上寫着：「為紐約與紐澤西間的橋梁工程師，生於一八五七年，卒於一八六九年。」

橋身有貫穿八座橋座構成，只留橋工設計橋梁，鐵鑄奇金屬之了。每座橋墩必須建在河床深十下的很深處，以便橋面高出水面的高度。

橋身貫穿橋流橋墩，是橋的大小就是一個大身高，有橋沿有四塊，而無橋座。橋座擁到橋的位置就在橋下其長度大小本料橋中橋梁上建造橋墩的石工工作們在壓縮空氣沒橋內挖出河底，將泥沙石井內下去出。照他們這樣法，沉橋會使停滯在壓實的橋墩上，然後將這樣上增滿沉水。

小東自船和工作們在沉橋裝置過了大部份時間，當是一個奇妙的場所。橋內充滿壓縮空氣，工作人員牛樣，穿着在每沉的紙時中穿來沉去，鐵鍋之壓縮橋墩獲得耳鼓聲。

當沉橋一寸一寸沉時，橋內空氣壓力不斷的增加，耳鼓被代相聲的「水鬼」和發祈禱形當時已漸消失，但在八七〇年時沉橋達到一種新奇的發人的果。工作者的頭部感覺壓迫，說話時非常費力，並且時常有流入深水下「鼓鬼」的感覺。

河床無法排干因為能多多，沉橋下面的且有必須挖開，幼能將其移動。在橋下面的工作人員的生活是無法形容的。水裏面是黑暗的，然後在沉橋的上面，是無無光的橋。

某年期日清晨萊西爾用一聲響亮號令的小號吉祥在沉橋，內面的工作人員的生命開放，其中有的泥石塊，搬運碎石塊的人員到外面。

這是由於一個工作的疏忽，某一非隨內的壓縮空氣漏出之故，幸而當時橋內無人。

此後又發生一次較嚴重的事變，那時有一工匠手持木棍太粗沉橋頂，以致橋墩的壓縮空氣被刺穿，橋內空氣壓力失去，丹機無法起效，木料壓實，橋墩沉下後半小時，有一工匠渠與橋墩接觸，不及逃避落在河面淹死。當晚下午六時後又有一工匠渠與橋墩接觸，不及逃避落在河面淹死。

八天後又有一工匠渠與橋墩接觸，不及逃避落在河面淹死。

接活的工匠們感覺到「就內的鬼」在作祟，因為橋墩的橋梁橋墩的橋梁橋墩的橋梁

試一次無線電的難關了！現在，沿路，及發電機有毛病，而且林桶還不斷的增加，鐵軌未要鋪設。加硬地橋下去，不過這一個發展的工程，勢尊克林橋之橋鉄若不能鋪設的代價為十萬人命。

塔上隧下的幾個工程都要改變的危險，曾因省垣要員之會議工程處處長銷小樓口論的結果產生全橋的代價為十萬人命。

小樓口論的結果產生全橋的代價為十萬人命。

橋工程處處長銷

統計資料

川漢鐵路三十六年度貨物運量統計表（以公噸爲單位）

站名	車運 全年運量	車運 每月平均	船運 全年運量	船運 每月平均	兩運 全年運量	兩運 每月平均
總計	2601.250	216.780	85.009	5.417	2650.970	220.914
曲靖	314.900	26.242	1570.719	130.893	14062.780	1171.898
馬龍	——	——	25.000	2.917	40.000	3.333
羅平村	——	——	165.000	13.750	435.000	36.250
宣威	——	——	825.000	68.750	6782.000	565.167
馬過河	——	——	2419.050	201.588	19152.000	1596.000
北官營	——	——	600.000	50.000	9210.000	767.500
易隆	290.000	24.167	138.465	11.533	4100.000	341.667
小新街	40.000	3.333	877.540	73.128	10700.000	891.667
四營	——	——	13819.000	1151.583	4180.000	348.333
楊林	256.000	21.333	5298.630	441.553	6023.000	501.917
小哨	——	——	50.000	4.167	3720.000	310.000
彌水塘	——	——	87.000	7.250	10.000	0.833
大橋橋	5257.000	438.083	60.000	5.000	60.000	5.000
小石壩	——	——	775.681	64.638	125.000	10.417
楊方四	3799.000	316.583	374.600	31.217	30.000	2.500
昆明總站	5132.280	427.691	3288.245	289.845	4212719	351.059
昆明南站	493.800	41.150	2725.700	227.145	16864.000	1572.000
昆明西站	710.000	59.167	——	——	330.000	27.500
石嘴	183.400	15.283	9816.000	817.217	936.380	78.047
共計	19077.749	1589.812	42939.810	3578.303	106624.020	8802.002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車次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貨車	曲混合列貨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專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專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寄混合列曲車	寄混合列曲車	寄混合列曲車
= 18·50	= 16·30	= 7·55					蒙益					V 6·45	V 8·15	V 16·30
18·25 A	15·45 A	7·30 A		= 19·15	= 17·55	= 15·15	曲靖	V 8·00	V 9·00	V 6·00		7·10 =	8·40 =	16·55 =
				16·36 16·26	15·23 15·13	13·13 13·05	馬過河	10·06 10·12	11·35 11·12	8·55 10·48				
			= 19·30	14·16 13·39	13·43 13·13	17·46 11·37	小新街	11·25 11·41	13·29 14·09	12·44 12·15	V 7·00			
			18·33 18·23	10·34 9·46	12·26 12·18	10·57 10·51	揚林	12·22 12·28	14·58 15·22	14·16 15·23	8·04 8·19			
			16·51 16·31	7·35 7·25	10·48 10·36	9·34 9·28	大板橋	13·46 13·54	16·56 17·00	16·14 16·32	10·35 10·43			
			16·15 16·13	7·05 7·07	10·24 10·22	9·15 9·13	小石壩	14·07 14·08	17·13 17·18	16·48 16·50	10·58 11·03			
			15·30 A	6·30 A	9·45 A	8·45 A	昆明總站	14·35 =	18·05 =	17·30 =	11·5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9·30	= 20·00	= 17·35	昆明	V 8·30	V 6·00	V 14·45		
		11·54 11·42	16·38 16·29	16·30 16·25	水塘	9·30 9·35	7·26 7·32	16·16 16·27		
		9·30 A	16·3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1 12·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1·15 9·30	16·27 10·18	盤溪	15·30 15·40	13·37 16·06			
			7·44 7·38	8·54 8·49	憲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5	= 19·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滇川滇越兩路旬刊

滇越鐵路公司出版

第一卷第九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出版兩路旬刊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總文字第四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邵由：本 行政院令開於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本部廿七年二月十八日（卅七）四四字第七九二四號訓令開：「據內政部呈請「本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懸掛國旗辦法」約法廿六年四月廿八日從人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懸掛國旗之前數與方式尚無規定茲為遵照事宜需要即擬有關法令擬就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種是否可行理合檢呈上項草案請鑒核示遵懸掛國旗方式一種是否可行理合檢呈上項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呈請「國民政府指示遵懸掛國旗方式一種是否可行」除分別轉飭遵照並函復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抄發各級政府暨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一份

部長 俞大維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

方式：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牆壁應正懸國旗一面並於其下方懸掛 國父遺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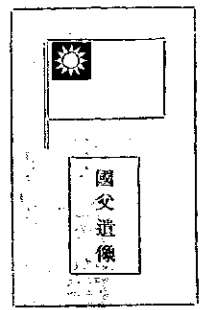

以上 係令一件不另行文特仰知照遵照

川滇越鐵路公司總經理盧福坦

滇越鐵路公司總經理 盧福坦

滇越鐵路公司管理處處長 林鳳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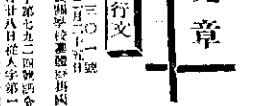

滇越兩路旬刊第一卷第九期

路務紀要

鐵路調整客貨運價辦法：鐵路奉 國務院令准自三月五日起調整客貨運價一案，業經利登本刊第八期，茲將情形摘要如下：

一、普通三等照現行客運價加收二分之一，二等照加一倍，頭等照現行客運價加收二分之一，旅客每公里收費三分，每公里改收費四分，超過公里數者，每公里收費三分，超過公里數者，每公里收費二分，超過公里數者，每公里收費一分，超過公里數者，每公里收費一分，超過公里數者，每公里收費一

，並由巡檢組織鈔各段站遞照。（鄉民見現行法規橋路關表從略）

川漢線輪渡宜昌工作會議：川漢運輸處於二月廿八日在小石橋寄議室舉行第二十二次工作會議，出席者計有各單位主任，由汪總長主席，林伯璋議記，報告報告最近工作情形，並討論改進各案云。

川漢線輪渡宜昌工作情形，對於旅客方面，除車內行李運輸與防範選運，惟有非人事上往往努力，以資杜絕各項車員工程驗票檢查工作，與稽查隊，如旅客中有無票乘車或持優惠票而未按車先申明者，除照補票價外，還應加收補票差費，不得寬恕。至於到站之貨物包裹經查驗無部及夜碼後，發於鐵車，如無提出此節關有疑問無時，亦應與章補收貨運費，杜取巧。

特載

湘越鐵路湘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七）

汪非繪

丙、施務

接管本路各無線電台：查車務組織，至為緊要，而連繫運輸之惟特賴汪電傳效，多時之飲恨，即多一部份之損失。本路長度，總僅二百八十七公里，車務組外各單位，如不計三十有餘，欲求指揮靈活，將心力，則不能不有賴於電傳之助。況以軍事平時總幅，已感應付之不足，況當時本路代管湘境，時期，劉鎮國已為國防前線，而敵不堪，以如斯簡陋之設備，自無應付指揮之能。

正值全面抗戰時期，劉鎮國已為國防前線，而敵不堪，以如斯簡陋之設備，自無應付指揮之能。

本路代管湘境，時期，劉鎮國已為國防前線，而敵不堪，以如斯簡陋之設備，自無應付指揮之能。

統轄所有是及此，因為調度不便計，單獨在本路直長間，及商岩右線路等等站，各設無線電台一處，專為車輛調度之用。現本路既經敵砲國有，為求管理上及運用上等起見，自宜將其直接為超見，自宜將其直接為超見，自宜將其直接為超

為員與舊員間，亦須劃成一致。惟鐵路擴大，指揮不容或異，同時職係水路間交涉如員宜慎推進，逐步完成，為祥瓶各路員接收前後之工作情形，分別調查，等語理妥待遇，且作銓敘定級之根據，並將原支用名義，三個月後，如無及格，即故意派任缺，銷支月薪，以示法用之過。此中工作在本期內，大體已有端倪，並拾下期繼續辦理，至年終發給時，專案報付審實施。

三、注意平日訓練：在工作之發揮，繫乎員工之勤惰。復興行平時獎勵，厲明賞罰，員經年滿之編制，工作力求敏捷，以期有目共睹之績效。

四、嚴懲百端發消廉風尚：水務與鐵路不同，對外接觸頻繁，員工眾多，誠品難不齊，有系統性。加以水務工作，多在野消滅民眾領，方能有成，是以放棄務發展，勢須先由嚴懲貪污及視立誤國為尚鄉黨若手澤新，持克服除積弊面敢搖激濁之效。

五、提倡同育之。在消極方面，對於新進員工，注意其過去品行，為錄用之標準，以期選成風尚；在積極方面，不論何人，如有貪污情事，一經查實有證，立予嚴懲，以警貪婪者戒，並提倡清廉美德，以上鐵路經驗能行後，頗收實效。

六、推行新編人事規則：本路員工專為雜雜，員目甚多，西各舊員之調支水準，大都無低，法令諭義，每多歧異，本部利益行，特在切次轉頒準則時，國家財政支絀，詳加解釋，並派員指導，庶可使各舊員對於新施法令，不至誤解，推行結果，頗稱滿意。（本節完全文待續）

譯述

勃魯克林橋軼聞（下）

EDWIN MULLER 著
來穀 譯

（譯自滿者文摘一九四八年一月號）

華盛頓，婁百瀚鳴其著之勃魯克林橋一書，內容最使感動陳述他建造此橋的經過和正在動工的發生情形與困難中的奮鬥與犧牲，本工程師華倫寬說起了百負創深切的感動，並得得工程師的支持。

至此可知有關此橋的一切，都是他的計劃。

授其建議，接下來，鐵道員對他輕視的態度，變成敬佩，他更接受了他的建議，繼續下去；但遭了一些時候，鐵道員被迫奪取時間的經費。

艾若利，婁百瀚這一位性情剛直的人，像鄉愚天天一樣。他的天天所到這種地步，他的感覺如此的不健全，除她外他決不能容忍在他身邊。她接受工程師的指責，再將她丈夫的指示轉送給他們。她還用工程上的術語和他們交談，這是她自己是具備學習的資格事情，她分析，及商項右的問題，並將造橋工程的細目，她努力使

現行法規摘錄

川滇鐵路公司員工及直系家屬醫藥及生育補助費辦法

第一條　本局員工及其直系家屬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員工本人或其直系家屬向本路駐紮就診者以出示有效證件之門診病證如本路醫務員認爲須送本路醫院或特約醫院診治者應發給門診轉診證住院證憑證診斷證之骨節註明其年月日送醫院過四日未管部份應查其應否予治如不相適時將轉診醫院證明須注明住院證憑證

第三條　員工本人或直系家屬由本路醫務人員或特約醫院證明須注明住院證憑證或醫師診治者應由主管部份轉送人事室憑證辦理

第四條　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因急急病不及接洽二條規定手續辦理者得於診之次日檢閱醫院證明書呈由主管部份轉送人事室核明照章補助

第五條　依照第二三四條之手續辦理者比醫藥（補品等外）補助費辦法如下：

一、員工本人因公與病者醫藥代食住院費由公家負擔

二、員工平時患病或門診住院費由公家負擔代食住院費由公家負擔

三、直系家屬患病者門診所或醫院治療者免收門診醫藥及住院費在比他醫院或醫師診治者按實醫藥費補助二分之一唯員工本人服務不滿一年者以五百元爲限滿一年以上不滿五年者以壹百貳拾元滿五年以上不滿十年者以貳百貳拾元滿十年者以貳百貳拾元爲限

第六條　員工或其配偶生育者補助生育費每人伍拾元

第七條　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因年終醫師證明由指定手術診治者事後檢閱證明書及醫藥費由主管機關呈報人事室核轉人事室照三分之二補助之但每次以治療元滿限每年統計以貳百元爲限

第八條　員工本人及其直系家屬住院病房等級比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

第九條　員工本人或其直系家屬患病或門診轉診住院憑證轉送他人使用者除應追究責任外其員工本人應處以警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奉總經理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川滇鐵路公司實施物品保管及配用辦法

（一）應遵守本局頒發之物品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管理物品人員對於所經管之物品應負責保管以免損失

（三）各部門所屬用物之用品由（即）屬于保存品者如有毀壞盡除裝修修理泥瓦工作等等由各主管人員負責保管記分別性質保管

（四）各部份所需用物品應由主管人員動員填寫預形發給不得全數平分本月份如有增減不足時須填寫數量以資節省

（五）瓦礫用途非生產生產物品等物品等物品等

統計資料

三十七年二月份運輸概況統計表

項目	路別	漢段	川段
客運	列車行駛次數	514	253
	列車行駛公里	40094	22902
	旅客人數	144940	63881
	延人公里	6160190	4480222
	包裹噸數	2724	2391
	包裹延噸公里	311990	266600
貨運	列車行駛次數	401	498
	列車行駛公里	21872	26145
	噸數	12431	11031
	延噸公里	1393060	1008097
路務	列車行駛次數	62	192
	列車行駛公里	1001	3178
	噸數	2914	2655
	延噸公里	249910	184399

三十六年度川漢鐵路油料存數及消耗統計表

項目	柴油	機軸油	車軸油	煤油	汽缸油	汽車汽缸油
上年底存量		958.20	1023.38	374.30	940.01	1483.50
全年收入(公斤)		3338.00	57397.50	21165.50	1877.50	23218.00
全年消耗(公斤)	合計	5298.50	98345.00	8399.00	9493.00	5941.50
	機車用 行駛用	17.50	21332.00	5363.50	1269.50	863.50
	機車用 車場用	407.50	9007.50	278.00	1571.20	3231.50
	車輛用	—	49649.50	—	—	—
	雜項用	3856.50	3956.00	2757.50	6652.30	1483.50
存量(公斤)		1483.50	23218.00	5941.50	3157.50	3231.50

三十五及三十六年度川漢鐵路(漢段)油料存量及消耗統計表

項目 \ 油類	柴油	機軸油		車軸油		煤油		汽缸油		汽車汽缸油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上年底存量		958.20	410.30	1023.38	1960.30	374.30	944.00	940.01	145.80	1483.50	4030.54
全年收入(公斤)		—	48843.13	38395.50	-	7109.50	2769.50	4293.50	12430.00	23218.00	5941.50
全年消耗(公斤)	合計	547.20	40392.40	38668.58	58.00	6539.00	3018.70	5187.71	8581.26	3231.50	6859.58
	機車用 行駛用	—	27810.72	27311.10	3.50	3783.80	2768.80	4855.70	6559.58	863.50	3.50
	機車用 車場用	15.00	5529.62	3283.20	0.50	141.30	9.00	28.80	292.68	407.50	0.50
	車輛用	471.40	5111.00	4601.30	49.00	31.00	6.00	63.00	—	—	49649.50
	雜項用	61.50	1935.16	3212.98	5.00	581.90	230.90	240.61	29.00	1483.50	3856.00
存量(公斤)		410.30	8260.30	1960.30	1892.30	944.00	699.80	145.80	4030.54	3231.50	3157.50

人事動態

川滬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七年三月上旬

孫鎮國 滬宜運輸處業務課課員

張茂富 滬宜運輸處業務課課員

丘逸文 工務處工務二段工務員調滬工課工務員

蕙瑞 蕙瑞機務課試充工務員升充工務員

徐永裕 蕙瑞機電務課電訊專科課長

王鎮瑞 工務處工務二段監工病故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三十七年三月上旬

李文亮 工務組質檢員調省代理監工員

曹鑫 滇算宜良試驗小學校教員

交通簡訊

行總請求撥其駐倫敦辦事處已呈准行政院設置交通部駐倫敦辦事處，辦理聯絡動在英國定購交通器材之交貨及運輸事宜，辦理聯絡動交通部以抗戰期間制定之軍公商運貨汽車管理辦法，現時公路各運輸處及商運營業上頗有抵觸，特頒辦法，統即廢止。

鐵路員工優惠 鐵路員工優惠，本年上半年內擬再由浙贛路局負責定測，如經費有辦。明後年內開始興建。

臨海線 臨海線路線路測量，本年上半年內擬。

湘桂線 湘桂線路線長九八〇公尺之容縣鐵橋，已於二月二十九日修復通車。

湘桂線 湘桂線路線段金城江至柳州，已於二月二十五日架設完竣，列車已可開至柳州，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金城江至獅子口，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獅子口至韶關，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韶關至廣州，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州至廣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至廣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至廣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至廣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至廣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至廣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至廣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至廣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至廣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一至廣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二至廣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三至廣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四至廣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五至廣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六至廣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七至廣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八至廣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十九至廣二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至廣二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一至廣二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二至廣二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三至廣二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四至廣二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五至廣二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六至廣二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七至廣二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八至廣二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十九至廣三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至廣三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一至廣三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二至廣三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三至廣三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四至廣三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五至廣三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六至廣三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七至廣三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八至廣三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十九至廣四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至廣四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一至廣四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二至廣四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三至廣四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四至廣四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五至廣四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六至廣四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七至廣四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八至廣四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四十九至廣五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至廣五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一至廣五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二至廣五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三至廣五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四至廣五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五至廣五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六至廣五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七至廣五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八至廣五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五十九至廣六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至廣六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一至廣六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二至廣六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三至廣六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四至廣六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五至廣六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六至廣六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七至廣六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八至廣六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六十九至廣七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至廣七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一至廣七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二至廣七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三至廣七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四至廣七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五至廣七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六至廣七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七至廣七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八至廣七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七十九至廣八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至廣八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一至廣八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二至廣八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三至廣八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四至廣八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五至廣八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六至廣八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七至廣八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八至廣八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八十九至廣九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至廣九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一至廣九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二至廣九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三至廣九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四至廣九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五至廣九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六至廣九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七至廣九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八至廣九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九十九至廣一百，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至廣一百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一至廣一百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至廣一百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至廣一百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至廣一百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至廣一百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至廣一百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至廣一百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至廣一百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至廣一百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至廣一百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一至廣一百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二至廣一百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三至廣一百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四至廣一百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五至廣一百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六至廣一百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七至廣一百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八至廣一百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十九至廣一百二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至廣一百二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一至廣一百二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二至廣一百二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三至廣一百二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四至廣一百二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五至廣一百二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六至廣一百二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七至廣一百二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八至廣一百二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二十九至廣一百三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至廣一百三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一至廣一百三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二至廣一百三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三至廣一百三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四至廣一百三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五至廣一百三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六至廣一百三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七至廣一百三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八至廣一百三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三十九至廣一百四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至廣一百四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一至廣一百四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二至廣一百四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三至廣一百四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四至廣一百四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五至廣一百四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六至廣一百四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七至廣一百四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八至廣一百四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四十九至廣一百五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至廣一百五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一至廣一百五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二至廣一百五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三至廣一百五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四至廣一百五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五至廣一百五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六至廣一百五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七至廣一百五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八至廣一百五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五十九至廣一百六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至廣一百六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一至廣一百六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二至廣一百六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三至廣一百六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四至廣一百六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五至廣一百六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六至廣一百六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七至廣一百六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八至廣一百六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六十九至廣一百七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至廣一百七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一至廣一百七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二至廣一百七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三至廣一百七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四至廣一百七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五至廣一百七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六至廣一百七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七至廣一百七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八至廣一百七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七十九至廣一百八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至廣一百八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一至廣一百八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二至廣一百八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三至廣一百八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四至廣一百八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五至廣一百八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六至廣一百八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七至廣一百八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八至廣一百八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八十九至廣一百九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至廣一百九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一至廣一百九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二至廣一百九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三至廣一百九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四至廣一百九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五至廣一百九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六至廣一百九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七至廣一百九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八至廣一百九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一百九十九至廣二百，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至廣二百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一至廣二百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至廣二百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至廣二百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至廣二百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至廣二百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至廣二百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至廣二百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至廣二百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至廣二百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至廣二百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一至廣二百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二至廣二百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三至廣二百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四至廣二百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五至廣二百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六至廣二百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七至廣二百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八至廣二百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十九至廣二百二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至廣二百二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一至廣二百二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二至廣二百二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三至廣二百二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四至廣二百二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五至廣二百二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六至廣二百二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七至廣二百二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八至廣二百二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二十九至廣二百三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至廣二百三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一至廣二百三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二至廣二百三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三至廣二百三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四至廣二百三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五至廣二百三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六至廣二百三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七至廣二百三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八至廣二百三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三十九至廣二百四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至廣二百四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一至廣二百四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二至廣二百四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三至廣二百四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四至廣二百四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五至廣二百四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六至廣二百四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七至廣二百四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八至廣二百四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四十九至廣二百五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至廣二百五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一至廣二百五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二至廣二百五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三至廣二百五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四至廣二百五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五至廣二百五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六至廣二百五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七至廣二百五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八至廣二百五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五十九至廣二百六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至廣二百六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一至廣二百六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二至廣二百六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三至廣二百六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四至廣二百六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五至廣二百六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六至廣二百六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七至廣二百六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八至廣二百六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六十九至廣二百七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至廣二百七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一至廣二百七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二至廣二百七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三至廣二百七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四至廣二百七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五至廣二百七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六至廣二百七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七至廣二百七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八至廣二百七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七十九至廣二百八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至廣二百八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一至廣二百八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二至廣二百八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三至廣二百八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四至廣二百八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五至廣二百八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六至廣二百八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七至廣二百八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八至廣二百八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八十九至廣二百九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至廣二百九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一至廣二百九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二至廣二百九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三至廣二百九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四至廣二百九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五至廣二百九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六至廣二百九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七至廣二百九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八至廣二百九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二百九十九至廣三百，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至廣三百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一至廣三百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二至廣三百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三至廣三百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四至廣三百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五至廣三百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六至廣三百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七至廣三百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八至廣三百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九至廣三百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至廣三百十一，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一至廣三百十二，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二至廣三百十三，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三至廣三百十四，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四至廣三百十五，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五至廣三百十六，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六至廣三百十七，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七至廣三百十八，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八至廣三百十九，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十九至廣三百二十，計四段約九十公里。自三月一日起恢復通車。

粵漢線 粵漢線自廣三百二十至

統計資料

三十六年度用油數目與存油及油料消耗表

項目 / 油類	機軸油	車軸油	滴點高溫潤滑油	滴點低溫潤滑油	總計
全年收入（公斤）	1731.00	2655.50	3577.50	3572.50	14495.50
全年消耗（公斤）合計	3386.50	38345.00	9438.00	13300.50	64470.00
機車用	17.50	21332.00	5663.50	11383.50	38396.50
車輛用	447.50	9007.50	276.00	1571.20	11302.20
非機車用	—	4049.50			4049.50
存量（公斤）	3231.50	2028.00	663.50	399.80	6322.80
總計	1483.50	21318.00	5541.50	3157.50	31500.50

三十七年二月份運輸業務統計表

項目	類別	客運	貨運
客運	列車行駛次數	514	253
	列車行駛公里	40094	22362
	旅客人數	144040	63681
	旅客人公里	6160190	4480222
	包車運輸數	2724	2391
	包車運輸公里	311990	206606
貨運	列車行駛次數	491	498
	列車行駛公里	21872	26145
	噸數	12431	11031
	噸運公里	1393060	1036097
路務	列車行駛次數	62	132
	列車行駛公里	1001	3178
	噸數	2914	2655
	噸運公里	249010	184399

三十五及三十六年度機務部機油（滴點）油料存儲及消耗統計表

項目 / 油類	機軸油		車軸油		滴點高溫潤滑油		滴點低溫潤滑油	
年分	35	36	35	36	35	36	35	36
上年底存量	658.20	410.30	4023.38	1950.30	374.30	944.00	940.01	145.80
全年收入（公斤）	—	4884.13	38595.50		7109.50	2769.50	4393.50	12466.00
全年消耗（公斤）合計	547.20	4392.49	38668.58	58.00	6339.00	3013.70	5187.71	8581.26
機車用 行駛用	—	2781.72	27311.10	3.50	5785.00	2768.30	4865.70	8559.55
機車用 非動用	15.00	552.62	3283.20	0.50	141.30	9.00	28.50	242.68
車輛用	471.40	511.00	4601.30	49.00	31.00	5.00	63.00	—
雜項用	61.50	1035.15	3212.08	5.00	581.90	230.90	240.61	29.08
存量（公斤）	410.30	8260.30	1950.30	1692.30	944.00	680.80	145.80	4030.54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管理處　三十七年三月上旬

孫鴻猷　派充總處電務課課長
陶富源　派充張輪廓電務課課長
任錫文　工務處工務二長工務員調為工務員
趙俊　張華周技務員充工務員升充工務員
徐永裕　陳筱嶺技務員調為工務員
王福穆　工務處工務二段段工員
李文宜　工務報賓科員調為代理會計員
曾鑫　派充宜良表稽小學校長員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三十七年三月上旬

交通簡訊

行總駐滇後其駐倫敦辦事處已呈准行政院撤銷駐倫敦辦事處，辦理駐滇聯絡交通事宜之任務，並由行政院通知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車次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客車	昆混合列新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特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特混合列曲車	特混合列曲車	特混合列曲車
=	=	=					滇益					V	V	V
18·50	16·98	7·55										6·45	8·15	16·30
18·25	15·45	7·30		=	=	=	曲靖	V	V	V		7·10	8·30	16·55
A	A	A		19·15	17·55	15·15		8·06	9·06	6·00		=	=	=
				16·36	15·23	13·13	馬過河	10·06	11·34	8·55				
				16·26	15·13	13·05		10·12	11·42	10·48				
			=	14·16	13·43	11·39	小新街	14·29	13·29	12·44	V			
			19·30	12·32	13·13	11·37		11·41	14·09	13·15	7·00			
			18·33	10·31	12·26	10·57	楊林	12·22	14·58	14·10	8·04			
			18·23	9·46	12·18	10·51		12·28	15·22	15·23	8·19			
			16·51	7·35	10·48	9·34	大板橋	13·46	16·50	16·14	10·35			
			16·31	7·15	10·30	9·15		13·54	17·00	16·32	10·43			
			16·18	7·08	10·23	9·15	小石口	14·07	17·14	16·48	10·58			
			16·13	7·07	10·22	9·14		14·08	17·18	16·50	11·03			
			15·30	6·30	9·45	8·45	昆明總站	14·55	18·05	17·30	11·50			
			A	A	A	A		=	=	=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	=	昆明	V	V	V		
		13·20	20·00	17·35		8·30	6·00	14·45		
		11·54	18·38	16·30	永壞	9·30	7·26	16·16		
		11·42	18·29	16·25		9·35	7·32	16·27		
		9·00	16·35	14·37	宜良	11·23	9·25	18·30		
		A	16·18	14·28		11·32	9·50	=		
			14·25	13·01	徐家渡	12·59	11·38			
			14·18	12·56		13·06	11·45			
			11·15	10·27	盤溪	15·30	14·37			
			9·30	10·18		15·40	16·06			
			7·44	8·53	蠻橋司	17·04	17·50			
			7·38	8·49		17·10	17·56			
=	=		6·00	7·30	開遠	18·30	19·30		V	V
12·15	19·00		A	A		=	=		6·30	14·00
9·40	16·45				碧色寨				8·35	16·15
A	A								=	=

1948 年

1 卷

第 10 — 18 期

785

贈閱

滇川越滇兩路旬刊

滇越印刷全國最佳

第一卷第十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兩路總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總字第四二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事由：准首都防空司令部函送訓令轉飭遵辦由

案准首都防空司令部本年二月三日京防民字第三七九八號及江代電開：「為遵照國防部頒佈學校防空代電開舉行空襲（三十六）四防字第九四六九號指令核定調疏各連絡通訊法及市防空處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各地防空團辦法及市（省）、市）政府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辦法，曾經函轉飭遵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外，並檢送原頒法及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各地防空團辦法及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各地防空團辦法各一份，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並檢送原頒法及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各地防空團辦法各一份，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並檢送原頒法及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各地防空團辦法各一份，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 俞大維

調整各地防空團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第五四六九號指令公佈）

（一）凡防空司令（指揮）部所在地一律設置防空團。

（二）各直轄市縣及要塞有防空設施之必要者得設市縣防空司令（指揮）部，所在地點由防空司令部核定，報奉部轉令部核准後，轉行政院備查。

（三）各直轄市縣一律按照防空團名義不設專任員役，所有防空司令（指揮）部由市縣政府聯合警察局、警備司令部、憲兵隊、駐軍、工廠、電力廠、自來水廠、電信局、郵政局、鐵路、公路、航運、港口、碼頭、倉庫、船舶、碼頭及經濟團體、學校、醫院、防空設施之必要者依照辦法之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直屬防護區（分）團組織規程暨

工作報告

滇黔桂鐵路勘測隊工作報告

「該隊滇黔連接段本年勘計以前經過情形，業誌本刊第二期，其路線本係一二兩工作報告利用，以節篇幅。」——編者附記——

資李羅群氏之調查報告，自鴨河口至貴陽，現勘測工程即由渡口經過，沿南岸紅河南岸，踏下鴨村三寨至渡口終止，現勘測工程即由渡口經過，沿南岸紅河南岸，踏下鴨村三寨至渡口終止，現勘測工程即

由渡口經過，沿南岸紅河南岸，踏下鴨村三寨至渡口終止，現勘測工程即由渡口經過，沿南岸紅河南岸，踏下鴨村三寨至渡口終止，現勘測工程即

岸，長約一公尺，橋墩水腳多，如以岸岩由橋人稽，招草義生，橋墩又鑽測，會進行，斯感困難，岸得沿河行，至有一段接約三十公里，兩岸峽岸岸立，路線不易通行，立岸沿河，行至謝宜，另勘路線華人峽，曾時間日，機宜勝勘，因中壓陡近瓦岸，非長約二千七百五十公尺，八蛾至六橋間，有塌道情形，測量進行測理。

壓岸地段既無水深，橋墩多，人夫稀少，線長及僱工均感困難。

一月間日期測探過下游二十華里處八蛾村，計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廿三日止，橋墩較短，都因爭約成績，每日爲一公里，計共二十公尺橋二座，此較線一，八五公里，以比較線減十至二十公尺橋二座，惟仍需四十

公尺橋一座，卯銷於走橋，三〇公里，御線原擬於十一日繼續測探，後增距八蛾約二十華里，在八蛾村下游三十五華里處仲樊，途經倫蘇，行季

僅未繼續，突聞下游小船來報，仲樊村民情有七人死戶，測隊自帶糧食，並於後隨時，有人來報，

里，在一月間測未略一段，改從蛾村八蛾下游三十五華里處仲樊，途經倫蘇，行季

路淨基脚河岸山坪，有仲樊地帶一條，約二公里，沿河邊岸，地帶一條，約二公里，

河邊岸，地帶一條，約二公里，

河邊岸，地帶一條，約二公里，

治法氣候甚多變遷，當不除任在法民難時，期先平錢為令，二月七八時日會下雪，極寒冷，雖用飯鹽內溫度達橋氏表三十七度，以將外紙料，有以工作絕對臨時，因其氣候失轉時，故一切均等，鐵道在天氏內工作時，因其氣候失轉時，故一切均等，不如，期間外紙料，有以工作絕對臨

公務員兼車證，及特種公務人員兼車準駕九種，兩角以上各項免費及半價之有效期間均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四月一日起一律作廢，除商知有關機關並分令知所屬

第七條　標書附每張限信書壹張一本

第八條　標書附繪供詳細說明書本案全部說書均方得取閱

第九條　本特有標書說者應不標論

第十條　標書不得轉借他人應用如因轉移借書情變生損失情事概由標者

第十一條　詳所有人負責

標書退還時如有損失或標書遺失及逾期不還經聞知不歸者照下列各款

甲　准原封度書直接改字句者標形作廢得合驗原標書價百分之罰

乙　標書超失時應登報聲明或將標書予十日內照廢貼或不得以原標書

丙　重標書內文字者視其情形作廢得令驗原標書價百分之百並得止其標

丁　標書逾期不還經聞者聞報罰功

以上各款行驗但之價若如不照聞報並需總經理廢物令主管手續程序人員條

內相繳

第十二條　未經標書等設計特別情形經總經理廢物接管後即還規並並詳總經理廢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總經理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特　載

滇越鐵路滇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八）

汪郭綸

（一）改訂客運價制及調整客運價：在本路未法許時期，營定客貨運價，係以略法行駛越路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所有運價，如由該前公司自行議定，並未呈請我國政府批准，因發行運價，任意變更，如特有損國權，且復助長國民負擔，甚以改正路務增有多端，而改訂客貨政制，亦成迫切問題。自從前公司所訂客貨運制及運價，實行迄今，已歷三年之久，已到本路期滿，且自組織，勢成改革，不得不提出要求，仍須觀及歐洲之平，因此處斷折，如此由於路務增多，現在情勢之發展，再行推及貨運，以免制定三等制，（B）取消客貨計費制度，改用法幣計費，（C）另訂客運價之改訂，（D）修定客運運費之改訂。本路既經管後，實行對變柔性法，並規定「客車運輸行駛法」，是部標準路章，本路既經管後，實行對變柔性法，並規定「客車運輸行駛法」，是部標準路章，與其別種特殊，還酌因地，標準規計劃，擬定方案予以改革，並訂定「客車運輸行駛法」，與其他路章相等，以期一致，以便推行。茲將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客運制度改革，及體上可以推行，總期與有者路同一章則，同一標準，同一柔性

（二）改訂客運價分等制：本路客運，原分一、二、三、四等，共一、二、三等，分別互相，各等間相差太遠，而價格則較二等約低二倍左右，按其落後，國民收入不豐，法人所訂四等價值，已較國有者為三等價值為高，超過一般旅客負擔能力，尤以一、二、三等貨品，將各種貨品運輸，自從前公司所訂，全年價目一、二、三等客貨，共三十八張，為可減至一張，此種改革，實有改革之必要，為適應能率改革，三等制，則價改為比例增加，並酌量調整減法，以三等為標價為基數，二等則加一倍，而等比例增加二倍。

（B）改用法幣計費制度：本路原用○、六一八六六六公分金單位計費制度，係以法人管理本路相因生產特殊情形，由總經理我國政府計費單位之統一，從事補益，確者法人管理，因此，所見各不同，故改訂客運制度，以期改革，將來，自無疑義，公平此次改訂客運制度，將以一致，自無疑義，公平此次改訂客運制度，將以一致，改用法幣計費單位，以資一部章程，經行後，頒收稅化手續之效。

（C）改訂各種運價：本路客運各種運價，與其他鐵路，以及其他，各種運價，以期一致，以便利各種旅客，與其他鐵路，以期一致，以便利各種旅客，與其他鐵路，以期一致，以便利各種旅客，與其他鐵路

。二等預算每人每公里十二元二角二分修價改為三元六角計減低百分之二百七十五。四等預算每人每公里六元八角計減低百分之二百七十五。四等預算每人每公里二元二角九分現移四等車廂清如非然行李包裹運費較四等減低百分之二十七。

從三等修價比較計減低百分之一百六十七。

（二）貨物運費比較計減低百分之二十七。

（一）貨物運費比較計減低百分之一百六十七。

（甲）貨物運費之修訂：所有軍械彈藥類及無帳等雜項客運均改為一等運輸，本廠作為包裹運輸，但內本廠自製品，如業經水運或陸運，均大量供給滇境市場，為穩定市場價格起見，將定單付制法，減低運費，作為等項客運之一種，並在他處收各項雜費，如裝卸費等亦酌減。

信制易定銀率。又查往市期長途輸運可前均可提早到付，因之有減收運費情事，故產不論理制付方列。業經改為一律等付運費。

人事動態

川漢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七年三月中旬

王坤　工務處副工程司改派考工課第一股工務員

楊竹孤　工務處工務員改派考工課第一股工務員

江濤雷　工務處工程課副工程司改派考工課第二股副工程司

楊嘉勛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改派考工課第二股工務員

李祖善　工務處工程課技員改派考工課第二股技員

陳鄂生　工務處工程課技員改派考工課第三股技員

王其尊　工務處工程課代理科員改派考工課第三股代理科員

李永　工務處工程課試用工務員改派考工課第三股試用工務員

陳正濤　工務處考工課副工程司改派設計課第一股副工程司

程懋松　工務處考工課工程員改派設計課第一股工程員

李發輝　工務處考工課工程員改派設計課第二股工程員

楊英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改派設計課第二股工務員

陳明遠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改派工程課第二股工務員

李國鼎　工務處工程課工務員改派工程課第二股工務員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三十七年三月中旬

李逸之　提升為材料組司事

郭祖業　運輸課車務課車站司事改升為站務員

程敏儒　運輸課車務課車站司事改升為站務員

毛振英　運輸課電務課電話司事改升為電話員

顧修祖　運輸課電務課電話司事改升為電話員

顧修遠　工務處橋梁課橋梁技師改派計橋課第一股課員

王修璋　工務處橋梁課橋梁技師改派計橋課第一股課員

徐宜元　工務處橋梁課代理課員改派計橋課第三股代理課員

吳蘭香　工務處橋梁課代理課員改派計橋課第三股代理課員

王鴻儀　工務處橋梁課事務員改派計橋課第三股事務員

張若蘭　工務處橋梁課事務員改派計橋課第三股事務員

張子敬　工務處橋梁課司事改派計橋課第三股司事

王鴻儀　工務處橋梁課司事改派計橋課第三股司事

李學者　工務處考工課副工程司傳蓋發

劉崇駿　滇越鐵路廣東辦事處電務課技師支援至廣西辦事

石光　運輸課曲靖車站司事

丁濟寧　運輸課曲靖車站司事

顧修遠　工務處橋梁課橋梁技師改派計橋課第一股課員

王修璋　工務處橋梁課橋梁技師改派計橋課第一股課員

王鴻儀　工務處橋梁課橋梁技師改派計橋課第三股代理

花爾絮路

小石城方塔圖書館新屋落成

書號	書名	書號	書名	書號	書名	書號	書名
010—010	英文中英辭典簡編	350—009	交叉處理法	780—000	籃球規則	832—002	赫德與英國海關
020—011	統計概論第一帙	350—020	人事管理	780—010	網球規則	832—016	遠上行
020—012	——　第二帙	360—001	應用會計學	780—011	游泳規則	832—024	清西藏與英帝國
020—013	——　第三帙	360—023	統計會計	780—012	女子籃球規則	851—001	日出
050—010	諸子概述	360—024	中國統計會計學	780—013	排球規則	851—002	野
050—011	國語文學概論（荀子）	360—025	成本會計與利潤	780—014	曲棍球全能規則	851—003	雷雨
050—012	——　（大學中庸）	420—019	公文程式與保管	780—015	棒球規則	851—004	家
050—013	——　（論語）	420—020	公牘通論	801—011	藝學史	851—005	北京人
170—016	意門的生活	420—021	公牘學史	810—015	梁山先生全集	851—006	雷雨前夜
170—042	人生哲學	420—022	辭　論	810—016	胡適論學近著	851—010	結婚風
210—018	造步與示教	420—023	公文辭字精本	810—017	陳寅公集	851—015	孟氏歌
310—012	瑞典民家	520—004	字林奇觀	810—018	五種遺規	851—073	湘潭故女
310—013	中國古代社會史	530—001	光的世界（上下）	810—019	小倉山房詩文集	852—023	血淚紅倉
321—010	中國鈔幣政治大綱	530—002	論　論	820—009	現代普通尺牘大全	852—028	愛與死的搏鬥
321—011	中國貨幣制度	560—005	奇異的蟲蟻	820—017	超　人	861.1—008	孤島時代
324—019	國民政外交當門的成功	590—010	尼赫魯給女兒的信	820—028	古文觀止	861.5—007	故　鄉
324—020	近代歐洲之政治與外交	590—011	簡單的科學	820—043	說明小品文選	861.5—009	第三代
325—010	地下巨人	610—007	我怎樣變很健康的	820—044	人生拾貝	861.5—013	家
325—081	戰國內幕	620—019	工具機	820—047	功夫與藝	861.5—015	春
325—092	今日的印度	620—020	動力機	820—048	歷代名賢文選簡編	861.5—016	秋
325—093	今日的韓國	640—026	鐵路運輸管理	820—078	小品學	861.5—021	京華明月
340—017	中華民國憲法	640—027	鐵路管理學	820—096	歷代名人家書	861.6—003	青傑短篇小說集
340—018	中國憲法釋義及案解	640—028	鐵路與公路及運輸	820—106	象徵與天國	861.6—060	魚與環鎖
340—020	民法釋義	640—029	鐵路貨運管理	820—112	動產品	861.6—039	現代短篇小說集
340—021	比較法學概要	640—030	鐵路列車學	820—113	時下一代	861.6—045	黑　屋
340—022	國際法	780—005	棒球規則	820—140	天地間的孤島	861.6—066	湖濱秋色
340—023	比較憲法（舊稿）	780—007	兵乓球規則	820—141	歐斯羅見聞錄	861.6—068	雪的除夕
340—024	新六法大全	780—008	足球規則	820—142	歌德對話錄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2	車次	站名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滇郵務車	曲滇混合郵務車	曲滇混合郵務車	昆滇混合郵務車	昆滇混合郵務車	昆特別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曲特別快車	曲特別快昆車	曲滇客昆車	曲滇混合郵昆車	新滇混合郵昆車	滇混合郵曲車	滇混合郵曲車	滇混合郵曲車
= 18.55	= 16.55	= 8.15							富益						V 6.55	V 8.45	V 17.25
18.30 A	16.30 A	7.50 A			= 17.35	= 18.10	= 16.15		曲靖		V 8.15	V 9.30	V 7.00		7.20 =	9.10 =	17.50 =
				17.43 15.19	15.22 15.22	14.11 14.06			馬過河		10.21 10.26	11.58 12.65	9.36 9.41				
			= 19.30	11.45 11.16	13.32 13.28	12.50 12.40			小新街		11.43 11.50	13.42 14.20	12.44 13.30	V 7.00			
			18.23 18.32	10.20 10.08	12.41 12.31	11.57 11.52			楊林		12.35 12.40	15.08 15.20	14.20 14.30	8.02 8.27			
			16.44 16.28	8.36 8.20	11.08 11.01	10.35 10.31			大板橋		13.58 14.03	16.52 17.02	16.12 16.30	10.25 11.02			
			16.12 16.10	8.16 8.08	10.47 10.45	10.17 10.16			小石城		14.16 14.17	17.18 17.20	16.45 16.47	11.18 11.20			
			15.35 A	7.30 A	10.10 A	—	V 8.15		昆明總站	= 16.05		18.00 =	17.25 =	11.55 =			
						9.20 A	8.40 =		昆明南站	15.40 A	16.05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站名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宣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宣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8.20	= 20.00	= 17.35		昆明	V 8.30	V 6.00	V 14.45		
		11.54 11.44	18.38 18.29	16.30 16.25		水塘	9.30 9.35	7.26 7.32	16.16 16.27		
		9.30 A	16.3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1 12.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1.15 9.30	10.27 10.18		盤溪	15.30 15.40	14.37 16.00			
			7.41 7.38	8.54 8.49		巡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5	= 19.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滇川越兩路旬刊

贈閱

第一卷第十一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出版兩路秘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統字第一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六日

事由：國營經濟公司遵辦國有資產處理交通部所屬機構處理辦法

案奉總統蔣中央秘字第一二一七三號華秘字第一二一七三號「奉公司於六月間在滬華德路倉庫輪流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秘文字第一二一七三號華秘字第一二一九號公函開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函查並轉飭公司遵照辦理公司三十六年度十二月八日秘字第一二三一九號公函以滬人事局長黃受疇來電調查所屬機構人員情形等因經轉飭公司遵照辦理公司三十六年度十二月廿三日秘字第一二四七五號公函開「本案經

續聚衛未頒發撫恤證書給獎俟準頒後分案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

部長 俞大維

第八字第三〇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事由：沙發復員轉業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是否延長發給問題隨案奉紀錄案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三十七）國防字第三六九七號訓令開奉復員轉業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是否延長發給等問題經經奉准應照案奉紀錄辦理隨檢奉各省市政府轉發案件經飭屬一體照辦因附抄發案奉紀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案奉紀錄一份令仰遵照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錄原案奉紀錄一份

部長 俞大維

復員轉業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是否延長發給等問題奉奉紀錄

一、業經分發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是否延長發給等問題隨案奉紀錄

決議：照下列三項辦理（一）生活人員及自願退役者准予退役而編列役而法由國防部定（二）各省市政府應切實查准生活人員及自願退役者及前次安插原因如上項人員已經實施安插辦法者可限期令其赴任否則照主席廣經甲字一〇五七〇號手令以擅自離職地方行政國民政府及黨官人數過多為由仍未能全部安插完畢准由各主管部會檢照規定辦法無條件辦理外其在覆訓之轉業人員本在此例（三）轉業黨官人員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其在覆訓之轉業黨官因各省住安部隊最近多數編可派為省縣政府各部及所屬部隊之幹部

二、廣東省政府應清理廣州練總轉業軍官保留補助黃治案

決議：擬發省主席廣東軍官依其前給補助問題本案第六項辦理

三、貴州省政府調訓人員決定軍官依其前給補助問題本案第六項辦理

決議：轉業人員決定之候差軍官依其前給補助問題決定應由部隊長部隊長會同主管機關訂妥辦法辦理

四、貴州省政府調訓人員決定之候差軍官依其前給補助問題本案第六項辦理

決議：轉業人員決定之候差軍官依其前給補助問題決定應由部隊長部隊長會同主管機關訂妥辦法辦理

五、為發給獎勵撫恤證書給獎俟準頒後分案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照此令

決議：照下列三項辦理（一）生活人員及自願退役者准予退役而編列役而法由國防部定（二）各省市政府應切實查准生活人員及自願退役者及前次安插原因如上項人員已經實施安插辦法者可限期令其赴任否則照主席廣經甲字一〇五七〇號手令以擅自離職地方行政國民政府及黨官人數過多為由仍未能全部安插完畢准由各主管部會檢照規定辦法無條件辦理外其在覆訓之轉業人員本在此例（三）轉業黨官人員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其在覆訓之轉業黨官因各省住安部隊最近多數編可派為省縣政府各部及所屬部隊之幹部

六、轉業黨官人員決定安插辦法辦理

決議：復員轉業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發給辦法之原四項款項發給

七、復員轉業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發給辦法之原四項款項發給

決議：復員轉業軍官依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發給辦法之原四項款項發給

八、候差經費發給辦法中列轉業黨官人員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其在覆訓之轉業黨官人員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其在覆訓之轉業黨官人員除照上項辦法辦理外其在覆訓之

交通部業務通訊：本院特所擬辦後對於棉花運輸予以特別便利一節，已經公布各交路公路航空局招商局及航空公司遵辦。

交通部業務通訊：公路運送部條多糾紛事件，應將酌不適當改造運輸辦法，結列工料呈報。

交通部業務通訊：鐵路對於部令復，關於鐵路盤運轉賬手續銀幣及金銀憑票經過情形，并訊問電報，報轉電部。按與分補定機，再將被告中央銀行陳照法定比率或四金幣法公布法，依照「財務清理處理辦法」辦理業務手續，平衡總運虧損數目，如機法，如

第三條 因傷過重不及將本路會醫院或某醫院出具死亡證明書者應將死者姓名年齡籍貫及死亡情形通知特別醫院中法死亡者由管轄所在地法院出具死亡證明書

第四條 凡傷重不能行動之傷患應立即通知管轄所在地法院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凡因傷殘及其他不得已確實之理由應立即通知管轄所在地法院出具證明書

第六條 所有各本行人員遇本路行車事變傷殘或亡故應由運輸組於行車事變報告內注明詳明以便考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二、列車試驗辦法（運輸組三十七年三月三日公佈施行）

（一）試驗目的

（甲）試驗或檢查車輛本身有無缺陷

（乙）試驗或檢查車輛連結是否牢固

（丙）試驗煞車機能是否靈活

（丁）試驗或檢查煞車機能是否靈敏

（戊）試驗或檢查車輛煞車後車輛煞車是否靈敏

（己）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庚）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辛）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壬）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癸）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子）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丑）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寅）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卯）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辰）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巳）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午）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未）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申）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酉）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戌）試驗或檢查煞車後車輛煞車後是否靈敏

（亥

取消劃制之必要。當然本局擬實行後，派員巡視沿線各站，既無妨礙營業，亦無損於公家利益，故本局為商洽，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取消劃制，特此公告。

三、本路現行客運票價，按照本路情形，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八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九十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一百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二百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三百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四百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五百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一、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二、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三、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四、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五、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六、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七、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八、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六百九、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價，以期公平合理，並期增加收入，以期本路經濟獨立，特此公告。

七百、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因以運輸成本為基礎，故本路現行貨運票價，參考本國鐵路票價，並參考鄰國鐵路票價，酌定本路票

部杭州。

公路線由第七區烏程經過西北公路沿河橋，所需材料及工程人員已於三月間陸續到齊工作地，並興工建築。

中國公司業在南陽組織之一中國銷公司，實為東西南北橫貫之一中國銷公司。

行政院決議大隧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設隧民部，管以一年為限至本年底止。並聞原則亦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民社部與資源委員會訂合同中，獎勵郵政並設郵政總局，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直轄空運大隊，並聞郵政總局已列為

川滇滇越兩路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貨車停站統計表

項目	路別	川滇鐵路		滇越鐵路			
	年分	35	36	33	34	35	36
貨車平均停站鐘點	在站	37	32	40	36	39	38
	中轉	11	14	16	19	40	25
	通軌	—	6	24	25	18	23
	共計	33	29	29	30	38	38
貨車順平均停站延時	在站	40	34	41	35	40	40
	中轉	11	15	11	18	43	25
	通軌	—	6	21	23	17	23
	共計	35	30	27	20	39	36
停站時間之原因佔總時間百分數	調車	1.68	1.97	1.48	2.73	4.23	2.63
	裝貨	3.73	6.67	5.93	6.54	8.51	7.91
	卸貨	8.51	7.30	0.74	5.93	4.08	5.78
	空車待配	21.22	9.58	10.50	9.23	22.88	27.51
	候車出發	53.58	61.91	78.12	72.02	52.12	47.90
	檢驗	0.18	0.12	0.61	0.48	2.67	4.77
	修理	3.46	5.31	1.85	1.68	5.51	2.69
	車輛扣留	0.06	0.26	0.14	0.56	—	—
	其他原因	1.38	6.68	0.68	0.85	—	1.51
	共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6	86	84	82	72	42	2	2	車次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客車	曲混合列貨車	曲混合列客車	昆混合列貨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通常客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別快昆車	曲通常客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 18.55	= 16.55	= 8.15						香益						V 6.55	V 8.45	V 17.25
18.30 A	16.30 A	7.00 A			= 17.35	= 18.10	= 16.15	曲靖		V 8.15	V 9.50	V 7.00		7.50 =	9.16 =	17.50 =
				14.48 15.19	15.32 15.22	14.11 14.06		馬過河		10.21 10.25	11.58 12.05	6.36 6.41				
			= 19.30	11.45 11.10	13.52 13.28	12.30 12.10		小新街		11.45 11.50	13.42 14.20	12.44 13.30	V 7.00			
				10.20 10.08	12.41 12.33	11.37 11.32		楊林		12.35 12.40	15.08 15.20	14.26 14.30	8.02 8.27			
				8.56 8.25	11.08 11.01	10.38 10.31		文筆洞		13.58 14.03	16.32 17.02	16.12 16.30	10.23 11.05			
				8.10 8.08	10.47 10.45	10.17 10.16		小石橋		14.16 14.17	17.18 17.20	16.45 16.47	11.18 11.20			
			15.35 A	7.30 A	10.10 A		V 8.15	昆明總站	= 16.05		18.00 =	17.25 =	11.55 =			
						9.50 A	8.40 =	昆明南站	15.40 A	15.6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8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滇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滇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佛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8·00	= 20·00	= 17·35	昆明	V 8·30	V 6·00	V 14·45		
		11·55 11·42	18·38 8·29	16·30 16·25	水塘	9·30 9·55	7·26 7·32	16·16 16·27		
		9·30 A	16·3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4 12·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1·15 10·30	10·37 10·18	盤溪	15·30 15·50	15·37 16·36			
			7·47 7·38	8·54 8·19	宜威村	17·34 17·10	17·50 17·56			
= 17·15	= 15·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7·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3—18

滇川越兩路旬刊

贈閱

第一卷第十二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一日出版兩路總管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一四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事由：為國防部電飭非技術員工徵召辦法仰遵照辦理

仰知照由

案准國防部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三十七）參銜字第二二二九號代電開「一、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社（37）參字第〇〇二八號代電敬悉二、鐵路專門技術員工之徵召係以法令為依據茲關於鐵路期間特准以機械工程師二十歲一個年齡之現役及餘男子如務院部查明員工徵召無誤令可查依據辦理未能准予、本年度徵召民伕徵集辦法二、鐵路專門技術員工之徵召其取得預備役或國民兵資格者不足當場配備時始予補徵而且三歲為止且仍可依據兵役法所定其他緩徵條件辦理徵集或徵召其取得預備役或國民兵資格者更可不再徵集、多數者通員工專責上業務資歷、非專門技術員工應照一般公務員成例辦理下、徵送機關公務員等為省統籌給予經一份請查照轉知六、本部已分別本送交通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路字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廿日

事由：為令飭於遷移案件本部徵發員工應遵辦理係屬人民法令對外關係即無庸通知其在調查或審判中案件應遵照各法令辦理並轉飭知照由

為令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日國字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查人民法令對一般職員編遣辦法案件之告發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者限于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發生者為準逾期之告發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即已喪失效力茲有人告發情事雖逾期亦應受理並依照法令辦理逾期後凡未經提出告訴者亦應予駁回其在調查或審判中者亦應立即各補送依法令辦理以資結束」等因本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三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九日

令由：為令飭各機關分表令仰本部不發用由

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電開「為令飭各機關分表請轉部來不得用電報辦理部除指

編輯部設在昆明金碧路

令屬准並通令水木結用外合行抄發處分表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處分表一份

部長 俞大維

國海運鐵路管理局員工處分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任職年月	處分
王濟慶	三十六歲	四川	因經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撤職
張學中	三十六歲	四川	因經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撤職
總務處長			辦理一切事務		撤職
總務處長			辦理一切事務		撤職
總務處長			辦理一切事務

臨時動議

（理事郭福提議）本路籌辦工程現雖暫期產業總經理須隨之下降並與總理雖略當國，惟能力天能竭盡軍物者經由本路籌辦前方對於路同遺力事而勝利之後改進證與工程有所改善動榮譽者請以理員名義予以獎勵等因以理員名義予以獎勵等因

決議：通過

（議會）

川濱鐵路公司常務理事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地點　交通部

出席者　霍大維　陳訓慈

列席者　吳春旬　張慕文代

段　樹

理事長張案

決議：推舉郭常務理事大維為理事長

（散會）

特載

濱越鐵路濱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上）

汪耀倫

將個別標準與個別段段之分，又自上行至下行之間，而上行下行又以區別之不同，而與其分段之原管，蓋以搭旅道過大，列車被重量，在上下線間差錯性，因而各段之運輸成本亦不一致，有化極困法，因本可淨非推，且與運輸化之原則，難有來合，整行準備，係為一種具有差異性或特別性之原價，作運輸成本，且在限期內，如能完成規模者，行商所可享之運價，作相持過，原意本組織，而求整個之輸送。

至與其他物料，零星貨物，集定待價第一次或零星之等級，應按整車，自用同項貨物，則可按原訂等級，與第一等計算，並另減或減不負責運費，如運費，不論，為改進起見，對於前公司所訂運價，自應改進條例，以期全減翻一，而促進本路貨物運輸，有之立場而言，自應改進條例，以期全減翻一，而促進本路貨物運輸，（C）訂定大宗特價，（D）改訂雜項段物價，（E）調整貨物運價，（F）訂定運輸章程，（G）改訂雜項段物價，（H）調整貨物運價，（I）改訂雜項段物價，（J）調整貨物運價，（K）訂定大宗特價，（L）改訂雜項段物價，（M）調整貨物運價，（N）改訂雜項段物價，（O）調整貨物運價，（P）改訂雜項段物價，（Q）調整貨物運價，（R）改訂雜項段物價，（S）調整貨物運價，（T）改訂雜項段物價，（U）調整貨物運價，（V）改訂雜項段物價，（W）調整貨物運價，（X）改訂雜項段物價，（Y）調整貨物運價，（Z）改訂雜項段物價，（A）改訂雜項段物價，（B）調整貨物運價，（C）改訂雜項段物價，（D）調整貨物運價，（E）改訂雜項段物價，（F）調整貨物運價，（G）改訂雜項段物價，（H）調整貨物運價，（I）改訂雜項段物價，（J）調整貨物運價，（K）改訂雜項段物價，（L）調整貨物運價，（M）改訂雜項段物價，（N）調整貨物運價，（O）改訂雜項段物價，（P）調整貨物運價，（Q）改訂雜項段物價，（R）調整貨物運價，（S）改訂雜項段物價，（T）調整貨物運價，（U）改訂雜項段物價，（V）調整貨物運價，（W）改訂雜項段物價，（X）調整貨物運價，（Y）改訂雜項段物價，（Z）調整貨物運

路務紀要

自結算之日起。

一、運輸分別為客、貨兩種。

二、客運之票價分為三等。

三、貨運之運價分為三等。

四、各種運輸之運價。

五、本路月訂各項費率。

六、本路特別快車各站至四明總站之客票價目表。

七、本路月訂各項費率。

以上各項已由四路管理局通知各段站遵照矣。

川滬特別快車各站至四明總站之價目表。

川滬特別快車各站至四明總站之價目表。

川滬特別快車各站至四明總站之價目表

譯述

法國鐵道復興簡報

（譯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西貢出版之Courrier du France年月刊）

汪曾斯譯

當一九四四年夫月鐵道線失效，當經費復元之一大障礙，四萬三千公里之鐵道，僅有一萬八千公里可供使用，從年新底情形已改變，主要之輸給源大增，鐵路已恢復。時中今日期所有需求之運輸，均可供應無虞。在戰前之一萬七千輛機車，今已恢復至一萬輛，今已恢復至一萬輛，此中機車輛之總用效果，已超出戰前，因其已能擔到原定期之百五十噸公里之貨運量，則戰前（一九三八年三月）僅及三百萬公里。於此可見在法國戰後各項復興工作，以鐵道復興之成績自最重。

當第者鐵路有此成績，絕感不是。所有運輸工具，都係使其最老舊，現代科學應使其極足發揮。現已計劃在步驟上，有耶限遠遠到每小時一百四十公里，此其一；更宜待近一萬公里之軌道，機車國亟能自每噸承二十三公噸之貨量，此其二；在年底內擬使牽少有二千公里之鐵路可用電力運輸，此其三。最後一點則於鐵路與水有關係，發展在前現狀之下，機械亦即為限制運輸量因素之一。

人事動態

川滬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冊七年四月上旬

調查科

派充警務處長警務處第一分段分段長

調查員

王如璋　派充警務處直屬大隊大隊附

王國堂　派充警務處司法課課員

趙文　派充警務處警察警察員

郭子培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七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八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九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三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四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五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六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七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八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一百九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三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四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五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六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七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八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二百九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三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四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五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六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七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八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三百九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三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四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五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六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七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八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四百九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三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四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五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六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七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八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五百九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三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四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五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六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七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八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二十九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三十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三十一分段分段長

李祥麟　警務處警察警察第六百三十二分段分段長

李祥

交通部[illegible]

紙印政治[illegible]

公路線。

辦法。

經濟點滴

美國存金增加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存二二、七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存二二、五二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存二二、七四七、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按今歲存額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數最多，這因各國又將黃金輸送美國。

法郎紙幣增加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日發行額七三、七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額九〇六、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額九二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法國物價指數（以一九三八年為一百）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零售物價指數為八六九。批發物價指數為八一二。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零售物價指數為一二三六。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二一一。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零售物價指數為一五四四。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二一七。

自法郎貶值後，進口貨減少，出口貨增多，故法郎物價指數有陡起情形。

國路花絮

特別黨部首次執監會議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在明鐵路特別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業經中央第一三七次常會[illegible]

司及各項工程[illegible]，并實[illegible]州機廠修[illegible]，迅速。

[illegible]開始[illegible]工平漢鐵路[illegible]，冠足期一四期一次，業已試[illegible]。

[illegible]鐵路冰[illegible]段自上年十一月八日通車後，經詳細從[illegible]修理，[illegible]日夜趕工，現法南段業於四月二日[illegible]，該[illegible]公路線第一運輸[illegible]便到旅客[illegible]定四月一日通車，現以浦誠[illegible]橋[illegible]水冲毀，正在搶修，通車之期因之展延。公路線第二運輸[illegible]沙南段特快車，自三月四日起恢復行對開二廂，[illegible]，各項運輸[illegible]。

開通訊

一、車二段遷入新辦公

開恩區涉武路車務段二段，原在車站南育辦公，地址狹小復感傷斜。經與車站建上站技消劣互換，於三月上旬遷入新辦公，寬敞堂堂，頗覺壯觀。祝賀自最主任榮祿亦為時遷入，此後兩者方聯絡甚為便利。

二、暫各車用廠

本路自接收以來，對於車輛改造，不遺餘力。漢近機二段來令將二八〇六號二十噸鋼木改造為平車，於三月下旬出廠，掛用於隨黎鄭旅客列車，式樣新穎，施漆鮮艷，設備完善，見之舒適，旅客甚為滿意。

三、開鐵路球隊

福利股分會體育組開球隊，在武昌鐵路車站內舉行王德隊長隊之歡迎會。當後球隊三月初，蒙自勝負相半，較球隊長為強，來開球隊勝。

歷次比賽，本路球隊以三比一獲勝，本路球隊作友誼比賽，結果開球隊勝。

三月二十七日宜昌鐵路球隊來漢，與本路球隊比賽，結果開球隊勝。

三月二十七日宜昌鐵路球隊來漢，與本路球隊比賽，結果開球隊勝。

[illegible]

極注意[illegible]。我都於二月廿四日在中正樓分別舉行執監委員宣誓及會議，出席主任委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道，比賽結果報錄失報。三十日總隊部宣佈開班，仍在本路球場舉辦，決賽日期定B隊百五頭比賽，特隊隊員參日平常故精神活潑，結果開班B隊百先。

四、學生團宣開

來路人員工作活潑團員吳鑑等積極準備，於三月廿一日自碧結出發，沿線設備借用校小設宣傳員工解說演講。該團工作人員服務熱誠，歌人不倦。街坊愛約家，不遠辛住宿，勤工作，共甘苦，雖為同仁所稱道。

五、舉行調查有

燕子調查團名簿，本年三月廿八廿九日舉行調查，並有民國建設行團，並有民國建設行團，各自分別同仁，連絡加共計元十餘人。隨時為社會奉光明耀之事，各團員當盡興趣，結果甚為圓滿。

六、舉行開業式

開業儀式準於三月一日舉行，十五日舉行開業式，由郭宜女士兼主席，報告開幕情形後，即分組織教育部，組織各自負責，報告工作經過之各項位主管，舉行紀錄，調查，動員，現會同仁至為興奮，對於本路工會英不表示更進一步之愛護。

七、工分會大會

王禮王理事長邀請工會女會員近組織開幕會務，並於三月十日下午假座中山公園集會，即席報告社南組織會議，並通過及決定提議，村均贊成，對句勸人，現會同仁至為興奮，對於本路工會英不表示更進一步之愛護。

小石塘廠視兒童節慶況

四月四日為兒童節，小石塘廠工會舉行慶祝會，到有廠路各會員長各會者家長及來賓家屬人，九時正會，由王理事長主席，行禮如儀，林協理講話後，即由三段小學生二十人講演，並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十一時散會。

下午一時半開遊藝會，節目多樣多，有話唱，雜耍，口技，話劇等，各學生表演得奮發生氣，令人興奮，獎賞不絕。開由王理事長分別宣布獎品，五時散會。

雜俎

詩八首

○（一）○

薩鼎老九十壽（七律四首）

來虛

慶祝壽中興將帥老人，華蓋海天重心傳，當時萬祥李勝經，兒孫成群福壽解，解紫夜起說，英雄成鐵，參軍神勇，仁義（公孫人稱仁義軍公稱）開四代歌，協海晉年新運事，聲功集著堂結，開拓福基，仁義（公孫人稱仁義軍公稱）開四代歌，唐侍吟壽翻海樓，（威風行民族，福國為公，自居共得侍陽跡）後生張中興，盛世逢壽誕，慶祝天地情，長逝天地情，千紅萬紫鋪成堆，天招陪命，自裁月酒登樓間北海，心者一鋼紀南台大年樓，滿堂光好，多予稱，好面編，加月，國風和，安正，滿詩，為奇頌，寫案。

○（二）○

春潮（七律四首）

鴻齋

莫問春潮，風雨時，在樓，滿堂春，初風，雨，春，潮，春，在，樓，春，潮，春，在，樓，春，潮，春，在，樓

交通部令飭各路局嚴禁運輸軍火

公路總局

一面及各電廠檢查運輸軍火事宜，並令飭各路局嚴禁運輸軍火，以免違反禁令。

公路總局為加強公路運輸，並令飭各路局嚴禁運輸軍火，以免違反禁令。

經濟點滴

美國存金增加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日存金二二，七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存金二二，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存金二二，七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按美國存金原因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差額多，並因各國多用美債，故黃金增又增加。

法郎紙幣增加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日發行紙幣七三，七九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紙幣六六，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紙幣七二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法國物價指數（以一九三八年為一百）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零售物價指數為八六五，批發物價指數為八一二。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零售物價指數為一三三六，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二一一。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零售物價指數為一二九四，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二一七。

自此零售物價減少，批發物價增多，故法郎信譽仍有穩定希望。

鐵路

花絮

特別營部首次執監委員會議

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鐵路特別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業於中央黨部一次召集會議，並推舉常務委員，茲將其姓名錄後：

常務委員：

陳濟棠　陳銘樞　陳策　何其鞏　何應欽　吳鐵城　李宗黃　李惟果　李濟深　李烈鈞　李文範　李石曾　李宗仁　李書城　李任仁　李漢魂　李揚敬　李品仙　李鴻文　李朗如　李秉中　李蒸　李宗黃　李惟果　李濟深　李烈鈞　李文範　李石曾　李宗仁　李書城　李任仁　李漢魂　李揚敬　李品仙　李鴻文　李朗如　李秉中　李蒸

候補常務委員：

何其鞏　何應欽　吳鐵城　何其鞏　何應欽　吳鐵城

特別黨部執監委員舉行宣誓典禮

中國國民黨特別黨部鐵路特別黨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在民國路黨部內舉行宣誓典禮，茲將其姓名錄後：

常務委員：陳濟棠　陳銘樞　何其鞏　何應欽　吳鐵城　李宗黃　李惟果　李濟深　李烈鈞　李文範　李石曾　李宗仁　李書城　李任仁　李漢魂　李揚敬　李品仙　李鴻文　李朗如　李秉中　李蒸

候補常務委員：何其鞏　何應欽　吳鐵城

中央黨部派出監誓人：吳鐵城、何其鞏、何應欽、李宗黃、李惟果、李濟深、李烈鈞、李文範、李石曾、李宗仁、李書城、李任仁、李漢魂、李揚敬、李品仙、李鴻文、李朗如、李秉中、李蒸

統計資料

雜俎

薩期老九十壽（七律四首）

來盧

薩氏壽年四十餘歲入星耀海天蒼茫俯瞰蒼茫海浪蒼茫海浪蒼茫海浪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2	車次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列車	曲混合列車	曲正合列車	昆混合列車	昆混合列車	昆特別客車	昆特別快車	昆特別快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別客車	曲混合列車	昆混合列車	滇混合列車	滇混合列車	滇混合列車
— 18.35	— 16.55	— 8.15						雲藝						V 6.55	V 8.45	V 17.25
16.30 A	16.30 A	7.50 A		— 17.35	— 18.10	— 16.15		曲靖		V 6.15	V 9.30	V 7.00		7.20 —	9.10 —	17.50 —
				13.40 13.19	15.32 15.22	14.11 14.06		馬過河		10.21 10.26	11.38 12.05	9.39 9.41				
			— 10.20	11.45 11.19	13.52 12.28	12.50 12.40		小新街		11.43 11.50	13.42 14.20	12.44 13.30	V 7.00			
			18.35 18.25	16.20 16.08	12.40 12.33	11.57 11.32		楊林		12.35 12.40	15.08 15.20	14.20 14.30	8.09 8.27			
			16.04 16.28	8.26 8.26	11.06 11.01	10.35 10.31		大板橋		13.38 14.03	16.32 17.02	16.12 16.30	10.35 11.05			
			16.12 16.10	8.10 8.08	10.27 10.45	10.17 10.16		小石壩		14.16 14.17	17.18 17.20	16.35 16.47	11.18 11.20			
			16.35 A	7.50 A	10.10 A	—	V 8.12	昆明總站	— 16.05	—	18.03 —	17.25 —	11.58 —			
						9.20 A	8.40 —	昆明南站	15.40 A	16.05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4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蒙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8.20	— 20.00	— 17.55	昆明	V 8.30	V 6.00	V 14.45		
		11.55 11.42	18.33 18.29	16.30 16.25	水塘	9.30 9.35	7.20 7.32	16.16 16.27		
		9.30 A	16.55 16.18	15.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1 12.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1.15 9.50	10.27 10.13	盤溪	15.30 15.40	14.37 16.06			
			7.44 7.38	8.54 8.49	糸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5	— 19.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滇川越滇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十三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出版兩路旬刊室主編

法令規章

交通部訓令

部人一字第五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事由：為令各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轉令知照由

為令飭遵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國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關於試驗屬於公務人員之測驗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資格不得任用遵於第八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各機關對于考試及格分發人員無法定委額無法定名額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六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日

事由：為轉令中等以上學校職員服役學生傷亡給予撫恤及調查合格殮葬及調查辦法仰知照由

本部業規定一人負責制度，本部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二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三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四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五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六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七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八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九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二條　本部業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主任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銓敘部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宜，並設人事科，專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至三人，由本部在規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八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八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八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百九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六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百七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百十九條　本規程

軍閥行政院稽覈司三年七年三月十二日八三年七月四防字第一一七〇四號訓令：「為令飭各部處遵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準予備案」

附令發辦法一份

部長 俞大維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或特別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

第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或特別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或特別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

第四條 中等以上學校或特別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或特別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或特別學校畢業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調補辦法

第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期滿後經定為一年中級班者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期滿後經定為一年中級班者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各部會主管人員訓練班之經費以由設立機關自行負担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補助之

第十條 各級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設立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各級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之經費以由設立機關自行負担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補助之

第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課程教材除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編訂外並得由各訓練班自行編訂教材

第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學員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五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六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七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八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九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一百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二百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三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四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六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七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八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三百九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二十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二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三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四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五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第四百三十六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畢業後由教育部會同各部部長共同擬訂考試辦法

以上 部令五件不另行文統仰知照

部長 俞大維

論著

乾汽機車

川滇鐵路公司總經理蘇均堯
滇越鐵路總管理處 總 長 林鳳岐

程學虞

內燃機車用乾汽之動力，始自英國，繼傳至法國，今將其構造情形，簡述如次：

乾汽機車之原理，動力之來源，水為最主要之物質，水之蒸發，則化為蒸汽，蒸汽之壓力，因其增強，故用以推動

值汽之熱度增高而不變其汽壓，由此除去溫度，即爲乾汽。高於乾汽之法應用一密度接近飽內氣泡之汽而使之乾燥，比發高於飽和作增高汽之熱度，故謂之乾管。發電機鍋爐內氣泡之汽，及蒸入汽管內之汽，至結露過此乾汽管，此即從汽機車之來源也。

乾汽之熱度及溫潤關係：因溫潤與汽壓相抗制所之關係，乾汽之熱源有相當限度，大約最高溫度三百度至四百九十度。汽管中之溫潤更減注重，否則汽鍋漏洩即失其效用，亦可減輕動力，又溫度之高低，總在高熱度中，能不變其性者。

乾汽機車之優點：乾汽機車最優之處，莫如行駛轉彎快車及快車，且無其他之缺點，其結果其較濕汽機車可省煤省水，乾汽價車可省煤省分之十五至十五，省水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其汽機可由十六公斤減至十二公斤，減輕成度，亦可減速，機件又與濕汽式機車相同，機車力量加大，而減輕之機命不減少，初時一經入廠，即減輕此機車從此時合用矣，但但乾汽管系明保用與濕汽管上，最適上，復還是乾汽管以管以增強之。

滇越鐵路列車公里與消耗機煤之相關情形

唐柏鋆

本路列車公里八年行列車公里之其計數）與消耗機煤總噸數之關係，此一問題之研究本年起時之時間數列，如以其中之一四自變數，其他爲因變數，即其相關情形不外正相關，負相關，及零相關三種。所謂正相關者，即自變數加大時，因變數亦增之加大；負相關則反是，即自變數加大時，因變數反而減少；至于零相關即表示兩者之間漠不相關。列車公里與煤總數之間，依法論算相關之係數之一類，然從四年來數年計算之結論無多，用投機無多，似乎出於當理之外。抽究其原因，蓋由於三十四年以前用煤情形多不正常，三十五年以後，決得減少，相關數量遂形極低，因此就四十八個月數之，就四百月相關，正相表示為多。八不正常之情形：如某月份列車公里達四五〇〇時用煤達二五七噸，另一月份列車公里達六九五〇〇時用煤僅一千七百噸，以上數字係就繁偶四十九月數目為計算，且數字係指分組時之中點而言。

二、以上所述數目是表示用煤情形正在進步，無疑於數量合理之情形，如下（見附表三）。

再以合理附度與時間之數字加以研究，自非屬於負相關而成為正相關之關係，

然無疑問。本路列車公里與用煤總數增加以計方法應理後，由數學得知以三十六年之情形推算為準，即可知統計工作為最明性者，其以後須有長期之紀錄，結果自研究之價值，其結果自可正確。然本路列車公里與用煤數據僅有四年之紀錄，今既將三十三至三十五年之數字予以刪棄，而所保存之三十六年數字適為最大會進階段之初步，尚未發展完全合理之地位，故今就尚未數字而加以研究，即因其歷時既短，其結果當必相離，即無明顯之表出。

三、三十六年客貨列車公里與消耗機煤之數字，以列車公里為自變數，用煤總量為因變數，換言之，即以前者為橫坐標之數字，後者為縱坐標之數字，依統計方法，製成相關表後，見其相關之分佈狀態，並非限於負方上角之狀態使然，是證明各正相關之關係，尚未發展完全合理。（見附表一）

四、將附表一繪出曲線後，即求得列車公里與用煤總數兩者之關係如下列之方程式而發展者：

$$X = 11.84491 + 0.06871 x$$

上列公式名曰回歸直線式，若由此可以作成一直線圖表。乃代機煤用量之估計值（或稱理論值），以代列車公里數。

附記：此公式應用時，x 係以公里為單位，求得之 x 值係以三噸為單位，又用者，故此式不適用於5000以下。

此式係以列車公里分組時如一組(x_1-x_2)，x_1 為 x 值之上限，x_2 為 x 值之下限，x_1-x_2 為組距

（附表一）

列車公里與消耗機煤噸數相關表

1、列車公里之組距，2、列車公里之中值，3、列車公里之次數；4、機煤噸數之組距，5、機煤噸數之中值，6、機煤噸數之次數。

y \ x			50—51	53—56	56—57	59—60	61—62	63—64	64—65	69—70	72—73	總計次數
		x	50.5	53.5	56.5	59.5	61.5	63.5	64.5	69.5	72.5	
y			1	1	1	1	1	2	2	2	1	12
19—19.5	19.25	1									1	
17.5—18	17.75	1			1			1		2		
17—17.5	17.25	1					1					
16.5—17	16.75	3		1		1			1			
16—16.5	16.25	3	1					1	1			
總計次數		12										

說明：1.本表之組距：列車公里群0.50，單位為1000公里，例如50.5即為50.500公里，機煤數群為50公噸，單位為100公噸，例如19.25為1925公噸。

2.補註：原本表數值無誤，本表因與舊表比較起見，故依照前方次數重出之需各欄，加上。

（附表二）

機煤用量估計數值表

x	$y_c = 11.84371 + 0.08571x$
50	16.12971
60	16.98561
70	17.84371
80	18.70031

（附表三）

機煤用量變動範圍表

以，機煤噸，代 y_c ±2σ 噸為準，

2σ=2.94444

x之單位為1000 y_c之單位為100噸

x	y_c	$y_c \pm 2\sigma$
50	16.12971	14.09 — 18.17
60	16.98561	14.94 — 19.03
70	17.84371	15.80 — 19.89
80	18.70031	16.66 — 20.75

特載

滬越鐵路滇段接管前後工作推進情形（十一）

汪邦綸

六、貨運章則之擬定：本路貨運章則，雖需視察，且用淺文，又無深本，不能視為金科玉條，不合，且運價既經修定，亦不相合，今運價既經修定，一切物運輕加光，特就現行章程之間題之原因，分別修改，使其適合路情，簡明不繁，便於執行，其改正要點如後：

（A）整車貨物運輸數之改訂：在貨物章程內，關於整車貨物之運輸數，如為噸數，則改為公噸，如為重量，則改為公斤，因為噸數與重量，在車輛上，其所表示之數字，不相同，故改為公噸，以便與車輛噸位，相符合，因此車輛噸位，即可按照噸數，直接定出，其因噸數與重量之差，而發生超載之弊，亦可免除

貨物、概按原特價第一款辦理貨物運價計算運費，雜費免收。其在四十公斤以上者，按原定等級，計算運費，加收雜費。經海志碼頭費，定為十公斤，佣等，酌單。

（C）貨物區別及處理：茲本諸簡單，對於整車貨物部份之處理，似較簡單，而欠公允。即一貨物整車時，按原按較低特價計算之優利，一概取消，全部貨物，改按運特價第一款運價，另行計算。因第一款特價，較陸獄特價為高故耳。經改計算一起有貨物遞車，或遞換時，概按有關部處理之一條辦，部案而善公允。

（D）貨物拘報及起運之處理：貨車對於運送貨物，當有高等貨物拘報低等貨物，危險貨物拘報普通貨物，以及不按手續，逕將送費，私自偷運等情事，究應如何辦理，尚無明文規定，倘一旦遇有上項情形，意致無所根據，不易措置，按照當時之一部準對於以上情事，若由貨物，係加倍十倍，危險貨物，則加倍十五倍。按之本路所患最烈，因有因往往發生貨物價例，蓋以本路運價甚廉，較諸國有各商為出數倍，故車所定之運費數，行之本路，似較適宜，危險貨物拘報及私運之發生，無形減少，反無形增加，實遲就非實，徐圖改進起見，關於貨物拘報及私運之處罰，遂經呈奉大部核准，作為暫行法，即一律由貨物照加三倍，危險貨物，照加五倍一以期易於推行，一俟將來時機成熟，再行改變，部制辦理。（未完待續）

人事動態

川滬鐵路公司總經理處　三十七年四月中旬

吳少廷　工務處工務第二段段工調工務第一段段工

夏興坤　運輸處郵務站站務司郵務司事

李嘉銘　運輸處郵務站車號司郵原站站務司事

陳　元　正站長

俞祖銘　調任小車教員

朱光遠　調任小車教員

工務處工務第二段段工調工務第一段段工

運輸處郵務站站務司郵原站站務司事

小車教員

小車教員

小車教員

小車教員

滬杭鐵路滬段管理處

三十七年四月中旬

設總中　工務組實習學員派遣司事

場警處　工務組實習學員派遣代理警工員

郵平組　工務組實習學員派遣代理警工員

雜俎

詩六首

代人祝　蘇上將九十大慶　來慮

將軍光榮人中傑，當時同輩一代豪，將就不知補闕使，苦成時見柴歡濃，宿年自拂山林趣，遲國聚強廷中閣，大邊芸呼齊，丁酉南有花木富春濃。

祝　蘇鼎老九十大壽　松隱

鼎蘇兵留程國，當年有軍作詩人，不解八載分行於見見九州，家心為，此滿點名尊大壽，堂開仁壽祝壽格對祝壽詩高吟，席間盛今還到山中。

賀胡景松結婚　來慮

雙雙鴛鴦慧能來，賦說同心到白頭，三月花香燕燕信，年人結夏實倍綢繆，準自清娛性得酒從今有感謀，同情好逑詩盲能，教學相宗還業。

過京居舍辭寓臨行留別家兄　前人

別來樂情一見難，頻自有過長安，見於淚收知兄弟，鉛鳴聚來當年，相逢見難遊多感，情發心往事如飛，感泛泛山清終，還歸勇且鵬飛法，愛眼。

戊子暮春重遊西湖二首　前人

西子湖頭我再來，六橋堤水碧回開，宜心明鏡參三月，遊興興亡夢一回，寺寺濃春掬環球，家家閑聊書繼續，青雀不捷終鑑，劍山僧講劫灰。

農農洲之農花滿光，山色同無遮，細林長護當堤，宿夜水若青上市，茶小疑橋波春渺，鳴東地西風斜，垂鬧鳴還留遊，興遠去客消遙客強。

料資計統

卅一年至卅六年川滇滬越兩路旅客列車總統計

路別		川滇鐵路						滬越鐵路			
年份		31	32	33	34	35	36	33	34	35	36
客車編數	客車	17	11	17	20	24	30	26	28	20	25
	貨車	32	17	14	16	15	8	5	10	9	8
	共計	51	28	31	36	39	38	31	38	55	33
客車座位		1824	948	1340	1598	1796	1650	約1500	約1720	1567	1701
列車公里	旅客	100847	127656	252177	277184	290581	251457	191134	284079	503507	283175
	混合	64561	105685	17838	16725	22515	47876	38065	19216	28260	102493
	各站	—	1417	4021	420	1020	14274	438	8	—	2219
	專運	—	—	—	—	9044	9033	—	—	—	531
	共計	165408	234057	273486	294365	322637	322637	229937	303503	531967	390268
列車滿點		.....	.....	.....	.....	16713	15062	.....	.....	16445	16044
客車公里		1239030	1705500	1990018	2149278	2205644	2310277	1233042	1495664	1804215	2022096
客車公里		.....	.....	.....	—	243359	7326591	.....	3410204	3372447	7.600.213
旅人公里	旅客	10386172	13635272	15456899	16826453	18304258	15765276	16652034	17070[illegible]	19948128	770[illegible]
	貨物	6249072	16323129	30212754	30575795	34473984	62498831	11175819	24514632	05[illegible]	2733713
	共計	16635089	29958401	45778347	47402011	53778242	78264660	27827853	42584635	7[illegible]	[illegible]
通車公里		160	160	19[illegible]	187	174	184	287	287	287	287
每日平均車公里		2.83	3.97	3.80	4.38	5.23	4.80	2.19	2.85	3.17	3.71
每列車公里	客車公里	7.49	7.35	6.94	7.28	6.65	7.18	6.0[illegible]	4.94	5.71	6.15
	客車公里	.....	.....	—	—	277.07	225.10	.....	211.15	102.11	203.15
	旅人公里	213.86	310.84	300.99	324.36	207.65	208.26	264.70	234.20	2[illegible].38	104.15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2	車次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加掛車	曲混合列掛車	曲混合列掛車	昆混合列掛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昆特別快曲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別快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曲混合列昆車	富混合列曲車	富混合列曲車	富混合列曲車
= 16.55	= 16.55	= 8.15						富益						V 6.35	V 8.45	V 17.25
18.30 A	16.00 A	7.50 A		= 17.35	= 18.10	= 16.15		曲靖		V 8.15	V 9.30	V 7.00		7.20 =	9.10 =	17.50 =
				14.43 13.19	15.32 13.22	14.11 14.06		馬過河		10.20 10.20	11.58 12.05	9.36 9.41				
			= 19.35	11.45 11.16	13.55 13.28	12.50 12.40		小新街		11.45 11.50	13.02 14.25	12.44 13.30	V 7.00			
			18.35 18.25	10.20 10.08	12.41 12.33	11.57 11.52		播林		12.35 12.40	15.08 15.20	14.20 14.30	8.05 8.27			
			16.54 16.28	8.28 8.20	11.05 11.01	10.35 10.31		大牧場		13.58 14.03	16.52 17.02	16.12 16.20	10.23 11.03			
			10.12 16.10	8.10 8.08	10.47 10.45	10.17 10.16		小石頭		14.10 14.17	17.18 17.25	16.45 16.47	11.16 11.20			
			15.35 A	7.30 A	10.10 A	—	V 8.10	昆明總站	= 16.05	—	18.00 =	17.25 —	11.55 =			
						9.30 A	8.40 =	昆明南站	15.40 A	15.00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8.20	= 20.00	= 17.35	昆明	V 8.20	V 6.00	V 14.45		
		11.54 11.42	18.38 18.29	16.30 16.25	水塘	9.30 9.35	7.26 7.32	16.16 16.27		
		9.30 A	16.55 16.18	14.37 14.28	宜良	11.23 11.32	9.25 9.50	18.30 =		
			14.25 14.18	13.01 13.56	徐家渡	12.59 13.06	11.38 11.45			
			11.15 9.30	10.27 10.18	盤溪	15.30 15.40	14.37 16.06			
			7.44 7.38	8.54 8.49	雲檢司	17.04 17.10	17.50 17.56			
= 12.15	= 19.00		6.00 A	7.30 A	開遠	18.30 =	19.30 =		V 6.30	V 14.00
9.40 A	16.45 A				碧色寨				8.35 =	16.15 =

1096

滇川越滇 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十四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兩路總管理處出版

法令規章

抄發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部部字第六〇四號

本部長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為由：為抄發金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總理內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廿日總字第一〇四號公函抄發金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前來

於三十四年修正公布部分金國度量衡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九條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年

更改中華民國行政院暨法制委員會公布「度量衡法實施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

由除分令行政院暨法制委員會外合行抄檢原法暨辦法令仰經照辦並轉飭所屬遵照

附抄檢金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令一份

部長 俞大維

金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全國統一劃分為五區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線為標準時間者曰東區

乙、以東經一百一十五度之線為標準時間者曰中原區

丙、以東經一百〇五度之線為標準時間者曰西北區

丁、以東經九十度之線為標準時間者曰新疆區

戊、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線為標準時間者曰雲藏區

（二）全國各地標準時間之推行由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與國防部測量局會同負責辦理

其費用由各主管機關自理

（三）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之日期由各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前三日通知當地人民周知之

（五）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當地人民周知之

（六）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八）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九）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一）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二）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三）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四）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五）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推行標準時間之時通知特殊之時間校準時間

（十六）各機關時鐘每日至少應校準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自行校準時間

MAY 1948

（七）各項方法解說暨各種辦法之研究如特提出討論之研究如特提出討論不妨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從略）

交通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八日

事由：准將國民政府令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鐵路運輸提早一小時等因轉令遵照由

准將國民政府令飭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鐵路運輸提早一小時等因轉令遵照由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七八號訓令開：「交通部公鑒：現在工作繁忙物力一案迭奉指示已著成效茲復本年夏令時間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午夜二十四時止全國各地鐵路一律將標準時間提早一小時所有機關部隊等以及航空工商各業次陸客運訊各方面均當一律注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之等因轉飭遵照」等因案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事由：令自二月份起撥發公費等內出差旅費仰知照由

案準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會四字第一一八〇三號訓令內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七年二月三日渝字第一五二〇號公函開貴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三十七）會四字第九七四號函送據各機關代電編送本省內出差旅費暫且照前辦理等結報憑核計算等特准二一七〇元增任一六五〇元差旅費九六〇元工役六四〇元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理合電請查核等情轉向可行報准辦理等因除予備案分行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總材字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事由：准行政院訓令委員會代電照准外交部代電關於聯合國文物損失從速提出申請案准行政院訓令委員會代電照准外交部代電關於聯合國文物損失從速提出申請案准行政院訓令飭知等因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報查

案准行政院訓令開：「准外交部代電開：「關於聯合國文物損失從速提出申請案准行政院訓令飭知等因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辦報查」等因轉飭遵照」等因案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抄件從略）

總材字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事由：為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函知日本歸還物資免徵關稅及一切地方性稅捐

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函知日本歸還物資免徵關稅及一切地方性稅捐

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三十七年三月六日（三十七）令字第四九六四六號訓令開：「查接收日本賠償物資免徵關稅及一切地方性稅捐一案業經本會准予備案在案茲日本歸還物資亦照如法辦理以期劃一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本部業已轉飭遵照在案茲日本歸還物資亦准免徵關稅及一切地方性稅捐

交通部訓令

京政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事由：準行政院會議決議民政廳訓令日本駐軍撤退後接收地方機關辦理情形並轉飭遵照由

部長 俞大維

案准行政院會議決議民政廳訓令日本駐軍撤退後接收地方機關辦理情形並轉飭遵照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案准行政院會議決議民政廳訓令日本駐軍撤退後接收地方機關辦理情形並轉飭遵照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交通部訓令

京政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事由：准行政院會議決議民政廳訓令日本駐軍撤退後接收地方機關辦理情形並轉飭遵照由

部長 俞大維

案准行政院會議決議民政廳訓令日本駐軍撤退後接收地方機關辦理情形並轉飭遵照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交通部訓令

京政字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聞之頭銜罷如下：

一、南京鐵路指揮部鐵路總監（一）京滬鐵路南京下關車站至常州（含）並杭甬浙江鐵路（二）浦口至徐州（含）並蘇北鐵路（三）上海至杭州（含）並滬杭甬浙江鐵路（四）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五）上海至南翔（含）並滬南鐵路（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七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七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七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七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八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八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八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八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八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八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八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八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八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八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九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九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九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九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九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九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九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九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九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九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二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二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三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三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四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四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五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五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六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六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七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七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七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七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八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八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八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八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八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八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八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八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八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八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九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九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九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九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九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一百九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一百九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一百九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一百九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一百九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二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二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三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三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四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四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五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五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六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六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七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七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七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七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八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八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八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八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八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八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八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八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八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八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九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九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九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九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九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二百九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二百九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二百九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二百九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二百九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二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二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三十）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三十五）上海至吳淞（含）並滬吳鐵路（三百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四十）上海至吳鐵路（三百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四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三百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五十）上海至吳鐵路（三百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五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三百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六十）上海至吳鐵路（三百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六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三百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七十）上海至吳鐵路（三百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七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三百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七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七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八十）上海至吳鐵路（三百八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八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八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八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八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三百八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八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八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八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九十）上海至吳鐵路（三百九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九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九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九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三百九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三百九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三百九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三百九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三百九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二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二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三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三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四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四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五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五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六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六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七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七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七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七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八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八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八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八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八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八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八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八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八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八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九十）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九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九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九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九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四百九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四百九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四百九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四百九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四百九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二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二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三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三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四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四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五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五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六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六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七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七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七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七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八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八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八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八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八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八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八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八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八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八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九十）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九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九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九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九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五百九十五）上海至吳鐵路（五百九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五百九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五百九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五百九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二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二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二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二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二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二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二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二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二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二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三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三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三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三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三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三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三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三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三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三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四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四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四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四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四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四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四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四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四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四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五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五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五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五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五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五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五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五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五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五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六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六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六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六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六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六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六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六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六十八）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六十九）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七十）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七十一）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七十二）上海至龍華（含）並滬龍鐵路（六百七十三）上海至金山衛（含）並滬金鐵路（六百七十四）上海至閔行（含）並滬閔鐵路（六百七十五）上海至吳鐵路（六百七十六）上海至閘北（含）並滬閘鐵路（六百七十七）上海至龍華（含）並滬

特載

滇越鐵路滇段接管前後工作進讓情形（十二）

汪經熙

第七篇　附錄集由國防部部長會議通過通令各省市政府及各路局紀念日時間遵

一、路線組織如旅客自回退回原站補站費拆卸並完全退還紙質手續費

二、如旅客願學錢幣疏通故障機於行駛者傳由停止行駛站站長發證准予免費轉車

三、路程中斷如旅客願在中途下車者傳由停止行程站點查核退還票價

四、如冷止行程站無站長由站站長發證准予免費轉車

五、屬鐵路總管理處所組織之便游車

附註：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路局學期一五二三號　部令發佈施行

擴充鐵路車人回籍辦法內有關鐵路之第七條條文

前半段

第一〇〇條　修正鐵路相關法規

現行法規摘錄

（增訂國內聯運規則第一〇〇條條文）

川滇鐵路月刊三十一日結束。

川滇鐵路各單位，必須集中力量加強管理以增進鐵路總經理權軍中輸效率鞏固後方

應將滇越鐵路讓段管理處撤銷，於五月一日成立，隸屬總經理，接管滇段，並設總經理辦事處，

工程設總經理辦事處，昆明設總經理辦事處，原昆明總經理辦事處，撤銷，並設總經理辦事處，

川滇鐵路各線後，奉部電，本年度總預算，退休養老金等由各路國庫撥付，

上年例，考核撥付，新增加薪俸，新增加薪俸，按實發數撥付，

滇，勢因，本路員工薪資，按實發數撥付，並病假扣款，

扣款，一切開支費，（二）資源分配，運輸，（三）機動金撥付，

預算，（四）資源分配，運輸，（五）資源分配，運輸，

預算，（六）資源分配，運輸，（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資源分配，運輸，（九）資源分配，運輸，

（十）資源分配，運輸，（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十二）資源分配，運輸，（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十四）資源分配，運輸，（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十六）資源分配，運輸，（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十八）資源分配，運輸，（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十）資源分配，運輸，（二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十二）資源分配，運輸，（二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十四）資源分配，運輸，（二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十六）資源分配，運輸，（二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十八）資源分配，運輸，（二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十）資源分配，運輸，（三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十二）資源分配，運輸，（三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十四）資源分配，運輸，（三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十六）資源分配，運輸，（三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十八）資源分配，運輸，（三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十）資源分配，運輸，（四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十二）資源分配，運輸，（四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十四）資源分配，運輸，（四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十六）資源分配，運輸，（四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十八）資源分配，運輸，（四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十）資源分配，運輸，（五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十二）資源分配，運輸，（五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十四）資源分配，運輸，（五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十六）資源分配，運輸，（五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十八）資源分配，運輸，（五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十）資源分配，運輸，（六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十二）資源分配，運輸，（六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十四）資源分配，運輸，（六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十六）資源分配，運輸，（六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十八）資源分配，運輸，（六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十）資源分配，運輸，（七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十二）資源分配，運輸，（七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十四）資源分配，運輸，（七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十六）資源分配，運輸，（七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十八）資源分配，運輸，（七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十）資源分配，運輸，（八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十二）資源分配，運輸，（八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十四）資源分配，運輸，（八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十六）資源分配，運輸，（八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十八）資源分配，運輸，（八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十）資源分配，運輸，（九十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十二）資源分配，運輸，（九十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十四）資源分配，運輸，（九十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十六）資源分配，運輸，（九十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十八）資源分配，運輸，（九十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一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一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一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一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一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一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一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一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一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一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一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一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一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一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一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四〇）資源分配，運輸，（一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四二）資源分配，運輸，（一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四四）資源分配，運輸，（一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四六）資源分配，運輸，（一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四八）資源分配，運輸，（一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五〇）資源分配，運輸，（一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五二）資源分配，運輸，（一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五四）資源分配，運輸，（一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五六）資源分配，運輸，（一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五八）資源分配，運輸，（一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六〇）資源分配，運輸，（一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六二）資源分配，運輸，（一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六四）資源分配，運輸，（一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六六）資源分配，運輸，（一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六八）資源分配，運輸，（一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七〇）資源分配，運輸，（一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七二）資源分配，運輸，（一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七四）資源分配，運輸，（一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七六）資源分配，運輸，（一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七八）資源分配，運輸，（一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八〇）資源分配，運輸，（一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八二）資源分配，運輸，（一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八四）資源分配，運輸，（一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八六）資源分配，運輸，（一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八八）資源分配，運輸，（一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九〇）資源分配，運輸，（一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九二）資源分配，運輸，（一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九四）資源分配，運輸，（一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九六）資源分配，運輸，（一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九八）資源分配，運輸，（一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二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二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二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二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二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二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二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二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二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二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二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二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二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二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二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二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二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二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二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二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四〇）資源分配，運輸，（二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四二）資源分配，運輸，（二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四四）資源分配，運輸，（二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四六）資源分配，運輸，（二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四八）資源分配，運輸，（二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五〇）資源分配，運輸，（二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五二）資源分配，運輸，（二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五四）資源分配，運輸，（二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五六）資源分配，運輸，（二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五八）資源分配，運輸，（二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六〇）資源分配，運輸，（二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六二）資源分配，運輸，（二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六四）資源分配，運輸，（二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六六）資源分配，運輸，（二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六八）資源分配，運輸，（二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七〇）資源分配，運輸，（二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七二）資源分配，運輸，（二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七四）資源分配，運輸，（二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七六）資源分配，運輸，（二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七八）資源分配，運輸，（二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八〇）資源分配，運輸，（二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八二）資源分配，運輸，（二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八四）資源分配，運輸，（二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八六）資源分配，運輸，（二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八八）資源分配，運輸，（二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二九〇）資源分配，運輸，（二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二九二）資源分配，運輸，（二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二九四）資源分配，運輸，（二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二九六）資源分配，運輸，（二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二九八）資源分配，運輸，（二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三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三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三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三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三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三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三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三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三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三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三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三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三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三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三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三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三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三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三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三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四〇）資源分配，運輸，（三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四二）資源分配，運輸，（三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四四）資源分配，運輸，（三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四六）資源分配，運輸，（三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四八）資源分配，運輸，（三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五〇）資源分配，運輸，（三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五二）資源分配，運輸，（三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五四）資源分配，運輸，（三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五六）資源分配，運輸，（三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五八）資源分配，運輸，（三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六〇）資源分配，運輸，（三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六二）資源分配，運輸，（三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六四）資源分配，運輸，（三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六六）資源分配，運輸，（三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六八）資源分配，運輸，（三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七〇）資源分配，運輸，（三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七二）資源分配，運輸，（三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七四）資源分配，運輸，（三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七六）資源分配，運輸，（三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七八）資源分配，運輸，（三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八〇）資源分配，運輸，（三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八二）資源分配，運輸，（三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八四）資源分配，運輸，（三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八六）資源分配，運輸，（三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八八）資源分配，運輸，（三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三九〇）資源分配，運輸，（三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三九二）資源分配，運輸，（三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三九四）資源分配，運輸，（三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三九六）資源分配，運輸，（三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三九八）資源分配，運輸，（三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〇〇）資源分配，運輸，（四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〇二）資源分配，運輸，（四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〇四）資源分配，運輸，（四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〇六）資源分配，運輸，（四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〇八）資源分配，運輸，（四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一〇）資源分配，運輸，（四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一二）資源分配，運輸，（四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一四）資源分配，運輸，（四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一六）資源分配，運輸，（四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一八）資源分配，運輸，（四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二〇）資源分配，運輸，（四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二二）資源分配，運輸，（四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二四）資源分配，運輸，（四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二六）資源分配，運輸，（四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二八）資源分配，運輸，（四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三〇）資源分配，運輸，（四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三二）資源分配，運輸，（四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三四）資源分配，運輸，（四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三六）資源分配，運輸，（四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三八）資源分配，運輸，（四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四〇）資源分配，運輸，（四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四二）資源分配，運輸，（四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四四）資源分配，運輸，（四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四六）資源分配，運輸，（四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四八）資源分配，運輸，（四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五〇）資源分配，運輸，（四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五二）資源分配，運輸，（四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五四）資源分配，運輸，（四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五六）資源分配，運輸，（四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五八）資源分配，運輸，（四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六〇）資源分配，運輸，（四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六二）資源分配，運輸，（四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六四）資源分配，運輸，（四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六六）資源分配，運輸，（四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六八）資源分配，運輸，（四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七〇）資源分配，運輸，（四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七二）資源分配，運輸，（四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七四）資源分配，運輸，（四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七六）資源分配，運輸，（四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七八）資源分配，運輸，（四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八〇）資源分配，運輸，（四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八二）資源分配，運輸，（四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八四）資源分配，運輸，（四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八六）資源分配，運輸，（四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八八）資源分配，運輸，（四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四九〇）資源分配，運輸，（四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四九二）資源分配，運輸，（四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四九四）資源分配，運輸，（四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四九六）資源分配，運輸，（四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四九八）資源分配，運輸，（四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五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五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五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五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五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五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五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五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五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五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五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五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五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五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五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五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五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五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五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五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四〇）資源分配，運輸，（五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四二）資源分配，運輸，（五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四四）資源分配，運輸，（五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四六）資源分配，運輸，（五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四八）資源分配，運輸，（五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五〇）資源分配，運輸，（五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五二）資源分配，運輸，（五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五四）資源分配，運輸，（五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五六）資源分配，運輸，（五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五八）資源分配，運輸，（五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六〇）資源分配，運輸，（五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六二）資源分配，運輸，（五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六四）資源分配，運輸，（五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六六）資源分配，運輸，（五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六八）資源分配，運輸，（五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七〇）資源分配，運輸，（五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七二）資源分配，運輸，（五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七四）資源分配，運輸，（五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七六）資源分配，運輸，（五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七八）資源分配，運輸，（五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八〇）資源分配，運輸，（五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八二）資源分配，運輸，（五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八四）資源分配，運輸，（五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八六）資源分配，運輸，（五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八八）資源分配，運輸，（五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五九〇）資源分配，運輸，（五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五九二）資源分配，運輸，（五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五九四）資源分配，運輸，（五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五九六）資源分配，運輸，（五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五九八）資源分配，運輸，（五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〇〇）資源分配，運輸，（六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〇二）資源分配，運輸，（六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〇四）資源分配，運輸，（六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〇六）資源分配，運輸，（六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〇八）資源分配，運輸，（六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一〇）資源分配，運輸，（六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一二）資源分配，運輸，（六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一四）資源分配，運輸，（六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一六）資源分配，運輸，（六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一八）資源分配，運輸，（六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二〇）資源分配，運輸，（六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二二）資源分配，運輸，（六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二四）資源分配，運輸，（六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二六）資源分配，運輸，（六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二八）資源分配，運輸，（六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三〇）資源分配，運輸，（六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三二）資源分配，運輸，（六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三四）資源分配，運輸，（六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三六）資源分配，運輸，（六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三八）資源分配，運輸，（六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四〇）資源分配，運輸，（六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四二）資源分配，運輸，（六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四四）資源分配，運輸，（六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四六）資源分配，運輸，（六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四八）資源分配，運輸，（六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五〇）資源分配，運輸，（六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五二）資源分配，運輸，（六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五四）資源分配，運輸，（六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五六）資源分配，運輸，（六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五八）資源分配，運輸，（六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六〇）資源分配，運輸，（六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六二）資源分配，運輸，（六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六四）資源分配，運輸，（六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六六）資源分配，運輸，（六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六八）資源分配，運輸，（六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七〇）資源分配，運輸，（六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七二）資源分配，運輸，（六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七四）資源分配，運輸，（六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七六）資源分配，運輸，（六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七八）資源分配，運輸，（六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八〇）資源分配，運輸，（六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八二）資源分配，運輸，（六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八四）資源分配，運輸，（六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八六）資源分配，運輸，（六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八八）資源分配，運輸，（六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六九〇）資源分配，運輸，（六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六九二）資源分配，運輸，（六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六九四）資源分配，運輸，（六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六九六）資源分配，運輸，（六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六九八）資源分配，運輸，（六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七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七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七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七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七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七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七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七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七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七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七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七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七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七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七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七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七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七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七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七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四〇）資源分配，運輸，（七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四二）資源分配，運輸，（七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四四）資源分配，運輸，（七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四六）資源分配，運輸，（七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四八）資源分配，運輸，（七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五〇）資源分配，運輸，（七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五二）資源分配，運輸，（七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五四）資源分配，運輸，（七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五六）資源分配，運輸，（七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五八）資源分配，運輸，（七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六〇）資源分配，運輸，（七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六二）資源分配，運輸，（七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六四）資源分配，運輸，（七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六六）資源分配，運輸，（七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六八）資源分配，運輸，（七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七〇）資源分配，運輸，（七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七二）資源分配，運輸，（七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七四）資源分配，運輸，（七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七六）資源分配，運輸，（七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七八）資源分配，運輸，（七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八〇）資源分配，運輸，（七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八二）資源分配，運輸，（七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八四）資源分配，運輸，（七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八六）資源分配，運輸，（七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八八）資源分配，運輸，（七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七九〇）資源分配，運輸，（七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七九二）資源分配，運輸，（七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七九四）資源分配，運輸，（七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七九六）資源分配，運輸，（七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七九八）資源分配，運輸，（七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〇〇）資源分配，運輸，（八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〇二）資源分配，運輸，（八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〇四）資源分配，運輸，（八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〇六）資源分配，運輸，（八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〇八）資源分配，運輸，（八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一〇）資源分配，運輸，（八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一二）資源分配，運輸，（八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一四）資源分配，運輸，（八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一六）資源分配，運輸，（八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一八）資源分配，運輸，（八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二〇）資源分配，運輸，（八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二二）資源分配，運輸，（八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二四）資源分配，運輸，（八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二六）資源分配，運輸，（八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二八）資源分配，運輸，（八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三〇）資源分配，運輸，（八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三二）資源分配，運輸，（八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三四）資源分配，運輸，（八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三六）資源分配，運輸，（八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三八）資源分配，運輸，（八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四〇）資源分配，運輸，（八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四二）資源分配，運輸，（八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四四）資源分配，運輸，（八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四六）資源分配，運輸，（八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四八）資源分配，運輸，（八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五〇）資源分配，運輸，（八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五二）資源分配，運輸，（八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五四）資源分配，運輸，（八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五六）資源分配，運輸，（八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五八）資源分配，運輸，（八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六〇）資源分配，運輸，（八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六二）資源分配，運輸，（八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六四）資源分配，運輸，（八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六六）資源分配，運輸，（八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六八）資源分配，運輸，（八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七〇）資源分配，運輸，（八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七二）資源分配，運輸，（八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七四）資源分配，運輸，（八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七六）資源分配，運輸，（八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七八）資源分配，運輸，（八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八〇）資源分配，運輸，（八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八二）資源分配，運輸，（八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八四）資源分配，運輸，（八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八六）資源分配，運輸，（八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八八）資源分配，運輸，（八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八九〇）資源分配，運輸，（八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八九二）資源分配，運輸，（八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八九四）資源分配，運輸，（八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八九六）資源分配，運輸，（八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八九八）資源分配，運輸，（八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九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九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九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九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九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九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九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九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九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九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九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九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九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九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九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九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九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九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九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九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四〇）資源分配，運輸，（九四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四二）資源分配，運輸，（九四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四四）資源分配，運輸，（九四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四六）資源分配，運輸，（九四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四八）資源分配，運輸，（九四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五〇）資源分配，運輸，（九五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五二）資源分配，運輸，（九五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五四）資源分配，運輸，（九五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五六）資源分配，運輸，（九五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五八）資源分配，運輸，（九五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六〇）資源分配，運輸，（九六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六二）資源分配，運輸，（九六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六四）資源分配，運輸，（九六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六六）資源分配，運輸，（九六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六八）資源分配，運輸，（九六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七〇）資源分配，運輸，（九七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七二）資源分配，運輸，（九七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七四）資源分配，運輸，（九七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七六）資源分配，運輸，（九七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七八）資源分配，運輸，（九七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八〇）資源分配，運輸，（九八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八二）資源分配，運輸，（九八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八四）資源分配，運輸，（九八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八六）資源分配，運輸，（九八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八八）資源分配，運輸，（九八九）資源分配，運輸，

（九九〇）資源分配，運輸，（九九一）資源分配，運輸，

（九九二）資源分配，運輸，（九九三）資源分配，運輸，

（九九四）資源分配，運輸，（九九五）資源分配，運輸，

（九九六）資源分配，運輸，（九九七）資源分配，運輸，

（九九八）資源分配，運輸，（九九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〇〇）資源分配，運輸，（一〇〇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〇二）資源分配，運輸，（一〇〇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〇四）資源分配，運輸，（一〇〇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〇六）資源分配，運輸，（一〇〇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〇八）資源分配，運輸，（一〇〇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一〇）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一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一二）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一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一四）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一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一六）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一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一八）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一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二〇）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二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二二）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二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二四）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二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二六）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二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二八）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二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三〇）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三一）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三二）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三三）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三四）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三五）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三六）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三七）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三八）資源分配，運輸，（一〇三九）資源分配，運輸，

（一〇四〇）資源分配，運輸

（廿）增加夜間防禦設施，在法管時期，因本路路線險峻，情況極危，戒備亦大，尤其在困難時，滑線山石，時有墮落，難免不能。而從此過之處，雖時偵察平時期，雖有帶護，而不敢運輸，亦不為載運，故列車行駛均在晝間，對於夜間防禦設施，因之毫無缺如。本路所以環境險峻，故行車時間，且無安全保障，故不為載運

統計資料

滬越鐵路客貨運輸及主要商貨季節指數表

月份	普通旅客延人公里	商貨運輸公里	柴米及穀	麥及麵粉	甘蔗	豬	木柴	炭木	木板及竹料	豆	糖
一	一〇五、六五	一〇六、九一	一四四、六八	一〇〇、六四	六七、六三	三六、九九	八七、五四	一四四、六六	一四四、六〇	六三、六六	七〇、九九
二	九四、七九	九七、七九	八一、七〇	九四、四四	四一、七五	一六七、七七	六〇、四五	八八、四〇	八七、四四	六六、六一	八七、九九
三	一一四、七五	一〇六、四七	一〇四、七六	一一六、九九	九六、九九	一一三、七三	一四〇、六五	九六、四四	一〇〇、七〇	一一三、四四	一四四、六〇
四	一〇五、九九	一一〇、六六	九六、二七	九六、九一	九三、二九	一一六、六六	九二、六六	一一四、六六	一〇五、〇五	一〇六、九九	一六八、九九
五	九七、四〇	一一〇、九九	一四四、七五	一四一、四四	一六六、六六	八八、〇六	一〇〇、四四	八七、〇五	九〇、一一	一六六、一一	一四四、七四
六	九一、六〇	八七、一八	七七、一一	一三三、九九	一一六、九一	一六七、四一	一〇六、六四	四九、二五	八一、〇〇	八一、九三	一一六、九九
七	九六、三五	九六、八八	八六、四五	一四一、六一	一四一、六六	一六四、三一	三一、九九	九九、九一	一一一、四六	六六、四四	七六、八七
八	九七、九九	八〇、九六	九四、六五	一、一四四	〇	〇	一一六、一一	一〇一、七六	一四四、四七	八六、八八	九六、九九
九	九〇、七七	八七、七一	八七、〇四	〇	一六九、一五	一四一、八六	一四一、四五	九七、一一	一四七、〇一	九九、一一	一〇一、八五
一〇	九四、六六	九七、八一	九七、八一	八四、一九	七六、四四	一四〇、七一	一四〇、八六	一三六、八〇	一一六、七七	四〇、七七	八八、七七
一一	一〇九、四九	一〇一、八一	一一〇、八八	一四四、六六	九一、九九	一〇五、七四	一〇五、七四	八六、一一	一一一、八四	一五、九九	八七、四一
一二	一〇四、〇一	一一七、五一	一四六、〇四	一六六、六一	一四四、四六	一七九、六五	七一、六六	一七七、〇〇	一一九、六九	一一七、四〇	八一、九六
平均每月運量	五四三、五九五	九四五、四八	一一二、九四	八四四噸	六六四噸	一九八噸	九九一噸	一六一噸	一一五噸	八六一噸	一五八噸

說明：一、本表根據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各月資料計算所得論延人公里及運輸公里外其餘各種商貨係採資料中季節變動較為明顯者以其起運噸數加以計算

二、各指數係依Fred Warren氏Tennessee大學比中位數方法求得者並已消去其期間變動之因數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12	2	2	車次	1	1	41	71	81	87	85	67
曲靖混合列車	曲靖混合列車	曲靖混合列車	昆混合列車	昆混合列曲車	昆滇客車曲車	昆滇快車曲車	昆滇特別快車曲車	站名	曲靖特別快車昆車	曲靖特別快車昆車	曲靖客車昆車	曲靖混合列車昆車	新昆混合列車昆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 19.55	= 16.55	= 8.18						富益						V 6.55	V 8.48	V 17.25
16.30 A	16.30 A	7.30 A		= 17.35	= 19.10	= 16.15		曲靖		V 8.15	V 9.30	V 7.00		7.20 =	9.10 =	17.50 =
				14.42 12.19	15.32 13.22	14.11 14.06		馬過河		10.21 10.36	11.36 12.05	6.36 9.41				
			= 10.30	11.45 11.15	12.28 12.23	12.50 12.40		小新街		11.42 11.50	13.42 14.20	12.44 13.30	V 7.00			
			18.25 18.25	10.20 10.35	12.41 12.24	11.57 11.26		補林		12.25 12.40	15.08 15.20	14.20 14.35	8.09 8.27			
			16.24 16.28	8.36 8.26	11.08 11.01	10.34 10.21		大板橋		13.38 14.03	16.52 17.02	16.12 16.35	10.25 11.03			
			16.15 16.10	5.16 8.03	10.17 10.45	10.17 10.16		小石壩		14.10 14.17	17.18 17.20	16.45 16.47	11.18 11.20			
			15.35 X	7.50 A	10.10	V 8.15		昆明總站	= 16.05		18.00 =	17.25 =	11.55 =			
						9.30 A	8.40 =	昆明南站	15.40 A	15.05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2	72	7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4.30	= 20.00	= 17.38	昆明	V 8.30	V 6.30	V 14.15		
		11.24 11.42	18.38 18.29	16.30 15.25	水箐	9.30 9.55	7.26 7.32	16.16 16.27		
		9.30 A	16.38 16.18	14.37 14.18	宜良	11.23 11.32	9.23 9.30	18.00 =		
			13.25 14.18	12.34 12.56	徐家渡	12.29 13.26	11.38 11.45			
			11.15 9.30	10.27 10.18	盤溪	13.30 13.41	13.36 14.06			
			7.44 7.38	8.24 8.10	羅檢司	14.04 17.10	14.30 17.56			
= 12.15	= 15.00		6.30 A	6.00 A	開遠	15.30 =	19.30 =		V 6.30 8.05 =	V 14.00 16.15 =
9.10 A	16.45 A				碧色寨					

945

滇川滇越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十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廿一日出版　兩路總管理處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部令字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事由：為令知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飭各機關送請前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飭各機關送請前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飭各機關送請前來

工作報告

濮越鐵路濮段管理處改濮路線工作計劃

本路水頭銜都鳳馬村站間，因路橋揚子江流橋與舜江流橋之分水嶺，橋行由谷間，坡陡坦急（二百分之二），漲漲下坡長達十公里，而在七西坡附近之分水嶺，自通車起今大小坍方數年未下五六次，工命財路之損失不貲。本路濮段管理處，計畫加路線長達六公里，則坡度可減為百分之一，五以下，路上等行而穩健所有車輛，每年一月間完成，茲經數月來積蓄增加測工作已告四月下旬開始，預定一年內完成，再行將計劃工料等清單，覆於本年四月後，呈請施築，段副處長將日前呈奉工程司趙長羲工程師呈送計劃書，轉呈局長核准，即日開始工作，茲將計劃書摘要錄出如左：

（一）為行李包裹貨物容運安全起見，特設行李包裹貨物容運安全保險章程，其要點如左：

甲、凡行李包裹貨物容運安全保險者，應將原發運單，加蓋保險戳記，並加蓋保險人簽名，方為有效。

乙、保險人對於行李包裹貨物容運安全保險，以發運單上所載之日期為起保日期，以到達目的地之日期為滿期日期，其間如遇天災人禍，或因運輸工具失事，或因運輸工具失事，或因運輸工具失事

其餘能照股份改組國內部組織辦法者，除原收還股款外，并加收個股溢價百分之十五，如部份改組中無法者，則加收股款計算，倘股份過組股款額不足抵償股份，則差額照還股款，如一部份股份過組股款額超過股份，則超過額歸還股東，如股份過組股款額超過股份，則超過額歸還股東，如股份過組股款額超過股份，則超過額歸還股東，如

[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十三)[illegible]

(十四)[illegible]

(十五)[illegible]

(十六)[illegible]

(十七)[illegible]

乙、貨運及運輸事宜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九)[illegible]

(十)[illegible]

(十一)[illegible]

(十二)[illegible]

(十三)[illegible]

(十四)[illegible]

(十五)[illegible]

(十六)[illegible]

(十七)[illegible]

(十八)[illegible]

(十九)[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二十一)[illegible]

(二十二)[illegible]

(二十三)[illegible]

(二十四)[illegible]

(二十五)[illegible]

(二十六)[illegible]

(二十七)[illegible]

(二十八)[illegible]

(二十九)[illegible]

(三十)[illegible]

(三十一)[illegible]

(三十二)[illegible]

(三十三)[illegible]

(三十四)[illegible]

(三十五)[illegible]

(三十六)[illegible]

(三十七)[illegible]

(三十八)[illegible]

(三十九)[illegible]

(四十)[illegible]

(四十一)[illegible]

(四十二)[illegible]

(四十三)[illegible]

(四十四)[illegible]

(四十五)[illegible]

(四十六)[illegible]

(四十七)[illegible]

(四十八)[illegible]

(四十九)[illegible]

(五十)[illegible]

(五十一)[illegible]

(五十二)[illegible]

(五十三)[illegible]

(五十四)[illegible]

(五十五)[illegible]

(五十六)[illegible]

(五十七)[illegible]

(五十八)[illegible]

(五十九)[illegible]

(六十)[illegible]

(六十一)[illegible]

(六十二)[illegible]

(六十三)[illegible]

(六十四)[illegible]

(六十五)[illegible]

(六十六)[illegible]

(六十七)[illegible]

(六十八)[illegible]

(六十九)[illegible]

(七十)[illegible]

(七十一)[illegible]

(七十二)[illegible]

(七十三)[illegible]

(七十四)[illegible]

(七十五)[illegible]

(七十六)[illegible]

(七十七)[illegible]

(七十八)[illegible]

(七十九)[illegible]

(八十)[illegible]

(八十一)[illegible]

(八十二)[illegible]

(八十三)[illegible]

(八十四)[illegible]

(八十五)[illegible]

(八十六)[illegible]

(八十七)[illegible]

(八十八)[illegible]

(八十九)[illegible]

(九十)[illegible]

(九十一)[illegible]

(九十二)[illegible]

(九十三)[illegible]

(九十四)[illegible]

(九十五)[illegible]

(九十六)[illegible]

(九十七)[illegible]

(九十八)[illegible]

(九十九)[illegible]

(一百)[illegible]

(一百一)[illegible]

(一百二)[illegible]

(一百三)[illegible]

(一百四)[illegible]

(一百五)[illegible]

(一百六)[illegible]

(一百七)[illegible]

(一百八)[illegible]

(一百九)[illegible]

(一百十)[illegible]

(一百十一)[illegible]

(一百十二)[illegible]

(一百十三)[illegible]

(一百十四)[illegible]

(一百十五)[illegible]

(一百十六)[illegible]

(一百十七)[illegible]

(一百十八)[illegible]

(一百十九)[illegible]

(一百二十)[illegible]

(一百二十一)[illegible]

(一百二十二)[illegible]

(一百二十三)[illegible]

(一百二十四)[illegible]

(一百二十五)[illegible]

(一百二十六)[illegible]

(一百二十七)[illegible]

(一百二十八)[illegible]

(一百二十九)[illegible]

(一百三十)[illegible]

(一百三十一)[illegible]

(一百三十二)[illegible]

(一百三十三)[illegible]

(一百三十四)[illegible]

(一百三十五)[illegible]

(一百三十六)[illegible]

(一百三十七)[illegible]

(一百三十八)[illegible]

(一百三十九)[illegible]

(一百四十)[illegible]

(一百四十一)[illegible]

(一百四十二)[illegible]

(一百四十三)[illegible]

(一百四十四)[illegible]

(一百四十五)[illegible]

(一百四十六)[illegible]

(一百四十七)[illegible]

(一百四十八)[illegible]

(一百四十九)[illegible]

(一百五十)[illegible]

(一百五十一)[illegible]

(一百五十二)[illegible]

(一百五十三)[illegible]

(一百五十四)[illegible]

(一百五十五)[illegible]

(一百五十六)[illegible]

(一百五十七)[illegible]

(一百五十八)[illegible]

(一百五十九)[illegible]

(一百六十)[illegible]

(一百六十一)[illegible]

(一百六十二)[illegible]

(一百六十三)[illegible]

(一百六十四)[illegible]

(一百六十五)[illegible]

(一百六十六)[illegible]

(一百六十七)[illegible]

(一百六十八)[illegible]

(一百六十九)[illegible]

(一百七十)[illegible]

(一百七十一)[illegible]

(一百七十二)[illegible]

(一百七十三)[illegible]

(一百七十四)[illegible]

(一百七十五)[illegible]

(一百七十六)[illegible]

(一百七十七)[illegible]

(一百七十八)[illegible]

(一百七十九)[illegible]

(一百八十)[illegible]

(一百八十一)[illegible]

(一百八十二)[illegible]

(一百八十三)[illegible]

(一百八十四)[illegible]

(一百八十五)[illegible]

(一百八十六)[illegible]

(一百八十七)[illegible]

(一百八十八)[illegible]

(一百八十九)[illegible]

(一百九十)[illegible]

(一百九十一)[illegible]

(一百九十二)[illegible]

(一百九十三)[illegible]

(一百九十四)[illegible]

(一百九十五)[illegible]

(一百九十六)[illegible]

(一百九十七)[illegible]

(一百九十八)[illegible]

(一百九十九)[illegible]

(二百)[illegible]

(二百一)[illegible]

(二百二)[illegible]

(二百三)[illegible]

(二百四)[illegible]

(二百五)[illegible]

(二百六)[illegible]

(二百七)[illegible]

(二百八)[illegible]

(二百九)[illegible]

(二百十)[illegible]

(二百十一)[illegible]

(二百十二)[illegible]

(二百十三)[illegible]

(二百十四)[illegible]

(二百十五)[illegible]

(二百十六)[illegible]

(二百十七)[illegible]

(二百十八)[illegible]

(二百十九)[illegible]

(二百二十)[illegible]

(二百二十一)[illegible]

(二百二十二)[illegible]

(二百二十三)[illegible]

(二百二十四)[illegible]

(二百二十五)[illegible]

(二百二十六)[illegible]

(二百二十七)[illegible]

(二百二十八)[illegible]

(二百二十九)[illegible]

(二百三十)[illegible]

(二百三十一)[illegible]

(二百三十二)[illegible]

(二百三十三)[illegible]

(二百三十四)[illegible]

(二百三十五)[illegible]

(二百三十六)[illegible]

(二百三十七)[illegible]

(二百三十八)[illegible]

(二百三十九)[illegible]

(二百四十)[illegible]

(二百四十一)[illegible]

(二百四十二)[illegible]

(二百四十三)[illegible]

(二百四十四)[illegible]

(二百四十五)[illegible]

(二百四十六)[illegible]

(二百四十七)[illegible]

(二百四十八)[illegible]

(二百四十九)[illegible]

(二百五十)[illegible]

(二百五十一)[illegible]

(二百五十二)[illegible]

(二百五十三)[illegible]

(二百五十四)[illegible]

(二百五十五)[illegible]

(二百五十六)[illegible]

(二百五十七)[illegible]

(二百五十八)[illegible]

(二百五十九)[illegible]

(二百六十)[illegible]

(二百六十一)[illegible]

(二百六十二)[illegible]

(二百六十三)[illegible]

(二百六十四)[illegible]

(二百六十五)[illegible]

(二百六十六)[illegible]

(二百六十七)[illegible]

(二百六十八)[illegible]

(二百六十九)[illegible]

(二百七十)[illegible]

(二百七十一)[illegible]

(二百七十二)[illegible]

(二百七十三)[illegible]

(二百七十四)[illegible]

(二百七十五)[illegible]

(二百七十六)[illegible]

(二百七十七)[illegible]

(二百七十八)[illegible]

(二百七十九)[illegible]

(二百八十)[illegible]

(二百八十一)[illegible]

(二百八十二)[illegible]

(二百八十三)[illegible]

(二百八十四)[illegible]

(二百八十五)[illegible]

(二百八十六)[illegible]

(二百八十七)[illegible]

(二百八十八)[illegible]

(二百八十九)[illegible]

(二百九十)[illegible]

(二百九十一)[illegible]

(二百九十二)[illegible]

(二百九十三)[illegible]

(二百九十四)[illegible]

(二百九十五)[illegible]

(二百九十六)[illegible]

(二百九十七)[illegible]

(二百九十八)[illegible]

(二百九十九)[illegible]

(三百)[illegible]

(三百一)[illegible]

(三百二)[illegible]

(三百三)[illegible]

(三百四)[illegible]

(三百五)[illegible]

(三百六)[illegible]

(三百七)[illegible]

(三百八)[illegible]

(三百九)[illegible]

(三百十)[illegible]

(三百十一)[illegible]

(三百十二)[illegible]

(三百十三)[illegible]

(三百十四)[illegible]

(三百十五)[illegible]

(三百十六)[illegible]

(三百十七)[illegible]

(三百十八)[illegible]

(三百十九)[illegible]

(三百二十)[illegible]

(三百二十一)[illegible]

(三百二十二)[illegible]

(三百二十三)[illegible]

(三百二十四)[illegible]

(三百二十五)[illegible]

(三百二十六)[illegible]

(三百二十七)[illegible]

(三百二十八)[illegible]

(三百二十九)[illegible]

(三百三十)[illegible]

(三百三十一)[illegible]

(三百三十二)[illegible]

(三百三十三)[illegible]

(三百三十四)[illegible]

(三百三十五)[illegible]

(三百三十六)[illegible]

(三百三十七)[illegible]

(三百三十八)[illegible]

(三百三十九)[illegible]

(三百四十)[illegible]

(三百四十一)[illegible]

(三百四十二)[illegible]

(三百四十三)[illegible]

(三百四十四)[illegible]

(三百四十五)[illegible]

(三百四十六)[illegible]

(三百四十七)[illegible]

(三百四十八)[illegible]

(三百四十九)[illegible]

(三百五十)[illegible]

(三百五十一)[illegible]

(三百五十二)[illegible]

(三百五十三)[illegible]

(三百五十四)[illegible]

(三百五十五)[illegible]

(三百五十六)[illegible]

(三百五十七)[illegible]

(三百五十八)[illegible]

(三百五十九)[illegible]

(三百六十)[illegible]

(三百六十一)[illegible]

(三百六十二)[illegible]

(三百六十三)[illegible]

(三百六十四)[illegible]

(三百六十五)[illegible]

(三百六十六)[illegible]

(三百六十七)[illegible]

(三百六十八)[illegible]

(三百六十九)[illegible]

(三百七十)[illegible]

(三百七十一)[illegible]

(三百七十二)[illegible]

(三百七十三)[illegible]

(三百七十四)[illegible]

(三百七十五)[illegible]

(三百七十六)[illegible]

(三百七十七)[illegible]

(三百七十八)[illegible]

(三百七十九)[illegible]

(三百八十)[illegible]

(三百八十一)[illegible]

(三百八十二)[illegible]

(三百八十三)[illegible]

(三百八十四)[illegible]

(三百八十五)[illegible]

(三百八十六)[illegible]

(三百八十七)[illegible]

(三百八十八)[illegible]

(三百八十九)[illegible]

(三百九十)[illegible]

(三百九十一)[illegible]

(三百九十二)[illegible]

(三百九十三)[illegible]

(三百九十四)[illegible]

(三百九十五)[illegible]

(三百九十六)[illegible]

(三百九十七)[illegible]

(三百九十八)[illegible]

(三百九十九)[illegible]

(四百)[illegible]

(四百一)[illegible]

(四百二)[illegible]

(四百三)[illegible]

(四百四)[illegible]

(四百五)[illegible]

(四百六)[illegible]

(四百七)[illegible]

(四百八)[illegible]

(四百九)[illegible]

(四百十)[illegible]

(四百十一)[illegible]

(四百十二)[illegible]

(四百十三)[illegible]

(四百十四)[illegible]

(四百十五)[illegible]

(四百十六)[illegible]

(四百十七)[illegible]

(四百十八)[illegible]

(四百十九)[illegible]

(四百二十)[illegible]

(四百二十一)[illegible]

(四百二十二)[illegible]

(四百二十三)[illegible]

(四百二十四)[illegible]

(四百二十五)[illegible]

(四百二十六)[illegible]

(四百二十七)[illegible]

(四百二十八)[illegible]

(四百二十九)[illegible]

(四百三十)[illegible]

(四百三十一)[illegible]

(四百三十二)[illegible]

(四百三十三)[illegible]

(四百三十四)[illegible]

(四百三十五)[illegible]

(四百三十六)[illegible]

(四百三十七)[illegible]

(四百三十八)[illegible]

(四百三十九)[illegible]

(四百四十)[illegible]

(四百四十一)[illegible]

(四百四十二)[illegible]

(四百四十三)[illegible]

(四百四十四)[illegible]

(四百四十五)[illegible]

(四百四十六)[illegible]

(四百四十七)[illegible]

(四百四十八)[illegible]

(四百四十九)[illegible]

(四百五十)[illegible]

(四百五十一)[illegible]

(四百五十二)[illegible]

(四百五十三)[illegible]

(四百五十四)[illegible]

(四百五十五)[illegible]

(四百五十六)[illegible]

(四百五十七)[illegible]

(四百五十八)[illegible]

(四百五十九)[illegible]

(四百六十)[illegible]

(四百六十一)[illegible]

(四百六十二)[illegible]

(四百六十三)[illegible]

(四百六十四)[illegible]

(四百六十五)[illegible]

(四百六十六)[illegible]

(四百六十七)[illegible]

(四百六十八)[illegible]

(四百六十九)[illegible]

(四百七十)[illegible]

(四百七十一)[illegible]

(四百七十二)[illegible]

(四百七十三)[illegible]

(四百七十四)[illegible]

(四百七十五)[illegible]

(四百七十六)[illegible]

(四百七十七)[illegible]

(四百七十八)[illegible]

(四百七十九)[illegible]

(四百八十)[illegible]

(四百八十一)[illegible]

(四百八十二)[illegible]

(四百八十三)[illegible]

(四百八十四)[illegible]

(四百八十五)[illegible]

(四百八十六)[illegible]

(四百八十七)[illegible]

(四百八十八)[illegible]

(四百八十九)[illegible]

(四百九十)[illegible]

(四百九十一)[illegible]

(四百九十二)[illegible]

(四百九十三)[illegible]

(四百九十四)[illegible]

(四百九十五)[illegible]

(四百九十六)[illegible]

(四百九十七)[illegible]

(四百九十八)[illegible]

(四百九十九)[illegible]

(五百)[illegible]

(五百一)[illegible]

(五百二)[illegible]

(五百三)[illegible]

(五百四)[illegible]

(五百五)[illegible]

(五百六)[illegible]

(五百七)[illegible]

(五百八)[illegible]

(五百九)[illegible]

(五百十)[illegible]

(五百十一)[illegible]

(五百十二)[illegible]

(五百十三)[illegible]

(五百十四)[illegible]

(五百十五)[illegible]

(五百十六)[illegible]

(五百十七)[illegible]

(五百十八)[illegible]

(五百十九)[illegible]

(五百二十)[illegible]

(五百二十一)[illegible]

(五百二十二)[illegible]

(五百二十三)[illegible]

(五百二十四)[illegible]

(五百二十五)[illegible]

(五百二十六)[illegible]

(五百二十七)[illegible]

(五百二十八)[illegible]

(五百二十九)[illegible]

(五百三十)[illegible]

(五百三十一)[illegible]

(五百三十二)[illegible]

(五百三十三)[illegible]

(五百三十四)[illegible]

(五百三十五)[illegible]

(五百三十六)[illegible]

(五百三十七)[illegible]

(五百三十八)[illegible]

(五百三十九)[illegible]

(五百四十)[illegible]

(五百四十一)[illegible]

(五百四十二)[illegible]

(五百四十三)[illegible]

(五百四十四)[illegible]

(五百四十五)[illegible]

(五百四十六)[illegible]

(五百四十七)[illegible]

(五百四十八)[illegible]

(五百四十九)[illegible]

(五百五十)[illegible]

(五百五十一)[illegible]

(五百五十二)[illegible]

(五百五十三)[illegible]

(五百五十四)[illegible]

(五百五十五)[illegible]

(五百五十六)[illegible]

(五百五十七)[illegible]

(五百五十八)[illegible]

(五百五十九)[illegible]

(六百)[illegible]

(六百一)[illegible]

(六百二)[illegible]

(六百三)[illegible]

(六百四)[illegible]

(六百五)[illegible]

(六百六)[illegible]

(六百七)[illegible]

(六百八)[illegible]

(六百九)[illegible]

(六百十)[illegible]

(六百十一)[illegible]

(六百十二)[illegible]

(六百十三)[illegible]

(六百十四)[illegible]

(六百十五)[illegible]

(六百十六)[illegible]

(六百十七)[illegible]

(六百十八)[illegible]

(六百十九)[illegible]

(六百二十)[illegible]

(六百二十一)[illegible]

(六百二十二)[illegible]

(六百二十三)[illegible]

(六百二十四)[illegible]

(六百二十五)[illegible]

(六百二十六)[illegible]

(六百二十七)[illegible]

(六百二十八)[illegible]

(六百二十九)[illegible]

(六百三十)[illegible]

(六百三十一)[illegible]

(六百三十二)[illegible]

(六百三十三)[illegible]

(六百三十四)[illegible]

(六百三十五)[illegible]

(六百三十六)[illegible]

(六百三十七)[illegible]

(六百三十八)[illegible]

(六百三十九)[illegible]

(六百四十)[illegible]

(六百四十一)[illegible]

(六百四十二)[illegible]

(六百四十三)[illegible]

(六百四十四)[illegible]

(六百四十五)[illegible]

(六百四十六)[illegible]

(六百四十七)[illegible]

(六百四十八)[illegible]

(六百四十九)[illegible]

(六百五十)[illegible]

(六百五十一)[illegible]

(六百五十二)[illegible]

(六百五十三)[illegible]

(六百五十四)[illegible]

(六百五十五)[illegible]

(六百五十六)[illegible]

(六百五十七)[illegible]

(六百五十八)[illegible]

(六百五十九)[illegible]

(六百六十)[illegible]

(六百六十一)[illegible]

(六百六十二)[illegible]

(六百六十三)[illegible]

(六百六十四)[illegible]

(六百六十五)[illegible]

(六百六十六)[illegible]

(六百六十七)[illegible]

(六百六十八)[illegible]

(六百六十九)[illegible]

(六百七十)[illegible]

(六百七十一)[illegible]

(六百七十二)[illegible]

(六百七十三)[illegible]

(六百七十四)[illegible]

(六百七十五)[illegible]

(六百七十六)[illegible]

(六百七十七)[illegible]

(六百七十八)[illegible]

(六百七十九)[illegible]

(六百八十)[illegible]

(六百八十一)[illegible]

(六百八十二)[illegible]

(六百八十三)[illegible]

(六百八十四)[illegible]

(六百八十五)[illegible]

(六百八十六)[illegible]

(六百八十七)[illegible]

(六百八十八)[illegible]

(六百八十九)[illegible]

(六百九十)[illegible]

(六百九十一)[illegible]

(六百九十二)[illegible]

(六百九十三)[illegible]

(六百九十四)[illegible]

(六百九十五)[illegible]

(六百九十六)[illegible]

(六百九十七)[illegible]

(六百九十八)[illegible]

(六百九十九)[illegible]

(七百)[illegible]

(七百一)[illegible]

(七百二)[illegible]

(七百三)[illegible]

(七百四)[illegible]

(七百五)[illegible]

(七百六)[illegible]

(七百七)[illegible]

(七百八)[illegible]

(七百九)[illegible]

(七百十)[illegible]

(七百十一)[illegible]

(七百十二)[illegible]

(七百十三)[illegible]

(七百十四)[illegible]

(七百十五)[illegible]

(七百十六)[illegible]

(七百十七)[illegible]

(七百十八)[illegible]

(七百十九)[illegible]

(七百二十)[illegible]

(七百二十一)[illegible]

(七百二十二)[illegible]

(七百二十三)[illegible]

(七百二十四)[illegible]

(七百二十五)[illegible]

(七百二十六)[illegible]

(七百二十七)[illegible]

(七百二十八)[illegible]

(七百二十九)[illegible]

(七百三十)[illegible]

(七百三十一)[illegible]

(七百三十二)[illegible]

(七百三十三)[illegible]

(七百三十四)[illegible]

(七百三十五)[illegible]

(七百三十六)[illegible]

(七百三十七)[illegible]

(七百三十八)[illegible]

(七百三十九)[illegible]

(七百四十)[illegible]

(七百四十一)[illegible]

(七百四十二)[illegible]

(七百四十三)[illegible]

(七百四十四)[illegible]

(七百四十五)[illegible]

(七百四十六)[illegible]

(七百四十七)[illegible]

(七百四十八)[illegible]

(七百四十九)[illegible]

(七百五十)[illegible]

(七百五十一)[illegible]

(七百五十二)[illegible]

(七百五十三)[illegible]

(七百五十四)[illegible]

(七百五十五)[illegible]

(七百五十六)[illegible]

(七百五十七)[illegible]

(七百五十八)[illegible]

(七百五十九)[illegible]

(七百六十)[illegible]

(七百六十一)[illegible]

(七百六十二)[illegible]

(七百六十三)[illegible]

(七百六十四)[illegible]

(七百六十五)[illegible]

(七百六十六)[illegible]

(七百六十七)[illegible]

(七百六十八)[illegible]

(七百六十九)[illegible]

(七百七十)[illegible]

(七百七十一)[illegible]

(七百七十二)[illegible]

(七百七十三)[illegible]

(七百七十四)[illegible]

(七百七十五)[illegible]

(七百七十六)[illegible]

(七百七十七)[illegible]

(七百七十八)[illegible]

(七百七十九)[illegible]

(七百八十)[illegible]

(七百八十一)[illegible]

(七百八十二)[illegible]

(七百八十三)[illegible]

(七百八十四)[illegible]

(七百八十五)[illegible]

(七百八十六)[illegible]

(七百八十七)[illegible]

(七百八十八)[illegible]

(七百八十九)[illegible]

(七百九十)[illegible]

(七百九十一)[illegible]

(七百九十二)[illegible]

(七百九十三)[illegible]

(七百九十四)[illegible]

(七百九十五)[illegible]

(七百九十六)[illegible]

(七百九十七)[illegible]

(七百九十八)[illegible]

(七百九十九)[illegible]

(八百)[illegible]

(八百一)[illegible]

(八百二)[illegible]

(八百三)[illegible]

(八百四)[illegible]

(八百五)[illegible]

(八百六)[illegible]

(八百七)[illegible]

(八百八)[illegible]

(八百九)[illegible]

(八百十)[illegible]

(八百十一)[illegible]

(八百十二)[illegible]

(八百十三)[illegible]

(八百十四)[illegible]

(八百十五)[illegible]

(八百十六)[illegible]

(八百十七)[illegible]

(八百十八)[illegible]

(八百十九)[illegible]

(八百二十)[illegible]

(八百二十一)[illegible]

(八百二十二)[illegible]

(八百二十三)[illegible]

(八百二十四)[illegible]

(八百二十五)[illegible]

(八百二十六)[illegible]

(八百二十七)[illegible]

(八百二十八)[illegible]

(八百二十九)[illegible]

(八百三十)[illegible]

(八百三十一)[illegible]

(八百三十二)[illegible]

(八百三十三)[illegible]

(八百三十四)[illegible]

(八百三十五)[illegible]

(八百三十六)[illegible]

(八百三十七)[illegible]

(八百三十八)[illegible]

(八百三十九)[illegible]

(八百四十)[illegible]

(八百四十一)[illegible]

(八百四十二)[illegible]

(八百四十三)[illegible]

(八百四十四)[illegible]

(八百四十五)[illegible]

(八百四十六)[illegible]

(八百四十七)[illegible]

(八百四十八)[illegible]

(八百四十九)[illegible]

(八百五十)[illegible]

(八百五十一)[illegible]

(八百五十二)[illegible]

(八百五十三)[illegible]

(八百五十四)[illegible]

(八百五十五)[illegible]

(八百五十六)[illegible]

(八百五十七)[illegible]

(八百五十八)[illegible]

(八百五十九)[illegible]

(八百六十)[illegible]

(八百六十一)[illegible]

(八百六十二)[illegible]

(八百六十三)[illegible]

(八百六十四)[illegible]

(八百六十五)[illegible]

(八百六十六)[illegible]

(八百六十七)[illegible]

(八百六十八)[illegible]

(八百六十九)[illegible]

(八百七十)[illegible]

(八百七十一)[illegible]

(八百七十二)[illegible]

(八百七十三)[illegible]

(八百七十四)[illegible]

(八百七十五)[illegible]

(八百七十六)[illegible]

(八百七十七)[illegible]

(八百七十八)[illegible]

(八百七十九)[illegible]

(八百八十)[illegible]

(八百八十一)[illegible]

(八百八十二)[illegible]

(八百八十三)[illegible]

(八百八十四)[illegible]

(八百八十五)[illegible]

(八百八十六)[illegible]

(八百八十七)[illegible]

(八百八十八)[illegible]

(八百八十九)[illegible]

(八百九十)[illegible]

(八百九十一)[illegible]

(八百九十二)[illegible]

(八百九十三)[illegible]

(八百九十四)[illegible]

(八百九十五)[illegible]

(八百九十六)[illegible]

(八百九十七)[illegible]

(八百九十八)[illegible]

(八百九十九)[illegible]

(九百)[illegible]

(九百一)[illegible]

(九百二)[illegible]

(九百三)[illegible]

(九百四)[illegible]

(九百五)[illegible]

(九百六)[illegible]

(九百七)[illegible]

(九百八)[illegible]

(九百九)[illegible]

(九百十)[illegible]

(九百十一)[illegible]

(九百十二)[illegible]

(九百十三)[illegible]

(九百十四)[illegible]

(九百十五)[illegible]

(九百十六)[illegible]

(九百十七)[illegible]

(九百十八)[illegible]

(九百十九)[illegible]

(九百二十)[illegible]

(九百二十一)[illegible]

(九百二十二)[illegible]

(九百二十三)[illegible]

(九百二十四)[illegible]

(九百二十五)[illegible]

(九百二十六)[illegible]

(九百二十七)[illegible]

(九百二十八)[illegible]

(九百二十九)[illegible]

(九百三十)[illegible]

(九百三十一)[illegible]

(九百三十二)[illegible]

(九百三十三)[illegible]

(九百三十四)[illegible]

(九百三十五)[illegible]

(九百三十六)[illegible]

(九百三十七)[illegible]

(九百三十八)[illegible]

(九百三十九)[illegible]

(九百四十)[illegible]

(九百四十一)[illegible]

(九百四十二)[illegible]

(九百四十三)[illegible]

(九百四十四)[illegible]

(九百四十五)[illegible]

(九百四十六)[illegible]

(九百四十七)[illegible]

(九百四十八)[illegible]

(九百四十九)[illegible]

(九百五十)[illegible]

(九百五十一)[illegible]

(九百五十二)[illegible]

(九百五十三)[illegible]

(九百五十四)[illegible]

(九百五十五)[illegible]

(九百五十六)[illegible]

(九百五十七)[illegible]

(九百五十八)[illegible]

(九百五十九)[illegible]

(九百六十)[illegible]

(九百六十一)[illegible]

(九百六十二)[illegible]

(九百六十三)[illegible]

(九百六十四)[illegible]

(九百六十五)[illegible]

(九百六十六)[illegible]

(九百六十七)[illegible]

(九百六十八)[illegible]

(九百六十九)[illegible]

(九百七十)[illegible]

(九百七十一)[illegible]

(九百七十二)[illegible]

(九百七十三)[illegible]

(九百七十四)[illegible]

(九百七十五)[illegible]

(九百七十六)[illegible]

(九百七十七)[illegible]

(九百七十八)[illegible]

(九百七十九)[illegible]

(九百八十)[illegible]

(九百八十一)[illegible]

(九百八十二)[illegible]

(九百八十三)[illegible]

(九百八十四)[illegible]

(九百八十五)[illegible]

(九百八十六)[illegible]

(九百八十七)[illegible]

(九百八十八)[illegible]

(九百八十九)[illegible]

(九百九十)[illegible]

(九百九十一)[illegible]

(九百九十二)[illegible]

(九百九十三)[illegible]

(九百九十四)[illegible]

(九百九十五)[illegible]

(九百九十六)[illegible]

(九百九十七)[illegible]

(九百九十八)[illegible]

(九百九十九)[illegible]

(一千)[illegible]

(一千一)[illegible]

(一千二)[illegible]

(一千三)[illegible]

(一千四)[illegible]

(一千五)[illegible]

(一千六)[illegible]

(一千七)[illegible]

(一千八)[illegible]

(一千九)[illegible]

(一千十)[illegible]

(一千十一)[illegible]

(一千十二)[illegible]

(一千十三)[illegible]

(一千十四)[illegible]

(一千十五)[illegible]

(一千十六)[illegible]

(一千十七)[illegible]

(一千十八)[illegible]

(一千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十)[illegible]

(一千二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十九)[illegible]

(一千三十)[illegible]

(一千三十一)[illegible]

(一千三十二)[illegible]

(一千三十三)[illegible]

(一千三十四)[illegible]

(一千三十五)[illegible]

(一千三十六)[illegible]

(一千三十七)[illegible]

(一千三十八)[illegible]

(一千三十九)[illegible]

(一千四十)[illegible]

(一千四十一)[illegible]

(一千四十二)[illegible]

(一千四十三)[illegible]

(一千四十四)[illegible]

(一千四十五)[illegible]

(一千四十六)[illegible]

(一千四十七)[illegible]

(一千四十八)[illegible]

(一千四十九)[illegible]

(一千五十)[illegible]

(一千五十一)[illegible]

(一千五十二)[illegible]

(一千五十三)[illegible]

(一千五十四)[illegible]

(一千五十五)[illegible]

(一千五十六)[illegible]

(一千五十七)[illegible]

(一千五十八)[illegible]

(一千五十九)[illegible]

(一千六十)[illegible]

(一千六十一)[illegible]

(一千六十二)[illegible]

(一千六十三)[illegible]

(一千六十四)[illegible]

(一千六十五)[illegible]

(一千六十六)[illegible]

(一千六十七)[illegible]

(一千六十八)[illegible]

(一千六十九)[illegible]

(一千七十)[illegible]

(一千七十一)[illegible]

(一千七十二)[illegible]

(一千七十三)[illegible]

(一千七十四)[illegible]

(一千七十五)[illegible]

(一千七十六)[illegible]

(一千七十七)[illegible]

(一千七十八)[illegible]

(一千七十九)[illegible]

(一千八十)[illegible]

(一千八十一)[illegible]

(一千八十二)[illegible]

(一千八十三)[illegible]

(一千八十四)[illegible]

(一千八十五)[illegible]

(一千八十六)[illegible]

(一千八十七)[illegible]

(一千八十八)[illegible]

(一千八十九)[illegible]

(一千九十)[illegible]

(一千九十一)[illegible]

(一千九十二)[illegible]

(一千九十三)[illegible]

(一千九十四)[illegible]

(一千九十五)[illegible]

(一千九十六)[illegible]

(一千九十七)[illegible]

(一千九十八)[illegible]

(一千九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illegible]

(一千一百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二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三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四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五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六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七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八十九)[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一)[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二)[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三)[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四)[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五)[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六)[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七)[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八)[illegible]

(一千一百九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illegible]

(一千二百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二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三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四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五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六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七)[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八)[illegible]

(一千二百七十九)[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一)[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二)[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三)[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四)[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五)[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六)[illegible]

(一千二百八十

現行法規摘錄

財務罰款處理辦法（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依各項罰款法規及人民物之懲罰款項，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罰款法規及人民物之懲罰款項，由財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條 各司法機關決定之罰款，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照繳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之罰款，應依照規定分別納入各級財政金庫或稅捐機關繳庫。

第五條 第二項提撥司法機關用，為人員獎勵費用，由司法機關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獎勵費總額，於各部份規定額內，酌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特載

滇越鐵路滇段接管前後工作進展情形（十三）

汪郁鈞

（B）接收運輸日期自直接管列車，往返各一次，逐至滇段自區間運輸管理列車，往返各一次，北宜線，管轄間，每日各一次，往返各一次，北宜線，管轄間，每日各一次，往返各一次，碧居線，管轄間，每日各一次，往返各一次，水宜線，往返各一次，蒙自線，每日各一次，往返各一次，蒙個線，每日各一次，往返各一次，蒙個線，每日各一次，往返各一次，蒙個

人事動態

川滇鐵路公司總管理處

三十七年五月上旬

[illegible]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三十七年五月下旬

[illegible]

交通簡訊

[illegible]

統計資料

[illegible]

表計統計現概線運份月四月七年卅

項目	路別	滇越	川滇
客運	列車行駛次數	540	270
	列車行駛公里	42240	25022
	旅客人數	158200	51675
	旅客人公里	6690600	3526673
	包裹噸數	2160	2451
	包裹噸公里	264600	313809
貨運	列車行駛次數	460	502
	列車行駛公里	25138	24492
	噸數	12880	10048
	噸公里	1359250	936102
路務	列車行駛次數	51	276
	列車行駛公里	1250	4388
	車數	1173	2907
	車公里	106080	180901

227 新聞 新聞 新聞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2	車次	站名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昆明混合列車	昆明混合列車	昆明混合客車	昆明特別快車	昆明特別快車			曲靖昆明特別快車	曲靖昆明特別快車	曲靖昆明混合客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曲靖昆明混合列車
=	=	=							雲益						V	V	V
18.58	16.55	8.15													6.45	8.45	17.25
18.30	16.30	7.50		=	=	=			曲靖		V	V	V		7.20	9.10	17.50
A	A	A		12.35	13.10	10.15					8.15	9.20	7.00		=	=	=
				14.45	15.32	14.41			馬龍河		10.21	11.58	9.36				
				13.19	15.22	14.05					10.20	12.05	9.41				
			=	11.45	13.50	12.50			小新街		11.45	13.42	12.44	V			
			19.30	11.16	13.28	12.40					11.50	14.20	13.30	7.00			
			18.35	10.20	12.41	11.57			補補		12.35	15.08	14.28	8.02			
			18.25	10.08	12.21	11.42					12.40	15.20	14.30	8.27			
			16.54	8.30	11.08	10.35			大板橋		13.58	16.32	16.12	10.25			
			16.28	8.20	11.01	10.21					14.05	17.02	16.30	11.03			
			16.12	8.10	10.47	10.17			小石壩		14.16	17.18	16.45	11.18			
			16.10	8.05	10.45	10.16					14.17	17.20	16.47	11.20			
			15.25	7.30	10.10	—	V		昆明總站		=	—	18.00	17.25	11.55		
			A	A	A		8.15				16.05		=	=	=		
						9.30	8.40	A	昆明南站	15.40	15.05						
						A	=			A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站名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宜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碧車	昆混合列宜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	=		昆明	V	V	V		
		17.00	17.00	16.55			8.30	9.00	14.45		
		11.43	15.09	16.00		水塘	9.30	7.20	16.16		
			15.09	16.25			6.55	7.37	16.37		
		7.50	14.05	13.07		宜良	11.30	5.15	18.00		
		A	16.18	13.13				5.30	=		
			14.25	13.45		徐家渡	12.00	3.05			
			14.18	13.50			11.05	11.45			
			11.15	10.51		盤溪	15.00	11.30			
			6.30	10.18			15.35	12.00			
			7.44	8.34		孟臨司	17.16	1.00			
			7.38	8.19			17.10	17.36			
=	=		6.00	7.05		開遠	18.00	19.00		V	V
1.15	19.00		A	A			=	=		6.30	14.00
9.40	17.15					碧色寨				8.15	16.15
A	A									=	=

滇川越滇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出版　兩路總書記室主編

法令規章

交通部訓令

[illegible]

抄發公報本另行文

[illegible]

交通部訓令

[illegible]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illegible]

部長　俞大維

類別	級別	火車	輪船	汽車	國際	特別費	說明
月薪四〇一元以上	第一等	二等	二等	同	同	同	各路總首領用表
月薪二〇一元以上	第二等	二等	二等	同	同	同	輪船總管特派
月薪八十元以上	第三等	三等	同	同	同	同	
月薪八十元以下	第四等	三等	同	同	同	同	
雇工隨從		三等	同	同	同	同	

附記：輪船官員薪俸於頭等第二等組織法約等於三等首長并得乘特派（除大業用）

交通部訓令

部人字第九九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四日

事由：奉 鈞令發路線勘測所轄特調仍歸於照路員工待遇辦理

部長 俞大維

奉 鈞令發路線勘測所轄特調仍歸於照路員工待遇辦理

御覽

查准前總管滇黔浦平洗等處鐵路局呈請將各處鐵路勘測隊比照京滬平浦青松等處各特別行政管理處特調辦一案業經本部呈奉 鈞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准 鈞令准予照

三，沿線出產諸多機產，現國鐵幹線水銀鑛知，現在相繼著手開採者只有為大鑛，土法煉炼，每年可產三千噸，其餘各鑛礦產雖非礦估計

交通部代電：抄發鐵路分區運路機構暫行辦法仰遵照。

交通部電：奉知鐵路分區運路機構暫行辦法仰遵照。

交通部代電：奉知鐵路分區運路機構暫行辦法仰遵照。

交通部代電：為令飭

丙、電務

一、增設有線電報話台：在本路電氣設備裝置極感不足，其迹簡單，可謂從實實踐起，故有改進，俾使明與國際通話，經營設備，或必要時緊急之時，電訊通暢，有大裨益。為明瞭關係以南京到南京及上海南京間，偽造形式起見，擬在花園橋、各增設無線增話機一座，在長期實行，偽造形式之先能實踐，並與南京無線電轉話台，實行聯絡移，並用二為二兩日以試驗。

二、添設新式通話機：本路原有鐵線兼用，設定於三十餘年，舊日機器，已經陳舊，即日開始，要設新式通話機，以期通話清楚，並能通話遠距離，以期通話清楚，並能通話遠距離，以期通話清楚，並能通話遠距離

屬於他組之事務

一、本會各組辦事人員均由本會委員擔任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委員計外所有辦事人員一概規定不得兼任以明責任

二、本會所需工役由都市課調用之若遇緊急時如有材料不敷或本會人員不敷時得由本會臨時聘請之

三、本會會議如遇時間時間時間

川滇滇越兩路開一年至開六年行車事變總統計

項別	路別	川滇路				滇越路			
	年份	31	32	33	34	35	36	33	34	35	36
行車事故數	列車機車相撞	8	2	4	2	2	1	—	5	—	—
	列車或機車車輛出軌	85	71	27	29	7	12	13	11	11	8
	列車分離	3	—	—	1	—	—	1	—	—	—
	車輛切斷	2	1	—	—	—	1	—	—	—	—
	車柄脫軸	9	5	28	76	10	6	1	—	2	—
	車輛溜逸	5	3	2	—	—	—	—	1	1	—
	列車行駛或調車工作時間超久者	19	21	15	11	10	13	24	11	19	14
	機車鍋爐或其他部分發生損壞	4	1	2	5	6	6	1	7	1	1
	機車損壞	96	84	54	51	42	61	72	27	23	21
	車箱損壞	3	3	1	—	3	1	2	—	—	—
	轉轍器或標柱失指損壞	2	1	—	—	1	—	—	1	—	1
	其他	38	46	48	18	12	6	9	7	5	2
	總計	276	238	181	193	93	107	122	73	62	47
行車事變原因	車務過失	39	19	16	18¾	1¼	6½	7	15	9	5
	機務過失	118	116	79½	129	61½	68½	81	32	28	23
	工務過失	52	18	11	—	2	2½	6	—	—	—
	旅人不注意行車	1	—	—	—	—	—	1	—	1	—
	自然小災	19	22	15	13	9½	13	23	15	20	14
	天災或天時	1	3	20	13½	—	3½	2	8	1	1
	其他	17	60	20½	27¾	18½	14	2	3	3	4
	總計	276	238	181	193	93	107	122	73	62	47
員工傷亡人數	傷	80	14	70	9	9	13	71	11	12	10
	斃	43	12	92	7	2	12	111	5	7	4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3	車次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昆曲混合列車	昆曲混合列車	昆曲混合客車	昆曲特別快車	昆曲特別快車	站名	曲沾特別快車	曲沾特別快車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曲沾混合列車
=	=													V	V	V
18,55	16,55	8,15						寄甸						6,05	8,45	17,25
19,30	16,50	7,50		=	=	=				V	V	V		7,20	9,10	17,50
A	A	A		17,25	13,10	16,15		曲靖		8,15	9,30	7,00		=	=	=
				14,42	13,[illegible]	14,11				10,20	11,58	9,36				
				13,49	13,22	11,06		馬過河		10,50	12,05	9,41				
			=	11,45	13,52	12,30				11,45	13,42	12,44	V			
			19,30	11,10	13,25	12,10		小村街		11,50	14,20	13,20	7,00			
			19,05	10,20	12,41	11,37		倖詩		12,35	17,05	14,20	8,00			
			18,35	10,05	12,23	11,52				12,40	17,20	14,50	8,27			
			16,54	8,25	11,08	10,15		大板橋		13,35	16,05	16,12	10,25			
			16,25	8,20	11,01	10,21				14,05	17,05	16,30	11,03			
			16,12	8,10	10,57	10,17		中石梯		14,10	17,15	16,45	11,18			
			16,10	8,05	10,45	10,10				14,17	17,20	16,47	11,20			
			8,10	7,50	10,10		V	易明總站	17	16,00	17,25	11,55				
							8,15		16,00	—	=	=				
					9,30	8,40		昆明高站	15,40	15,05						
					A	=			A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關車	碧滇客列混車	宣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碧特別快開車	昆碧混合列碧車	昆混合列宣車	開碧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	=	昆明	V	V	V		
		13·[illegible]	6·00	17·25		8·[illegible]	9·[illegible]	16·[illegible]		
		11·54	13·55	15·30	水塘	9·39	7·26	16·16		
		11·42	13·29	16·35		9·35	7·32	16·27		
		9·[illegible]	10·55	14·02	宣良	11·[illegible]	9·25	18·50		
		A	10·18	11·18		11·[illegible]	9·50	=		
			14·25	13·01	徐家渡	12·59	11·18			
			14·18	13·56		13·06	11·18			
			11·15	13·32	盤溪	15·[illegible]	13·[illegible]			
			6·01	10·18		15·[illegible]	13·[illegible]			
			4·34	8·37	巡檢司	17·[illegible]	15·53			
			4·5	8·[illegible]		17·1	17·58			
=	=		7·[illegible]	7·[illegible]	河口	19·[illegible]	19·[illegible]		V	V
1·15	19·00		A	A		[illegible]	=		6·30	14·00
9·30	17·45				碧色寨				8·15	16·15
A	A								=	=

滇川越
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日 滇越鐵路管理局 滇川公路管理處 出版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案據[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部訓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由：遵用銀洋九人員旅費自四月份起調撥經費公約合行抄發照令

抄發往希認九員開拔後發費支給辦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調撥經費公約合行抄發照令

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條令合行抄發照令 國民政府國字第三一

附抄發 國民政府三七年四月七日國字第三一號訓令一件

部長 俞大維

國民政府訓令

國字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七日（國務）（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令飭知照

抄件

行政院 院字第三一三七號 令准國防部呈以調撥經費洽派九員旅費支給辦理行已久迴來物價上漲隨時間增出費人員按照規定標準支給實屬不敷應用請准予調整等情經轉據財政部擬具調整第二項修正標準「各機關派出洽辦人員每人每日用費按實報實銷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元荐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薪給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者加增機關津貼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據轉呈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二字第九五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部由：奉令飭派員洽辦九員特別旅費二項規定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令三字第一七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據財部呈以調差香港九員旅費支給標準為自其久遠以來迭經上漲並隨時增出差人員按照規定標準支給實屬不敷應用請准予調整等情轉據財部擬具二項修正為「各機關派出洽辦人員每人每日用費按實報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元荐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薪給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者加增機關津貼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據轉呈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一字第四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部由：為轉知其他機關人員旅費標準仰遵照由

為平漢路線所屬局廠機關人員旅費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奉令飭派員洽辦九員特別旅費二項修正為「各機關派出洽辦人員每人每日用費按實報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元荐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薪給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者加增機關津貼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據轉呈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一字第四五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部由：為轉知其他機關人員旅費標準仰遵照由

為平漢路線所屬局廠機關人員旅費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奉令飭派員洽辦九員特別旅費二項修正為「各機關派出洽辦人員每人每日用費按實報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元荐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薪給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者加增機關津貼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據轉呈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一字第四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部由：為轉知其他機關人員旅費標準仰遵照由

為平漢路線所屬局廠機關人員旅費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奉令飭派員洽辦九員特別旅費二項修正為「各機關派出洽辦人員每人每日用費按實報特任七十五元簡任六十元荐任五十元委任四十元薪給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出差日期在二十日以上者加增機關津貼二十四元四元警支給半支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據轉呈核備案函令施行等情外合行令仰知照并分別轉知照此令

部長 俞大維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四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一日

部由：為轉知交通部業人員任用條例暫用辦法及類別由

奉交通部業人員任用條例暫用辦法及類別由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施行期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起施行前經通令知照在案關於交通部業人員任用條例暫用辦法及類別

行商用為補助依照發價第十四條之規定繳納之報酬金照交通事務實際情形分別撥付當一編輯員以本部所屬諸路公司鐵路局等之委員材料等事業總關人員與他部門關係者本部編輯員之一部為補助編輯事務之一部分由各路公司鐵路局等編輯員之一部分為補助編輯事務之一部分由各路公司鐵路局等編輯員之一部分為補助編輯事務之一部分

以上部令自昭和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號

交通部令第四號

交通部令第四號

經費如左表（一）修築四川敘瀘鐵路線，擬定分為三段之必要，經費相關諸費總計國幣三千萬元，（二）商辦川敘瀘鐵路公司，擬定分期籌款辦法，（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千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十萬十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十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九百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一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二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三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四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五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六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二）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三）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四）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五）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六）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七）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八）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七千萬九）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萬）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萬一）修築川敘瀘鐵路公司組織章程，（八千萬二）

滇越鐵路運輸組舉行員工服務週辦法

滇越鐵路為尊重員工福利，並本年度國際鐵路服務年，並本部遵照各國鐵路推行服務週辦法，經本路局組織，特定自元月一日起舉行員工服務週，茲本部特定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路全部員工，惟因工作性質不能參加者，由各部主管自行決定之。

二、服務週之中心工作，定一週時間，車站、車上、工廠、機務、電務、工務、運輸、會計、稽查、總務、醫務、警察、郵政、電信、稅務、海關、商會、銀行、郵政、電信、稅務、海關、商會、銀行、郵政、電信、稅務、海關、商會、銀行

湖北省政府轉飭長沙縣政府轉飭長沙縣第一分段段長遵照辦理

湖北省政府轉飭長沙縣政府轉飭長沙縣第一分段段長遵照辦理

三十年五月十日

交通簡訊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

滇越鐵路滇段管理局調劉局長智鵬任本處總務處長，鄭處長鳳翔任本處工務處長，增強總務，以期迅速恢復鐵路，業經呈奉交部核准，即於本月十七日自蒙自遷移，即將社會鐵路總務處，改為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已於五月上旬出發，預定月底即可全部遷移完畢，聞交部令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在後方設辦事處，負責運輸，業經交通部核准，並令調撥車輛，分段修理

料資計統

川滇滇越鐵路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人事總統計

項目	份	川滇段 35	川滇段 36	滇越段 35	滇越段 36
員工人數(全年平均)	員	593	543	777(十二月份)	788
	工	2236	2097	2580(十二月份)	2492
雇人工作總日共計數	員	1290590	1159683	—	1738180½
	工	5541576	5116288	—	5110976
雇人薪酬總額	員	38247	31315	—	42678
	工	58738	69877	—	150523
借貸百分率	員	2.98%	1.81%	—	2.46%
	工	1.06%	1.37%	—	2.46%
平均每雇人總額之開銷(單位元)	員	741.16	4069.08		3703.04
	工	394.90	2342.56	—	2807.74
雇員次數	員	3	7	—	10
	工	16	39	—	20
增減次數	員	47	70	—	373
	工	251	260		429
員工薪俸(單位元)	員	956552089	4718862375	—	6436487043
	工	2123129326	11985181461	—	14061957563
	共計	3144981415	16704043836	3134410236	20498444606
工人每日工資之平均數(單位元)		1360357.93	7175276.56	912729.45	6951929.33
營業進款(單位元)		2826168421	14473734515	4303886483	18619816411
總開銷佔進款百分率		111.28%	115.41%	73.05%	110.09%
公款用款(單位元)		5173059.67	27640056053	6093697739	33583926755
營業開銷用款百分率		60.80%	60.43%	51.55%	60.85%

附註：「平均每營業公里之員工數額」係十二個月之平均數

川滇鐵路公司行車時刻表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88	86	84	82	72	42	2	2	車次	1	1	41	71	81	83	85	87
曲混合客列車	曲混合客列車	曲混合客列車	昆混合列車	昆混合客列車	昆特別客快車	昆特別快車	昆特別快車	站名	曲特別快昆車	曲特別快昆車	曲混合客列昆車	曲混合客列昆車	新混合列昆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滇混合列曲車
= 18.55	= 16.55	= 8.15						雷波						V 6.55	V 8.45	V 17.25
18.30 A	16.30 A	7.50 A		= 17.55	= 18.10	= 16.15		白靖	V 8.10	V 9.30	V 7.00			7.20 =	9.10 =	17.50 =
				14.43 15.10	15.32 14.07	14.11 14.04		馬邊河	10.20 10.20	11.55 12.05	9.35 9.41					
			= 15.50	14.45 11.15	13.32 12.25	12.59 12.50		小新街	11.42 11.50	15.42 14.20	12.44 15.30	V 7.00				
				18.20 10.20	13.41 10.08	11.57 11.02		峰林	12.35 12.40	15.05 13.20	14.20 15.20	8.09 8.27				
				16.57 16.25	8.20 8.20	11.06 11.01	10.47 10.33	大板橋	13.58 14.05	16.52 17.05	16.12 16.55	10.25 11.05				
				16.12 16.10	8.10 8.10	10.47 10.45	10.15 10.10	小石壩	14.15 14.17	17.18 17.20	16.45 16.47	11.18 11.20				
			15.38 A	7.30 A	10.10 A		V 9.05	瓦明堡站	= 16.05	—	18.10 =	17.25 =	11.55 =			
						9.30 A	8.40 =	瓦明站	15.40 A	15.05 =						

滇越鐵路（滇段）客車簡明時刻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82	62	74	72	2	車次	1	71	73	61	81
碧混合列開車	碧旅客列開車	宣混合列昆車	開混合列昆車	開特別快昆車	站名	昆特別快開車	昆混合列開車	昆混合列宣車	開旅客列碧車	開混合列碧車
		= 15.30	= 20.00	= 17.05	昆明	V 8.30	V 7.30	V 14.55		
		11.55 11.17	18.55 18.29	16.55 16.33	水塘	9.30 9.55	7.20 7.52	16.10 16.27		
		9.16 A	16.33 16.18	14.30 14.25	宜良	10.24 11.13	9.15 9.50	18.00 =		
			14.25 14.18	13.04 13.56	徐家營	12.09 13.05	11.08 11.45			
			12.15 9.03	10.27 10.18	盤溪	15.00 15.30	14.07 14.46			
			7.44 7.38	8.54 8.49	宣威司	17.04 17.15	17.00 17.55			
= 12.15	= 19.20		6.00 A	7.00 A	昭通	18.00 =	19.30 =		V 6.30 5.35 =	V 14.00 16.15 =
9.40 A	16.45 A				魯甸					

滇川越兩路旬刊

第一卷第十八期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出版 兩路秘書室主編

法令規章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一〇四〇〇號

事據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部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電報一件，為據請轉知人員在未兩命行期內仍照舊辦理，未准手令

長官公署理合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轉行遵辦外，人員在未兩命行期內仍照舊辦理，未准手令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秘一字第一八二〇〇」號函知單略開：

「國防部代電以轉達人員在未兩命行期內仍照舊辦理一案，

陸長徐參謀總長 寒手令飭遵等因奉轉飭遵照」

准由部轉飭遵照辦理，並轉飭各所屬遵照辦理，

來經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人三發字第二七一八號訓令遵辦

在案，應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

轉飭遵辦外，合行抄發國防部代電一件

部長 俞大維

國防部原代電

一、節率 寒庚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發經甲字一〇五七八三手令「關於非官分隊工作長多在與所屬隊伍之人員等不得接受如此等人員之本年應予切實改善期滿予開除外另設工作」等

二、奉貴陸國防部三八三九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經機密字第一〇〇〇〇號「轉知人員發給軍餉之時應通知除國司發

三、奉貴長官公署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發經機密字第一〇〇〇〇號「轉知人員發給軍餉之時應通知除國司發

四、上項奉貴司令部轉飭遵照，並飭手令轉飭遵辦，

請轉飭遵照辦理，在該部未由部直接發給之前，

交通部訓令 人字第八五九號

事據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部令：為據 行政院代電轉飭行政院秘書處函轉知統計處擬定各機關人員一覽表切知知照

案准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三十七）七法字第一六八八號代電：（查反奸工作人員之暗殺綁票等妨礙治安規定設各部隊指揮部（行轅戰區指揮部）特工隊上級指揮部（中央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部會署）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省政府）轉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將本部六八六號調令函轉有案設立專責機關研究防止辦法暨調查函轉情形應准列為治安機關密件明反奸工作人員之暗殺綁票等妨礙治安情形應准列為治安機關密件轉知照」等因茲經檢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部長　俞大維

川漢鐵路公司第五屆理監事聯席會議薛總經理報告（下）

（四）本路全綫工程方面，通車以來，雖頗能善及故障，如橋樑、涵洞有沒沉者，加以護岸，使橋樑不致被洪水冲刷，路基不致被洪水冲毀，使橋樑涵洞，配合無缺，在運輸方面亦有同樣必須注意之處。現時營業情形如何，倘此項問題及時處理，配合同用，則車運之順暢與營業之增加，自可期待。

（五）本路代管之資產，設法收回，問題非雲貴當局與部新鐵路接洽不可，即

路務紀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部訓令：各級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暫自本年三月份起，按現行標準一律增加一倍支給。等因。關稅

四、檢查管理「技術關」「法關」「不合格品」及「技術不合格」四項，由技術科負責。

五、經費部分由會計科負責。

論著

工程師節致詞

林鳳岐

今天是我們工程師節，又是大馬的紀日，我們紀念這一天來紀念工程師，是為了紀念偉大的工程師史密斯先生，史密斯先生是一個土木工程師，他的貢獻是在英國的運河上，他發明了一種新的水利工程法，解決了運河上的水流問題，使運河能夠通行無阻，史密斯先生的發明，使運河能夠通行無阻，使英國的工業發達，使英國成為世界上最富強的國家，史密斯先生的發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川滇·滇越兩路旬刊

1

本片卷自 1948 年 1 期

至 1948 年 18 期